

序 言

收入本书的是杜欣欣和我多年来在世界各地的游历经验。她和我的主要贡献分别是文字和照片。游记分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四篇，以字母顺序排列，别无深意。收入文集的只是我们海外 20 多年阅历的极小部分。

我曾专程去过非洲好望角观看星空，也曾进入北极圈领略白夜极昼，但比起欣欣要在佛罗里达潜海以及在维多利亚瀑布之上尝试空中腾越的勇气，高下立判。只要是经历过的奇人趣事都可收入。这些文章也涉及古今中外的一些人，甚至还有我家的一只猫，可谓众生平等。

平生懒散，但凡自然奇观、历史遗迹、才子佳人，倘若邂逅，却鲜有错失。回忆起 35 年前的也是惟一的一次登临长城的情景，视野之内只有我等三人，因为大家都进行更重要的事业去了。次年夏天又去了黄山，全山也就寥寥 20 多人，并和半山寺的智量和尚把茗畅谈。长城、黄山大概还在，但已经不是 35 年前的长城、黄山了。这可以算是我的“黄金时代”了。王小波若在世，一定会将这些行为称为“反熵”的。可惜他没有说透的是，生命之所以为生命，正因为它是反熵的。那个时代留给我仅有的正面的回忆是跑遍了大半个中国。略感欣慰的是，这也算是对一些文化遗产的最后告别礼。可惜时代久远，记忆褪色。

待我警觉过来，感触已经迟钝。这就是大部分游记由欣欣写的原因。

王小波还认为真实的不可能是美的,只有创造出来的东西和想像力的世界才可能是美的。我更愿意讲,只有超功利的东西才可能是美的。这可用反证法轻而易举地证明。

笔者平生既迷恋于形而下的游历,又沉湎于形而上的思索。就美的享受而言,两者实在没有什么区别。宇宙是最美妙的对象,所以就有了最后一篇宇宙篇。况且,我想对于我们栖居其间的家园——宇宙有一点了解不算过分。出于禀性和无能,本人也只好从事这种最无用的职业。

将这些文字照片结集出版之际,才惶然觉察到生命的大部分已经溜走了。我迄今仍然不明白生命的目的是什么,尤其糟糕的是为什么需要目的,这还有求于高人指点。退一步讲,虽然这么没有出息,也和时下多数人认可的社会价值格格不入,但细心的读者仍会发现,原来人生在世还有另一种更轻淡的活法。当然这也不足为训。

几十年来生我养我助我爱我的亲友何其多也,而我何能何德竟无以为报。在这个意义上讲,我的一生是太奢侈了。虽然没有遇到奇迹,且不说创造什么奇迹,但是当今这么繁忙的世界居然能容纳我这么一个偶然的生命,不能不算做一桩奇迹了。

吴忠超

2002年1月3日 记于望湖楼

雷霆之烟

6月的一天,我们从纽约肯尼迪国际机场飞往南非的约翰内斯堡,开始了首次非洲大陆的旅行。

非洲之行的第一站是位于津巴布韦和赞比亚交界处的维多利亚大瀑布,那个我们想望已久的,那个世上无可取代的,那个令人视觉和听觉震撼的大瀑布。

当飞临瀑布区时,地平线尽头出现一片白烟,看来像是森林火灾。正诧异间,机长报告说那白烟正是维多利亚瀑布喷射的水雾。在此旱季之时,所经之处一片黄褐色,惟有那水雾升腾之处绿意盎然。

我们下榻在津巴布韦境内的维多利亚瀑布宾馆。这近百年历史的宾馆只有两层,曲折迂回,占地辽阔。英殖民地式的红瓦白墙之间穿插着天井、喷泉和小池塘。天井里,热带花卉争奇斗艳,池塘中,雪白的睡莲静穆安宁。

宾馆内,装潢别致考究,处处都显示出欧非两种文化的交融。在大厅的主廊柱下各立着一尊人物半身雕塑。一为以深褐色大理石雕成的黑人,一为以雪白大理石雕成的白人。黑人雕像粗犷淳朴,白人雕像俊美飘逸。大厅的中堂是巨幅的英女王肖像油画。走廊的墙壁上装饰着非洲野兽标本、欧洲风情画作以及展示旅馆历史的照片。在这些照片中,还有现任英国女王于1947年游历此地时的留影。

我们的房间配有欧式沙发,非洲的木雕家具和藤椅。两个单

人床上高悬着久违的蚊帐。洗澡间内的黑白石料拼花地板光可鉴人。有线电视正在播放着 CNN 的头条新闻。

宾馆的后院是张满遮阳伞的露天餐厅,餐厅下去就是两片古树参天的大草坪。得其地利之便,从露天餐厅就可以看到冉冉升腾的瀑布水雾。宾馆的地点非常接近津赞铁路桥,而宾馆的前身正是火车站客栈。所以,当 70 年代津赞两国交恶时,维多利亚瀑布宾馆亦受炮火殃及。

还有整个下午的时间,我们决定过境去看位于赞比亚一方的大瀑布。

对我们来说,赞比亚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国家。我们仅从中国帮助修筑坦赞铁路的消息中听过它的名字。在大约 20 分钟的步行中,我没有看到任何旅馆和商店,可以想见当地人的生活非常穷困,和中国大陆旅游景点周围的暴富形成鲜明对比,也和我们下榻的宾馆俨然成两个世界。此地几乎没有什么交通运输工具,连自行车都算得上是奢侈品。行路人手提头顶着很大的包袱和草筐。妇女们背上驮着孩子,双手提着东西,头上还顶着包袱,其吃苦耐劳不输我国农村妇女。当地人贫穷但非常友好,常常问一答十,甚至表示愿意带路。一路上除了卖非洲传统木雕工艺品的小贩,所见最多的是卖五颜六色袋装冰水的孩子。孩子们一见我们,就一拥而上,争相向我们兜售。一个孩子用英语问我们是否是日本人,当答案否定后,又问我们从何处来。当我告诉他来自美国,他以流利的英文,唱歌般地说:“我知道现在的美国总统是克林顿,以前的美国总统是布什。”我逗他说你还知道什么,他说“我还能知道克林顿的女朋友是莱温斯基”,搞得我哭笑不得,但也惊讶于当地信息流通似乎大大超前于交通运输。尽管我一再声明不买任何东西,还是被这些孩子纠缠,一伙走了,一伙又来。后来我发现最有效的对付办法是说我来自中国,孩子们立刻不纠缠了。

维多利亚公园入口处林木萧条,枯枝黄叶遍地,一派晚秋萧瑟。行不过三五分钟,枝头偶见绿叶,径旁已有小草,正是春意渐深。再行五分钟,满枝绿叶青藤,野菊花在石径旁迎风摇曳,不经意间,雨从浓密油绿的树叶上滴落眉间,足下石径青苔遍生,已是夏阴浓浓。

绕过几株老树,水的咆哮声渐近,水雾遮阳,天色转暗。突然水雾扑面而来,将我们裹住,瀑布到了。虽然,此地仅是瀑布的一个小角,这个“雷霆之烟”仍然给了我听觉视觉的极大震撼。瀑布水铺天盖地,挟着雷鸣而来,腾着雪浪而去。此时正当午后,晴空万里,艳阳高照。可是,沿石径越往前行,雨越大,风越猛。风助雨势,雨仗风威,有时风雨大得连伞都撑不住。雨雾淹了上来,淹没了青峦与幽壑,淹没了我们和瀑布。到处都是水啊,万物皆沁于水之中。沁在水雾中的我们,根本无法看见只有百米之遥的瀑布。忽而,风向逆转,水雾若海潮般地退去,瀑布上游宁静的绿树和奔腾的水幕,从雨雾中一点点地幻化而出。可惜,这只是惊鸿一瞥。瞬间,雨潮雾海又将美景隔阻。

此刻我们正行进在一座小铁桥上。桥窄路滑,若没有浓雾遮住桥下的万丈深渊,掩住近在咫尺的瀑布大水,桥上的人定会毛发悚立。由于身在险中不知险,行来反倒从容。我们把握着每一个风向逆转的刹那,而每一个刹那又都有令人惊叹的景色。由于美景难窥并且必须持伞操作,需要极大的耐心加小心,才能将美景收入镜头。我们与强风争抢时光,和雨雾捉着迷藏。风儿是很吝啬的,每一次都只肯揭开一小角的美景让我们观赏。有时风儿高兴了,将雾幕揭得大了一点,当我呼唤同伴时,那幕又给拉上了,它始终不肯让我们一窥全景。

行前,当地人就曾告诉我们,在这个季节里,只有在风向对的时候,人们才得以饱览瀑布的壮丽风光。一览无余固然痛快淋

漓，而浓密喷洒的水雾和不合作的风儿却平添了渴望和想像。不知不觉地，我们已经走到了小路尽头，隔着刀削般的深谷，对面是津巴布韦境内的“危险之岩”。

夕阳收起了最后一道金辉，黑夜拉开了沉沉帷幕。好深沉的黑夜啊，好密的南天繁星啊，有生以来，我从未见过如此多的星星。宾馆周围点燃了火把。在摇曳黯淡的火光中，远处传来急促的非洲鼓点声中，我们吃着鹅莓烤鸵鸟肉，呷着新鲜的番石榴汁，无限期待着明天，也期盼着风的好运。

次日清晨，我们与当地的导游会合，再访大瀑布。进入位于津巴布韦一方的公园门内，就看到一张瀑布地图，地图展示瀑布的走向和组成。维多利亚大瀑布以东西走向，总宽 1.7 公里，高 90 至 103 米。它比尼亚加拉瀑布宽 1.5 倍，高 2 倍。在不同的季节里，赞比西河水以每分钟 55 万立方米至 500 万立方米的巨流直泻赞比西峡谷。兴奋的大河在下坠时化为喷雾，水沫飞溅到 500 米以外，水雾弥漫至 30 公里远处。

从地图上看，瀑布群是由 5 个分开的瀑布组成。从津巴布韦方向由西向东，首先是魔鬼瀑布，与魔鬼瀑布一岛之隔的是主瀑布，接着是状如马蹄的马蹄瀑布，再向东就是最高的彩虹瀑布，最东边是东瀑布，也就是我们昨天在赞比亚看到的那一部分。

在前往魔鬼瀑布的小径上，确切地说是离魔鬼瀑布不远的地方，任何游客都无法错过大卫·利文斯顿的雕像。

一个世纪以前，利文斯顿以传教士的名义而来，以探险家的名气而去。虽然，他并非是第一个到达维多利亚大瀑布的西方人，可是，由于他将瀑布介绍给外界而使其声名大噪。在坦噶尼喀湖畔，利文斯顿死于非洲黄热病。他忠实的黑人随从将他的心埋葬在大树下，把他的身体抹盐烘干。他们扛着利文斯顿的尸体，足足走了 9 个月，穿越千里荒漠，将他交还给海岸上的白人。

后来，利文斯顿被葬在伦敦西敏寺，尊为“非洲之父”。此时，这位为大英帝国扩大疆土而立下汗马功劳的苏格兰人，右手持杖，左手斜插腰间，以充满决心和热望的目光俯视着以他的女王名字命名的大瀑布。

魔鬼瀑布地势最低，仅有 27 米宽，虽窄却猛。瀑布上游的水强悍凶恶。奔腾的水咆哮着，敲打着坚硬的玄武岩，万丈峰峦在这如雷的水中颠簸、震颤。沿着滑溜溜的石阶下到瀑布的中游，但见滔滔白水劈空而下，天日无光，黑沉沉的下界深不可探。远望，烟雨之中的峡谷后挂出一幅瀑布，这片瀑布后，又伸出一座峡谷，再瀑布，再峡谷，茫茫苍苍，似乎无穷无尽。

我们顺着魔鬼瀑布对岸的雨林带向东走去，此地处处可见彩虹，有些还是双彩虹。深浅不同的虹，飘在树叶间，画在草地上，揉在微风里，印在石径上。据说在满月时分，也可见到彩虹。大约，夜晚的水雾会为皎洁的月光罩上一层神秘的轻纱，轻纱后，月虹中五彩的小仙子在跳舞。如若见到，可谓三生有幸。

快到主瀑布了，导游要我们穿上雨衣。他说越往东，雨就越大。这时若风向西吹，瀑布就扬起大雨大雾。如风儿东吹，才有希望驱散雨雾见瀑布。突然，风向作美，主瀑布向我们展示了它全景式的壮丽。在黝黑的玄武岩上，赞比西河水如一条条银链扭动狂舞。在岩石的洼地，密密的水链织成银色的水幕，阳光为幕布嵌进缕缕金丝，而在岩石的凸处，稀疏的水链即兴画出黑白大条纹，无数细密的水花在条纹上跳跃、翻滚、飞舞。水的银链和蓝天上的白云对舞着，瀑布水一道道地急急奔来，白云朵一团团地悠悠飘去。

可是，雨雾是这样的漂泊不定。主瀑布前，一忽儿阳光灿烂，一忽儿又雨脚奔驰。骄阳下，游人们屏住呼吸肃立于美景之前，不愿移动，而急雨又逼得他们惊叫闪避。在阳光和雨雾的游戏

中,瀑布间的小岛,岛上的林木,蓝天和白云,一会儿溶入,一会儿现出。隔着狭窄的河道,站在瀑布对岸,近处的小草和灌木都在瀑布掀起的风雨之中摇摆,远处的森林也是雨露均沾。终年常绿又藤叶交错的灌木保护了仅在百米之外的瀑布,也挡住了人类的贪婪。我期望这个美丽的瀑布不会再沦为另外一个开发过度的尼亚加拉瀑布。

主瀑布和马蹄瀑布之间隔着利文斯顿岛。据说,1855年11月16日,利文斯顿就是在枯水季登上这个小岛,从而发现瀑布。此时风向又转向西,雾雨开始大了。迎面来人衣衫尽湿。越往东走,雾雨越大。导游显然知道,在如此狂暴的风雨中,我们是看不到彩虹瀑布的。可我们还不罢休,一直向前走去。那高高的瀑布下站着一个小小的人,是许多明信片 and 旅游书的招牌照啊。或许风向作美,再给我们一次机会?

瀑布和风在晴天里造就了一个滂沱世界。十步之外,艳阳明丽,一览无余,十步之内,风狂雨猛,混沌乾坤。无奈,我们踩着盛满了水、一走一响的鞋子向阳光带走去。不远处,在津赞铁路桥下,有一个几乎完美的彩虹圈。有人在桥上做“空中腾越”,一瞬间,他的身影就倒悬在彩虹圈内。

次日是我们在维多利亚瀑布的最后一天,所以要把握这仅有的机会一睹彩虹瀑布真容。

或许是我们的诚心感动了上天,任性的风不再和我们作对。在前两次造访中,我只觉大水渺渺茫茫,山峡层层叠叠,非常困惑于在魔鬼瀑布所见之远景,不明白何以瀑布峡谷会交替层出。原来此地的地质结构是由一层层坚硬的玄武岩与松软的沙粒组成。赞比西河不断地冲掉沙层,只留下坚硬的岩石。这些岩石形成了之字形的河谷和分割瀑布的小岛。当人们从魔鬼瀑布向东望,这些河谷和小岛就变成望不断的山峡。瀑布分段地半掩于之字形

的河谷之后,交错于小岛之间,看起来层层叠叠,几近无限。随着水的冲击,瀑布界面不断地呈之字形向后退去。在目前已经形成了3个之字河道上,河水正在冲出第4个河道。新的瀑布界面可能会以魔鬼瀑布为顶点向东北方向呈30度展开,形成新的河岸,河水将在那里下坠跌落,织出又一片瀑布。若干年以后,如果这里的环境还没有被破坏的话,我们的子孙将会看到我们现在不曾看到过的河道、峡谷和瀑布。

我站在103米高的彩虹瀑布之下,抬头仰望水的幕布,环视水的墙壁,倾听水的环绕声。水雾不断地从峡谷下升腾,忽而淡如轻烟,忽而浓似蒸气。罩在瀑布的轻烟中,蓝天白云失去了阳光下亮丽的色彩,变成黑白水墨。浓雾袭来,吸尽了仰天长啸的水声,消融了我的肉体,也洗净了我的灵魂。在一尘不染的白茫茫中,我纯净的灵魂在山水间自由自在地漫游。对着大自然母亲,我要大声地说:非常地感谢!

杜欣欣 记于1999年6月4日

(原载《美文》2000年10月)

肯尼亚印象

为了去坦桑尼亚的野生动物保留地,我们还得回到约翰内斯堡转机,再飞往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就成了我们的中转站。我们预定的假日旅馆位于一条环境优美的小街上。这个旅馆在服务、布置、早餐和礼仪等方面,处处残留着后殖民主义的痕迹,似乎管理阶层也都是由白人担任。和西方的假日旅馆不同的是,大堂中挂着当今肯尼亚总统的画像,在存放物品的小屋里,24 小时内,都站着一位荷枪实弹的警卫。

在飞机上,我碰巧和一位长住赞比亚的丹麦人邻座。丹麦人告诉我,内罗毕有一家非常有名的烧烤餐馆,名叫“食肉兽”。下飞机后等行李,另一位旅客听到我们的谈话,也插嘴道:“此地不可错过,那鳄鱼肉很好吃。”出于好奇,我们打听好路线,当晚就驱车前往。

餐馆位于一个极不起眼的巷子里,门面不大,却有 300 多个席位。一进门即觉气势不凡,迎面是一口巨大的石砌火塘,火塘上架着七八根两米多长的铁棍。侍者们站在火塘边,翻动着烤肉棍。殷红的塘火上,穿在铁棍上的鲜肉烤得作响。时不时地,一股金色的烈焰从油滴上蹿起。餐厅深处,和着非洲鼓的鼓点,有人在唱“祝你生日快乐”。

我们的座位是在竹厅与花园的交界之处。待我们落座后,侍者摆上碗碟,在餐桌的中央放上一个可以旋转的两层餐盘。每层餐盘摆放着若干盛酱料的小碟,餐盘顶上插着一面小纸旗。侍者

从上层的酱料介绍起,这个是吃野牛肉用的,这个是吃羚羊肉用的,这个是吃长颈鹿肉用的,这个是吃斑马肉用的,这个是吃鳄鱼肉用的……最后他特别说明所有肉类都是人工养殖的,而非野生动物。我们无法记住这么多名堂,除了大蒜、葱、薄荷、辣椒,其他的非洲佐料是一概不知。但是,我们记住吃饱的信号是将小纸旗放倒。

好了,现在开始吃了。在昏暗的烛光下,在漂浮着花香和烤肉香的竹厅里,只见数位手持烤肉铁棍的侍者穿梭于餐桌之间。其中的一位走过来,询问我们可要牛肉,不一会拿着鸡肉鸡肝的侍者来了,又一会一位侍者问我们可要长颈鹿肉。接着来的是羚羊肉、斑马肉、野牛肉、鳄鱼肉,还有香肠……所有的肉都烤得恰到好处,新鲜可口。然而我们觉得最佳的是长颈鹿肉。鳄鱼肉确实名不虚传,肉质细嫩,味道界于鸡肉与鱼肉之间。其他的野味和家养的肉类动物近似。席间,我们往往搞不清一些动物的英文名字。比如羚羊,在中文中都通称为羚羊,我们只知英文为 Antelope。却不知在非洲,那许多种羚羊各有其英文名字,如 Gazelle, Eland, Hartebeest, Impala 等等。所以,一旦碰上这样的英文名字,我们就不知所云。一位年长的侍者看着我们迷惑的样子,突然用中文说“羚羊”。他的发音字正腔圆,我们一下子就明白了。他还用中文说了斑马,并告诉我们有不少中国人在此用过餐。

虽然这里的肉很好吃,我们也知道此餐所费不赀,但是心中仍有些不踏实,似乎我们还是在吃保护类动物。于是,我们就将小纸旗放下,宣布不再要任何肉类了。这是一次新鲜有趣的,但不知是否妥当的经验。

第二日清晨,我们从内罗毕驾车去坦桑尼亚。从此地出发,大约需要两小时就可到达肯坦边境。出发时,正是高峰时间。丰田小型旅行车载着我们和另一对从得克萨斯来的父女,在机动

车、人力车、畜力车和人群中缓缓而行。

内罗毕有 300 万居民，是非洲第四大城市。看得出来，这里曾经是一座规划得非常好的城市。高大的棕榈树和椰子树，鲜艳的别墅式两三层建筑，大片绿地，绿地上的青铜像，座椅和喷泉，都显示出这个城市曾经有过的闲适。这个曾经是英殖民地的城市，车辆还是靠左行，遇十字路口，以圆环式道路代替红绿灯。然而，又如许多从殖民地独立的国家一样，这里城市化的速度过快，贫富悬殊。近年来，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拥入城市，更加剧了城市住房交通的拥挤。为了能接纳这么多的人，城市已经开始不加任何规划地修路盖房，建筑工地比比皆是，交通就更为糟糕。好不容易我们才挤出了城。

出了城，道路上的车辆少了，路况也开始变坏。尽管司机小心地绕过路面上的坑坑洼洼，可是，还不时地把人颠得头碰车顶。所幸的是，路旁的自然景观和行路人颇能冲淡些行路的乏味。

这一路上，几乎看不见什么房舍，即使有，也都是些泥草建筑。路边草地上，渐渐可见三三两两的斑马、鸵鸟、狒狒和羚羊。公路旁和草地上最引人注意的是 Acacia 相思树。看着这些树冠平行展开的大树，我才体会到动画片《狮子王》制作得如此逼真。这种树剥掉树皮后，树干就呈金黄色，所以它还有个绰号叫黄热病树。小黄雀鸟的家大多建在相思树上，做工精巧的窝吊挂在树枝上，随风摆动。这些“织男”们（因为是公鸟做窝，所以不是织女）真无愧于它们的英文名字“Weaver”。白蚁的建筑也很雄伟，有些白蚁堆竟达一人之高。

在路边行走和在草地上放牧的大多是马赛（Masai）部落人。他们是我第一次亲眼见到的穿着传统部落服饰的非洲人。部落的男人们披着红蓝或红黑大方格的毯子，这种披肩被当地人称为“Shuka”。Shuka 是行为衣衫，卧当铺盖。据说，大红颜色有阻吓

野兽的力量,而且体现了高贵大方,所以他们男人的服装里必有红色。部落的女人穿着海蓝紫粉的裙子。女人都不留发,全部剃成寸头。而且,不分男女,每个人从上耳轮到下耳垂穿着好几个耳洞,戴着两三个大耳环。每一个耳环上穿满了鲜艳的塑胶或玻璃珠子,沉甸甸的耳环把每一个耳洞都撑得有钱币那么大,只有从服装上,我才能大概判断出眼前来人是男还是女。

马赛人曾有过非常辉煌的历史。据说他们的祖先来自以色列,非常骁勇善战。在马赛人的全盛时期,部落的人口多达5万之众,占地18万平方公里之广。曾经,马赛人将从事农业的部落全部赶入丛林。曾经,在东起印度洋,西至维多利亚湖,北到中东沙漠,南达萨兰干第草原的广阔大地上,到处都徜徉着马赛人的牛群。至今,东非的许多地名还是来源于马赛语,比如内罗毕是马赛语的“冷”,肯尼亚是马赛语的“水雾”。

1883年,苏格兰人约瑟夫·汤姆森率领150个桑给巴尔人,携带6万条马赛人喜欢的珠链,配备大量的火枪弹药,用了15个月的时间,第一次从东向西穿越马赛人的领地。为了这次进入马赛领地,白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许多跟随者或亡于病患,或葬于兽腹,汤姆森本人也曾几近病死。虽然汤姆森因此而获得了英国地理金奖,但是其三次非洲之旅却耗尽了他毕生的精力。在马赛之旅的15年之后,他即英年早逝,得年仅37岁。

随着汤姆森的探险,英人德人渐进,他们侵占马赛人的土地。最终,马赛人的长矛敌不过火枪,上万马赛人赶着近20万头牛,几百万只羊,西迁至白人划给他们的保留地。在迁移途中,马赛部落屡遭灾害,死伤无数。

至今,马赛人还生活在这些保留地上。他们固执地坚守着传统的生活方式,以牧牛为生,并视牧牛为世间最高尚的职业。牛是当地人财富的象征,并用此充当货币进行交易。为了取得足够

的水草和矿物质,也为了躲避传染昏睡病的蚊子,这个部落游牧于东非的高原和低地之间。住在肯坦交界处的马赛人是惟一的不用签证,可在两国之间来去自由的部落。他们藐视肯坦两国的法律,不纳税,不服兵役,为证明自己的勇敢,还不惜以身试法去猎杀狮子。

沿途,我们看见了不少马赛人的村落,那里的房子都是用泥混合干牛粪垒墙,干草盖顶,建得像个大大斗笠。有趣的是,非洲的传统住房都建成圆形。据说,那是因为非洲人没有直线概念,而对于圆形却特别敏感。

虽然,我们没有机会进入马赛人的家,但是,在津巴布韦时,我们参观了当地的民俗村,那儿的住房建得和马赛人的房屋十分相似。我记得,房子建得很低,成年人都需低头弯腰才能进入。窗户少而小,屋内很暗。屋里没有任何家具,三块石头一搭就是厨房,一小块木板就当床。而就是这样的床也只供当家男人睡,女人睡地上,孩子们住在部落所有的男女宿舍里。部落酋长的房子比一般房子大三倍。酋长与他的一位妻子同住在大屋里,他其余的妻子分住在村中。大屋里有兽皮做卧具,也有粗陋的木椅和非洲鼓。酋长用这面鼓召集部落开会,召唤他若干妻子中的一位。通过不同的鼓点声,妻子们知道丈夫呼唤的是哪一位。马赛人的部落也是一夫多妻制,一位妻子的聘礼是四头牛。此时我的同伴说我值八头牛,我真谢谢他的抬举。当然,能娶得起多妻的都是富人和“酋长”。

当今,非洲部落仍然过着传统生活。丛林人以打猎为生,而马赛人是以放牧为生。在非洲,有一种叫做 Lavala 的毒虫,这种虫子在产卵时会分泌出大量毒液。靠狩猎为生的丛林人只需找到有虫的野兽粪便,便可取得毒液。然后,猎人将毒液涂在箭头上毒杀野兽。碰上这种毒液,身上有伤口的人也会被毒死。放牧

的马赛人是以肉食奶制品为主食,几乎不吃蔬菜。可是,非素食的马赛人都非常瘦。那么瘦的人,体力却好得让人难以置信,他们每天的活动量非常大,一天可以走上几十公里去放牧或上学。想来,信奉肉食主义的马赛人大概不会有胆固醇的烦恼吧。这个族群很少生病,生病也很少就医。一位印度医生曾救治过一个被野牛顶开肚皮的马赛人。在没有任何麻醉和输血的情况下,医生为他做了缝合手术。一个月后,这个当时被认为必死无疑的马赛勇士,竟然活蹦乱跳地牵着一只羊来酬谢医生。

车子经过坦肯边境的小镇。街道旁,在许多非常简陋的棚子中间,赫然矗立着一座结实的砖房。时近中午,砖房里突然涌出一大群孩子,噢,这是一所学校。这些上学的孩子都穿着制服,每一个都是圆头圆脑,有着亮亮的黑皮肤、洁白的牙齿、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当车子驶过,孩子们对我们扬手微笑,那真是些非常可爱的黑娃娃。

从内罗毕,人们可以骑着马,穿过平原,翻越山冈,一直到达乞力马扎罗山脚下。这个赤道国家,因为地势高度不同,温差很大。正午时分,地面气温可达华氏 100 度,阳光蒸腾起草原的蜃气。袅袅上升的气流,托起了广渺平原和远处的乞力马扎罗山,整个平原仿佛如水一般地流动起来,而终年积雪的乞力马扎罗山似乎屹立在虚缥缈的河流之上。此时,乞力马扎罗的山颠正被大块云朵所簇拥,而巨大的山体君临于相思树林之上。海明威的作品使乞力马扎罗山上一只被冻僵的豹子不朽。半个世纪以来,人们一直在猜测它攀上这高峰的动机,也许是出于某种不懈的追求吧。

玛雅拉湖

接近中午时分,我们到达坦桑尼亚边境。虽然车子上旅行社的斑马图案依旧,但是司机和车牌都换成了坦桑尼亚的。我们的司机兼导游是赞巴部落人,名叫阿里。阿里已经为旅行社开了10年车了,他是一个虔诚的回教徒,前车窗上还挂着《古兰经》语录。当时,我们并不知道,未来五天的生死安危就都交给阿里了。

从坦桑尼亚边境出发,大约行车一个多小时,就到达阿路沙(Arusha)城。阿路沙是去若干国家公园和乞力马扎罗山的必经之地,也是这个国家的第二大城市。大多数旅行者都会在这儿歇脚,补充给养。在驶近阿路沙时,我们惊奇地看到一个名叫“珠峰”的中国餐馆。我们感叹,中国人的足迹除了赶不上可口可乐广告,也是遍及天涯海角了。

从阿路沙出来向南的第一站是玛雅拉湖(Lake Manyara)。此湖以成千上万只火鹤而闻名于世。曾获奥斯卡奖的电影《走出非洲》,有一个火鹤展翅飞翔的镜头,那个万千只火鹤将天空染成粉红的画面,曾给人留下了非常强烈的视觉印象。这个镜头就是取自于玛雅拉湖。

告别阿路沙,也就告别了现代物质文明。在一个路口,几位马赛少年正在跳跃吼叫,他们几乎是裸体,头上插着大鸟羽毛,脸上涂满白粉。我们住的玛雅拉湖宾馆位于1200米的山上。车子循着山路,颠簸着慢慢往上爬去。山路上的阿路沙部落人手提头顶着包袱或水桶。一路上,我们还经过几个手工艺品店,那里的

木雕大的有两人高,是以整棵树雕成的长颈鹿,小的可以放在掌心里把玩。据说,这些工艺品大多出自阿路沙人之手。

当我们在玛雅拉湖宾馆大厅前下车时,几个穿着坦桑尼亚民族服装的服务员迎了出来,为每位宾客递上一杯现榨的番石榴汁,非常清甜可口。而另外的一些人正在把一个像炮筒那么长的摄影机搬上大卡车,那位《国家地理杂志》的摄影记者忙得满头大汗。

大斗笠式的宾馆每栋只有两层,每层两个房间。每个房间都有面对湖的阳台或窗口,从此就可以眺望玛雅拉湖。房内家具及装饰品都是以竹木草编制而成,一个竹篓做成吊灯罩,一把葫芦瓢当做壁灯罩。宾馆的大厅和餐厅酒吧以竹桥相连。竹桥下,小溪中莲花盛开。穿过青青的龟背竹和象耳草,手拂着沁过腊似的红色火鹤花和黄色鹤望兰,我们来到了竹楼酒吧。八面透风的酒吧建在视野最好的地方,酒吧旁有一方注满清水的游泳池。在视觉上,泳池的水面与远处的玛雅拉湖几乎处于同一平面,一池清水与广渺的湖面似乎仅有一线相隔,泳池的水就化成了湖水的一部分。黄昏中,玛雅拉的湖水从近处的深蓝,到翠蓝、珍珠蓝,再从远处的紫罗兰色、淡灰色,一直连到茫茫的青白色的天边。

又是一个美丽的清晨,我们从宾馆下山前往玛雅拉湖国家公园。

玛雅拉湖位于非洲大断裂带的边缘,湖的西北方是玛雅拉湖国家公园。进公园前要经过一个绰号叫“蚊子村”的小镇,这里是死火山区,土地肥沃,完全的热带雨林地貌,但是疟疾传染得非常厉害,当地居民每周都要吃预防药。

当你问起到非洲旅行的人,为什么要去非洲,大多数人都会说“我们去看动物”。到了坦桑尼亚的国家公园,我才知道,此言差矣。正确的回答应该是:我们被动物看。因为,在那里,我们人类是被关在车笼里,而动物们却是自由自在地奔跑在大自然中。

我们乘坐的旅行车是专门为去野生动物园而设计的。车顶可以掀起来,前后都加装了保险钢梁,车内还配有无线电通信。通过无线电,司机与司机之间,司机与旅行社之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进园前,阿里就将车顶打开,这样,我们可以站在车里,将头伸出去,让动物们好好地看吧。

在公园的林间小路上,间或驶过装有天棚的大卡车。坐在卡车上的,大多是欧美的青年人。这样的卡车旅行被称为卡车狩猎探险。白天,卡车带他们去野生动物园,晚上,他们就住在自带的帐篷里。这种旅行较适合年轻人,少花钱多办事,当然也很艰苦,可以说是风餐露宿。但是做这件事的年轻人都不怕苦,他们的父母也不像我们中国父母那样地保护子女。听着他们在车上大唱大笑,看着他们短衣短裤,皮肤被非洲冬日的阳光晒得又黑又红,真感到了无穷的活力。

当我们还没有任何准备的时候,车子的左前方突然走过来一只大象,全车的人都不禁惊呼“大象,一只大象”!话音还未落,一只小象紧跟着象妈妈,也从树丛中晃了出来。它们慢吞吞地,呼扇着那一对像大蒲扇似的耳朵,走到我们车前,横穿过林中小路,向右面的树丛中走去。小象还未长出大牙的嘴巴弯弯地翘起,好像一直在微笑。哎?应该还有大象爸爸呀?果然有一只公象从容地殿后,骑在它背上的小白鸟儿,俨然像一只正在驱赶着庞然大物的小妖精。

非洲象前额呈扁平状,配上一对儿大得出奇的耳朵,有着比亚洲象更美的轮廓。在非洲,那些以象为主题的手工艺品也充分反映了与亚洲象的不同。我有一只从印度带回来的檀香木雕大象,它的前额凸出,窄窄的,精巧伶俐。而从南非带回来的烧瓷象,黑色的大耳朵配在瓦蓝色的象头上,看起来笨拙可爱。

我过去曾听说大象自知死期将至时,会尽量死在人迹罕到之处,其目的是不让人们取得象牙。但是,当我访问维多利亚瀑布时,才得知事实并非如此。大象嘴里共有四颗牙。大象的一生要换6次牙,当

最后一次牙掉了之后,就不会再有新牙长出来了。非洲象主要以嫩树叶为生,若旱季来临,没牙的老象啃不动老枝树皮,渐渐地饿死。所以,人们有时会在同一地点发现若干只大象的尸骸。大象并不如人想像的那样,把露在嘴外的前门牙看得那么宝贵,这其实是给大象带来厄运的东西。一只成年象可以长到8吨重,由于身躯巨大,除了自然死亡,几乎不会被其它野兽所伤害,惟一能制大象于死地的就是人。人类真是残忍,就是为了两根象牙,竟然不惜将一只几吨重的大象杀死。我赞美这里一切自由的生命,我诅咒那些贪婪和残忍的人们。

在热带雨林里,灵长类动物似乎永远是“兽口众多”。长着灰色长毛和大犬齿的狒狒以家族为单位而活动。它们一来就是十几只,据说一个大家族可以多达50只。一个家族常常是以一只公狒狒为族长,家族成员有若干母狒狒和小狒狒。白天,如果不是觅食的需要,狒狒已经背弃了树枝上的生活。它们很喜欢挡在路上,或是呆在林中的开阔地上。有的站着,有的坐着,有些干脆躺下来让别的狒狒捉虱子。它们为我们让路后,立即就挡回路上去。狒狒们那一副急不可耐的样子,似乎在说“这种有四个圆腿的动物真讨厌”。

虽然,黑脸猴与狒狒同属于“旧世界猴”系,它们却长得比狒狒可爱得多。它们以树为家,我们只能透过密密的树叶看着它们灵敏地翻上翻下,从此树跳到彼树。它们显然没有狒狒那样“兽多势众”,一望到我们的车子,就跳到更远的树上去了。

非洲的雨季是带来生命的季节。大多数的动物都是在雨季里生下它们的孩子。此时正是雨季刚过,森林中随处可见到小狒狒和小猴子。这些小动物一生下来就会用四肢倒吊在母亲的胸前,从母亲的前腿间,它们看到的完全是世界的倒影。过上几个星期,它们就会趴在母亲的背上。但是,在这个时候,它们还没有骑在母亲背上的本领。大约4个月大时,它们就会很惬意地骑在

母亲背上东张西望了。现在,我们看到的多是趴在母亲背上的小宝宝,只有一只小狒狒非常得意地骑在它妈妈的背上。

在森林间的草地上徜徉着、奔跑着许多食草动物。非洲小野猪总是气哼哼的,但是它们都很害羞,多数时间是将屁股对着我们。这里数量最多的食草动物是俗称为 Wildebeest 的羚羊。它们长得像牛,却比牛丑了好多。因为它们的中文译名只是“一种非洲羚羊”,为方便起见,我就称呼它们非洲牛羚。非洲牛羚大长脸短粗脖,四条细腿,后脊上拱起一大块骨头,状如驼背,一簇簇稀疏的鬃毛在脊背上和脖子下随风飘舞,看起来真是“羊瘦毛长”。幸而有美丽的斑马夹在其中,才为这些灰色的群体添些亮丽。

车子载着我们出了森林,眼前就是玛雅拉湖。白色苍鹭轻盈地飘过湖面,飞行中的鸛挺着脖子昂首向天,非洲鱼鹰飞速俯冲而下,衔鱼远去。可惜就是不见火鹤的踪影。据说是圣婴现象使湖水猛涨,湖水淹没了遍布水草的浅滩。这种浅滩是火鹤的粮仓。火鹤原本就是候鸟,“此处不留鸟,自有留鸟处”。可是,对于远道而来的我们,看不见粉红色的奇景,多少都会有些遗憾。阿里安慰着我说:“别急,总是会看到的。”

从玛雅拉湖出来,我们就向萨兰干第进发。途中,我们在吉布农场吃午饭。这个农场距离玛雅拉湖大约 25 公里,距离萨兰干第也不过 195 公里。可是,由于这里大多是土路和山路,所以还要三四小时才能到达。

农场坐落在著名的格隆格隆死火山口外围的高地上。得地利之便,放眼远望,周围尽是绿油油的咖啡种植园。农场内遍植热带花树。在北美栽于盆中的圣诞红,在这里长成了高大的圣诞红树,满树的红花开得正艳。一池碧水里游戏着红黄白三色的金鱼。该农场的第一任主人是德国人。二战之后,为英国人詹姆斯·吉布所有。现在,咖啡园已归属于坦桑尼亚咖啡局,只有农场的房舍仍然属于吉布先生的

遗孀。从农场介绍来看,此地的食物新鲜美味,一尝之下,果然此言不虚。午饭是自助式,烤猪肉香嫩可口,自种的蔬菜中有一种介乎于木耳菜和嫩菠菜之间,既脆又糯。饭后的咖啡自采自烘,异常香浓,这一顿饭似乎多少补偿了我们看不到火鹤的遗憾。

杜欣欣 记于 1999 年 6 月 9 日

萨兰干第大草原

萨兰干第大草原(Serengeti National Park)位于坦桑尼亚北部平原,占地大约 1.5 万平方公里,相当于整个北爱尔兰的面积。在马赛语中,萨兰干第就是“无边无尽的大草原”之意。在草原上,200 万多只野生动物栖息、奔跑、生产、死亡。在这个表面平静美丽而实际上危机四伏的世界里,每天都在上演着惊心动魄的生与死的戏剧。

车子行进在仅容两辆车的土路上。路旁黄绿相间的草原上,到处是成群的汤姆森瞪羚。它们的体积略大于家养的山羊,黄棕色,身体两侧各有一道醒目的深棕色条纹。即使在烈日的暴晒下,瞪羚仍然非常活跃。它们跑着跳着,就算是停下来吃草,尾巴也一刻不停地快速摆动。而温静的斑马们则躲在树阴下,它们有的两只相互依偎,交颈而立,状态亲密。有的三只,甚至四只,像人们勾肩搭背似的,这一只马把头搭在下一只马的背上,下一只马又把它头搭在另一只马的背上,如此循环下去。它们的尾巴也在不停地摆动,据说是在为同伴驱赶着蚊虫。干燥的赤道风吹了过来,齐膝深的草起伏着,远处的瞪羚一会儿深陷在草里,一会儿浮出草面,而那些黑白分明的斑马似乎是永远地镶嵌在黄绿色的图画之中。

萨兰干第旅馆位于西南部草原的中心,我们的房间碰巧又是一楼最西面的一间。走廊上,贴着警告的字样,上面写着:“为免野兽攻击住客,天黑之后,住宿者不可越过这条线。”透过房间的

大落地窗,我看见不远处有一只牛羚正在吃草。旅馆的服务员告诉我,那是一只老牛羚,经常被其它牛羚所欺负,所以它宁愿在远离群体的地方过着孤独的生活。

在这个没有任何现代交通、通讯和水电设施的大草原上,修建和维持这样一个旅馆决非易事。安顿下后,旅馆经理请我为他电脑程序捉虫,酬劳是几张明信片。旅馆里水电限时,客房没有电话、电视,从餐饮食品中,我们也可体会到此地生活的艰难。但是,萨兰干第实在是太大了,只有一大早从这里出发,才能看到野生动物群。

第二天凌晨,晨星还未睡去,我们就进入大草原了。时不时地,巨大的猴面包树、挂着一条条香肠的香肠树,在车窗旁静静地向后退去。在一棵香肠树上,两只非洲豹(Leopard)正头枕在树干上睡觉,它们的四条长腿十分舒服地耷拉下来。阿里说,如果狒狒吃了香肠果,就会满脸通红,像醉酒一般。灰色的猴面包树上没有一片绿叶,张牙舞爪的枝桠直指蓝天,它的主树干上又衍生出一两个树干,粗得可供三五人合抱。据说,它们的岁数有几百甚至几千年了。这些大树的木质极其柔软,充满了气孔,也幸亏它们的无用,否则是不会如此长寿的。

草原上散布着圆石小山丘,它们的名字是 Kopjes,起源于荷兰语,意思是小小的头,英语发音为“Copy”。这是非洲大陆特有的地貌。这些以圆形和椭圆形状花岗岩堆成的小山丘,表面很光滑,大的有两三人高,山中冒出小树,石间爬着青藤;小的仅有脸盆大小。这些石堆不但是蹄兔、蛇和蜥蜴的家,也是狮豹等大型动物的藏身之处,而石间低洼处长存的清水又成为野生动物旱季里的活命之水。

萨兰干第草原东起格隆格隆自然保留地,西至维多利亚湖,北面与肯尼亚的马赛马拉(Masai Mara)国家公园接壤。维多利亚

湖经过马拉河(Mara River)流向草原,所以草原的西面水源充沛,草木森森。

草原一年有两个雨季。一个是在3到5月间,另一个是在11到12月间。当草原欣喜地迎来第一滴雨时,马拉河区的青草却因水源充沛而长得过于高大浓密。茂盛的草丛是食肉动物的屏帐。非洲牛羚宁愿迁移到刚刚变绿却是更开阔的草原上去,也不愿意用生命的代价来换取马拉河区丰美的水草。在大迁移的季节里,大约有200万只非洲牛羚,从西北的马拉河,以逆时针走向,向草原的东南方向迁移。

似乎是在一瞬间,草原的雨就为灰黄的土地铺上了一层绿毯,为枯树披上了绿衣。这时候,雨唤醒了蓓蕾,野花和昆虫为绿毯涂上了缤纷的颜色,干旱的草原涌出了条条小溪,青蛙和小鱼开始在小溪里游动,吃蛇的秘书鸟,吃虫的蜜蜂鸟,吃鱼的鸛、鹭和鹰们都飞了回来。这时候,非洲牛羚心中惟一的愿望就是快快奔向那开阔的草原。牛羚们以几千只为一群,以快得惊人的速度,急不可耐地向东南挺进,再挺进,即使湍急的河流也无法将它们阻挡。大河当前,牛羚们不问深浅地跳下去。若是河水太深或水流过急,那些不幸运的牛羚就会被水卷走淹没,马拉河上常常漂浮着它们的尸骸。

牛羚们奔腾的蹄音,鼓动了它们最好的朋友斑马,也鼓动了汤姆森瞪羚、非洲旋角大羚羊和非洲野牛。大象和长颈鹿也不愿意落单。迁移的队伍不断地壮大,再壮大。一时间,寂静的草原沸腾了,干净的草原烟尘滚滚。深褐色和黄褐色的羚羊中混杂黑白的斑马,灰色笨拙的大象中奔跑着细高的黄色斑点的长颈鹿,大象不再行动迟缓,而长颈鹿也不再姿态优雅,这一股巨大的生命洪流横冲直撞,浩浩荡荡,无可阻挡。地上的狮子、豹子、豺狗,天上的兀鹰跟随迁移队伍,伺机而动。一时间,生命之水孕育了

无限生命的草原，又处处都隐藏着杀机。

在几乎看不到路的草原上，阿里的大脑中似乎有个全球方位仪。他带着我们来到了一座小土坡旁，两只母狮子带着七八只小狮子正靠在小坡的阴凉处睡觉，一个个肚子都是鼓鼓的，显然它们已经吃饱了。我们的车唤起了小狮子们的好奇心，其中的一只站了起来，跨过它的母亲，走到近处来看我们。狮子妈妈抬起头来，确信它的孩子是安全的，又卧了下去。阿里告诉我们，公狮子一定就在附近。果然，一只公狮子从不远处从容地向我们走来。它越走越近，它贴着我们的车走过。狮子的毛发随风飘舞，随着它的步伐，它大腿和腹部的肌肉有力地抖动着。它抬起头来，眯缝着眼睛，直视着我，非常威严，似乎在对我说“你想欺负我的孩子吗”？我从未与一只野生的狮子有过如此近距离的对视。看着它的眼神，我始信它确是“兽中之王”。

一只被狮子捕食的野牛躺在小溪旁。这只牛的肚肠已经被掏空，鲜红的肋骨高高地翘着，而完好的头部、黑亮亮的毛发、睁得大大的眼睛，看起来还栩栩如生。几只秃鹫在空中盘旋，跳着死亡的舞蹈。若和这些异常丑陋的秃鹫相比，牛羚真可以荣膺选美皇后了。司机告诉我们，狮子就在附近守卫着它的猎物，秃鹫还不敢飞下来抢食。

据说狮子只能在近距离快速奔跑，而非洲牛羚和野牛速度不及汤姆森瞪羚，所以它们常是狮子捕食的对象。狮子常常会等在水边，或躲在草丛中，伺机攻击老弱病小者。由于牛羚和野牛的体积较大，狮子在攻击时，几乎仅能以后腿着地，要仰起头去咬猎物的脖子，并用前腿猛扇其嘴部使其窒息。狮子在大型食肉类动物中算是最合作的团队，若是几个一起攻击，非洲牛羚和野牛绝无招架之力。

风中，猎豹（Cheetah）若冲浪的船奔驰在摆动的草浪之上。如

今,猎豹在地球已是罕见的动物,惟有非洲大陆可见。套用一句英文即是濒危动物。这种猎豹体形不大,身长大约 1 米,体重 50 公斤左右。它们长得极像一只家猫,也有家猫那样的柔软和弹性,但是得益于超大的心肺,它跑起来的时速可达 100 公里。它们真的是赛跑健将汤姆森瞪羚的大敌。望着跳跃奔跑的瞪羚,我们惊叹着它们的快速和灵巧。而当我们看到这只奔跑的猎豹后,才体会到何为矫健。它全身的腱子肌随着飞跑有节奏地波动着,通体的金毛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和我们同车的得州老头一边不停地边说真漂亮,一边喊哩喀喳地一通猛拍。

正当动物喝水的时候,阿里带着我们来到了小河边。成百上千只非洲牛羚、斑马,或饮水,或抵角相斗,或在小树丛中休息。牛羚“哞儿哞儿”的叫声此起彼伏,它们的汗臭令人窒息。当我们的车子驶过,它们扬蹄奔跑。一时间,尘沙飞扬,遮天蔽日,蹄音若动地沉雷。若是几十万只一起迁移,那将是怎样的壮观啊!

雨季一来,非洲牛羚就开始生产。通常,有一只母牛羚先生产,好像是受了这一头母牛羚的启发似的,突然,一群怀孕的妈妈门一起开始生产。小牛羚一生下来,在几分钟之内就可以站起来吃奶了。新的生命是如此之多,就好像从地上冒出来一样。每一只母牛羚身旁,都有一只小牛羚如影相随。牛羚的群体顿时就壮大了 3 倍。新的生命吸引了狮、豹和其它食肉兽。这些食肉兽也正是生儿育女的时候,小牛羚就成了最容易攻击的对象。据说,一只成年狮子每三四天要捕食一只牛羚。在同一天里,一只牛羚妈妈可能失去她的孩子,而另一只小牛羚也可能失去它的母亲。失去孩子固然悲伤,但是妈妈明年还会有孩子。然而,孤儿的命运却极其悲惨,因为在牛羚的世界里,别的牛羚妈妈,即使是失去孩子的妈妈,也不会给孤儿哺乳。

在这只饮水的队伍里,有不少小斑马和小非洲牛羚。小斑马

十分可爱。它们条纹的颜色不及大斑马的深，呈浅棕色，条纹也似乎比大斑马简单，惟有马鬃如大斑马一样长，像刷子一样直立在脖子上。大斑马们总是满不在乎地将屁股对着我们，而小斑马涉世未深，一个个瞪着大大的亮晶晶的眼睛，天真好奇地望着我们，真像一匹匹好玩的玩具马。斑马俊朗而美丽。犹如人的指纹，它们身上的黑白花纹，一马一样，绝无重复。这些花纹看似规整却又随意。马的正身是纵向条纹，靠近后腿处的条纹倾斜而去，前腿的花纹巧妙地和脖子上的花纹结合起来，而臀部则是横向条纹。在画满了条纹的马脸上，很难看出它们的喜怒哀乐，似乎每一张脸都差不多，但仔细地看却又各不相同。

在河马塘，我们不但看到了十几只河马，还看到了一出生与死的活剧。

最初，我们看见了一只斑马站在河马塘里。它背向我们，塘水淹到它的臀部，它还不时地回头望望我们，看不出有一丝异常。这时，斑马开始左转，向它左前方的塘岸走去。什么东西似乎绊住了它，它一再想甩脱那个东西。随着塘水越来越浅，一只丑陋的长满鳞甲的大尾巴翘到了水面上。呀，原来这只来喝水的斑马被一只鳄鱼咬住了。它继续向浅水走去，鳄鱼尽力将它拖回深水。每拖一下，斑马就是一个踉跄。有一次斑马的整个身子呈半圆形地伏向水面。我们都屏住了呼吸看着。在浅水处，鳄鱼的前半个身子露出了水面。斑马站住了，它再次回头望了望我们，毫无表情，花脸上似乎充满了无助。我暗暗地为它加油，而离斑马不远的地方，一只朱鹭单腿静立着，对近在眼前的生死搏斗根本无动于衷。

此时，斑马还在一动不动地站着，似乎是在积蓄力量。突然，鳄鱼又一次发动进攻了。这一次，鳄鱼把斑马完全拖倒，斑马仰面躺在水里。所幸的是，这里水不深，斑马的头还能露出水面。

斑马从水中挣扎着站了起来。趁斑马还未站稳脚跟，鳄鱼继续把它往深水处拖去。斑马被拖得转了 180 度，它现在完全面向我们了，水已淹到它的背部。斑马显然知道，它必须走到浅水中，才能得救。于是斑马转过身子，背向我们一步一瘸地向对岸走去。

在这一个回合中，斑马似乎积蓄了足够的力量，它的左前腿已经登上岸了，它甚至把鳄鱼的大半个身子也拖了上去。此时，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只身长约 3 米的斑马，被一条有五六米长的鳄鱼紧紧地咬住了右前腿。当斑马的前腿登岸后，它已经精疲力竭了。休息了一下，它又奋力向岸上走去。鳄鱼的大嘴死死地咬住斑马的右前腿。腿部连皮带骨血淋淋地耷拉着，它的腿都快要被咬断了。斑马每动一下，我都替它痛一次。由于那岸边地势太陡，它的前腿又被咬住，斑马一直无法成功地登上岸去。它似乎也意识到了这一点，转过身来寻找着更容易的塘岸。突然，我前面的人站起来，挡住了我的视线，我下意识地向右挪动，没想到一脚踏空，差点掉进池塘喂鳄鱼。

这时，新的一个回合又开始了。斑马朝我们这一边的塘岸走来。在到达这个塘岸之前，它必须涉过深水，而深水对它又是最危险的。我不知道，在经过了近半个小时的搏斗之后，斑马是否还有足够的力量应付。池塘的水越来越深，渐渐地淹到它的头颈。它的鼻子刚刚能够露出水面，它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不断地打着喷嚏，拼命地把水喷出来。它艰难地，一点一点地向岸边移动着。有几次，它似乎完全被淹没了，但是，它的鼻子又挣扎着露出水面。终于它来到了浅水区，它的大半个身子露出水面了。这真是让人惊奇。原来，我以为它已经精疲力竭，拼不过鳄鱼。而现在，你瞧它居然还活着，还挺镇定地站在那儿，刚才那在水中垂死挣扎的样子全都不见了。可见求生的欲望该是多么强烈啊。我的同车人恐怕在此待得太久，耽误行程，催着我离去。我无法

看到这场惊心动魄生死搏斗的结局,只好带着对这只斑马的担心和祝福上车而去。

黄昏来临。夕阳下,那最入画的动物——马赛长颈鹿优雅地走了过来。它们停在相思树下,灵巧的舌头巧妙地避开相思树上的刺,卷入嫩叶。草地上,羚羊们、斑马们、野牛们还在吃草。朱鹭已经飞上树顶歇息下来。草丛中蹒跚而行的弗兰克林鹌鹑,顶着花冠的矮腿鹤急急忙忙地赶着它们的孩子回窝。一棵大树上停着一只毫不引人注意的鸟。阿里告诉我们,这只鸟的名字叫做“Go Away”。是的,我们也是该 Go Away 了。

夜就要来了,在夜幕降临后,待在大草原上是危险的。次日我们还将去格隆格隆自然保留地。

杜欣欣 记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

奥都瓦峡谷的传奇

从萨兰干第草原到格隆格隆火山口，必然途经奥都瓦峡谷（Olduvai Gorge）。虽然这个河谷两壁笔直，但是周遭却都是些不高不陡的荒山秃岭。此时，远方的草原已经枯黄，除了零星几株相思树外，蓝天白日之下不见绿色。峡谷底更是寸草不生，干渴的大地上铺满灰土和碎石。此地毫无雄奇和险峻之处，惟有那天荒地老的乏味和苍凉。

然而，从 1911 年起，这片位于非洲大断裂带的不毛之地却引起了世界科学界，特别是人类学界的极大兴趣。

大约 200 万年前，奥都瓦是一片湖泊。大量的野生动物傍湖而栖，自生自灭。岁月悠悠，一层层的沙石和火山灰掩埋了这些野兽的尸骨。后来，地震撕裂地表，激流冲开峡谷。原来深埋于地下的野兽化石就暴露在峡谷的峭壁上。在这 56 公里长的峡谷里，含有化石的沉积层厚达 90 米。人们在峭壁上，可以清晰地看到 5 个层次的沉积。每一层代表着一个地质年代。最底层为 200 万年，最高层为 2 万年。在这个“地质的多层蛋糕”上，人类学家不必掘地三尺，就可能得到来自于不同地质年代的化石。

我们到达奥都瓦时，虽然是赤道的寒季，却仍然骄阳似火。在简陋的博物馆里，一幅幅图片记录了当年的发掘工作，一块块化石模型展示了发掘的所得。在展厅外，面对着远处“东非人”的遗址，我们坐在木棚里倾听工作人员的讲解。然后，我们就驱车下到谷底。

明晃晃的太阳把谷底的地面晒得发烫,在灰白色的碎石沙砾中,坐落着一块青铜标牌,上面刻着“玛利·利基(Mary Leaky)于1959年7月17日在此地发现东非类人猿的头盖骨”。这个不起眼儿却坚实的标牌记录了一个美丽生命的传奇。

玛利1913年生于伦敦。其父是位画家,其先外祖父为有名的史前考古学家。玛利自幼跟随父母,游历过许多欧洲国家。从很小的时候,她就表现出对考古学的兴趣。然而,玛利始终无法通过任何一所学校的考试。当然,也就无法受到大多数人所能受到的所谓的正规教育。玛利成年后,除了在伦敦的大学旁听一些考古课程外,还为考古和人类学家画书中的插图。正是玛利出众的绘画才能,使她得以认识当时已经在东非发掘多年的路易斯·利基。

路易斯生于肯尼亚,在剑桥受教育。从1931年起,他就在奥都瓦挖掘。就在此地,路易斯曾于4天内发现了27把石斧,又在两周内发现了大量的古象、鳄鱼和大羚羊的化石。每有发现,他总会大喜若狂。路易斯具有一个人类学家所有的优秀素质,即敏锐的科学直觉和过人的精力。他坚信奥都瓦蕴藏着古人类的化石。1935年1月,玛利也来到奥都瓦,从此便开始了利基家族长达25年的探索。

即使在今天,要到达这个峡谷,仍非易事。我们是在土路上,颠簸了几小时,吃了一肚子灰,才来到奥都瓦的。当年,利基夫妇和助手们一起,顶着炎日,在筛子带起的阵阵尘土中,跪在灰土碎石上,双眼直盯着每一寸地面,寻找着每一小片化石。若有所发现,则要非常仔细地做剥离,有时一做就是几小时。当自带的水喝光时,他们就只能取小池塘中发臭的水来喝。有一次,下了滂沱大雨,他们赶快用帆布帐篷接雨存水。好高兴啊,这一下可有新鲜水喝了。想不到,所有喝了这雨水的人都生病了。原来,

他们完全忘记了,这顶帐篷上喷有强力驱虫药。

夜色深沉,在昏黄的灯光下,在野兽的吼叫声中,在眼镜蛇出没的帐篷里,利基夫妇还要为白天的所得登记、分类、黏合。此类工作需要极大的耐心和细心。若不慎将一小片化石掉落,则要花很长的时间,才能从满是灰尘和枯草的地面上找回。一个清晨,在离帐篷不远的地方,玛利险些踩上一头正在熟睡的母狮,所幸人狮都吓了一跳,各自落荒而逃。若要问在发掘地工作的考古学和人类学的工作是什么,那就是无止境的犁、扒、爬。

从1935年起到1942年,只要财力可以为继,利基夫妇都在奥都瓦。当财源匮乏时,他们就去英国。靠路易斯上课、演讲、募款所积下的一点钱,夫妇俩再返回奥都瓦。后来,他们得到美国商人查里斯·博依斯的慷慨相助,购买了一些长期短缺的设备,也暂时免除了他们为财力奔波之苦。从1942年起,夫妇俩又专心发掘了17年。

在这17年中,于1948年9月30日,玛利发现了一个2000万年前猿的头骨。为了找到所有的骨头碎片,他们俩花了几天时间,在灼人的烈日下和呛人的灰尘中筛土。当时,他们的二儿子里察德也在现场。这个4岁的孩子蹲在山谷的阴凉处,发誓长大后“绝不过这种又热又黏,被大群苍蝇围着的日子”。

经过艰苦的筛选,利基夫妇找到了大部分头骨。当玛利将所有的碎片都黏合在一起之后,这头骨犹如一个破碎的蛋壳那样地脆弱。它们是如此的细碎,在仅6平方厘米的颞骨上,就有36块碎片。在这些碎片中独缺了一块枕骨,令人难以置信的是,20年之后,在某博物馆里,另一人类学家发现了这块枕骨。

更为有趣的是,利基夫妇为了庆祝这一发现,决定再要一个小孩。当晚,他们“做人”成功,真不愧是人类学家!利基的幼子菲利普准时于次年7月出生。若干年后,里察德步其父母后尘,

也成为出色的人类学家，而菲利普的慷慨捐肾，又挽救了里察德的性命。一个人的命运中竟有如此多奇妙的巧合。

在这 17 年中，利基夫妇发现了大量的动物和昆虫化石。许多昆虫化石还保留了在蜕变为化石的一刹那间的生动。其中有一个完整的蚂蚁巢，里面有从工蚁到蚁后，从蚂蚁宝宝到蚁兵的整个蚂蚁社会。

在这 17 年中，他们的三个儿子相继出生，一个女儿夭折。

在这 17 年中，他们虽然经历了千辛万苦，可还是与古人类无缘。

1959 年，幸运之神终于光顾这一对在奥都瓦艰苦工作了 24 年的夫妻。7 月 17 日清晨，路易斯正在生病。当天，正好有一位朋友要来拍摄考古电影，所以玛利独自前往现场。中午时分，玛利正准备回帐篷，突然她看见了一块露出地面的骨头。它看起来真像是一块头骨。于是，她小心地刷掉周边的细灰。啊，是一个有两个牙齿的类人猿的颞骨。玛利狂奔而去，一边跑，一边大叫：“我找到他了！我找到他了！”路易斯听到喊声，顾不得生病，跳下床，夫妇俩一起向现场冲去。在这块以路易斯前妻命名的发掘地上，路易斯也看到了这块头骨。尽管他们是如此之激动，但还是眼巴巴地等到那位摄影师来，才开始动手发掘。随后的 19 天里，在他们筛了几十吨土之后，他们找到了绝大部分的头骨碎片，这个头骨后来被命名为“东非人”。

当玛利细心地将碎片黏合复原之后，他们把这个“亲爱的男孩”放进一个饼干桶里。一个月后，在第四届泛非会议上，路易斯宣布了这项发现。现在，考古学认为这个 175 万年前的头骨是联接类人猿和人的桥梁。

在随后的发掘中，利基的长子和玛利又在奥都瓦发现了腿骨、手骨，还有大约 200 万年前被称作“强尼的男孩”的头骨。60

年代后,这些腿骨被鉴定为直立的双腿,这些大拇指向外的手骨更接近于人手。“东非人”和“强尼的男孩”曾经同时生活在非洲大陆。大约 100 万年前,东非人灭绝,但“强尼的男孩”活了下来,他就是我们人类的祖先。

“东非人”的发现为利基夫妇带来巨大的名声和更多的赞助,也为他们免除了财务问题的长年忧虑。他们第一次有了冰箱,有了一辆可以取代那经常罢工的卡车的新车,有了足够的汽油和其他必需品。然而,名誉的光环并未改变玛利,她仍然每天工作 12 小时以上。

时光荏苒,又过去了将近 20 年。路易斯的去世,把玛利推到了台前。她不但要在现场上工作,还要自己出去演讲和筹款。这时,玛利已经离开了奥都瓦,在离此地西南大约 30 分钟车程的拉脱利发掘。

1976 年,三个来访的年轻人在拉脱利发掘地打闹。其中一位不慎跌倒。跌倒的人突然发现,他身下坚硬的地面上留有野兽的脚印。这一发现使玛利兴奋无比。因为,远在 300 万年前,此地曾经火山爆发。当时的火山灰直落在泥地的脚印上,覆盖了这些脚印,火山灰的高温又将这些印有脚印的泥土烧成了“陶器”,这些火山灰很有可能也保存了人类的脚印。

到了 1978 年 7 月,玛利和她的助手们终于发现了 360 万年前的古人类的脚印。这些脚印的大拇指的印痕比脚板要深得多,说明此时人类已能直立行走。后来,他们又发现了两行人类的足迹。这一串足迹延续 26 米长,非常紧凑。据考证,火山爆发之前,这些大人和孩子们正在小雨中行走。突然,火山爆发了,林摧木朽,日月无光。“快跑,快跑”,此时,男人们拉着孩子,女人紧跟其后,那女人的手可能还放在男人的腰上,她的脚印急急地踏进男人脚印里。他们在奔逃,他们在用双腿奔逃着。遮天蔽日的火

山灰萧萧而下，顿时盖住了泥地上的脚印。现在，人类已将自己的足迹印在月球表面上。但是，我们人类正是从这些足迹开始，一步步地走到了今天。

1983年，70高龄的玛利关闭了她的小茅屋，离开了生活了近50年的奥都瓦。在这近50年里，她经历了天灾、疾病、野兽的攻击、丧亲之痛和发现之喜。在这近50年里，一个花样年华的少女变为失明的老妪。在这近50年里，她白皙柔嫩的皮肤被非洲的烈日晒成荒山枯树般的颜色。在这近50年里，这个当年从未受过正规教育的女人，获得了包括牛津、耶鲁在内的多个大学的名誉博士学位，名扬世界科学界。

现在我也要离开奥都瓦了。我一直在想，是什么样的诱惑使玛利甘愿献出青春、美丽和常人的生活享受？在此之前，她可曾得到过什么神谕，保证她一定会有所得？或许她挖了50年而一无所获，如是，她会不会后悔？进而我又想，或许玛利从未想到过为科学献身的悲壮，从未有过功利得失的计较。她所有的只是好奇心、兴趣和这样一个美丽的生命。

杜欣欣 记于1999年6月13日

火鹤之舞

从奥都瓦向东南行进,我们就进入格隆格隆自然保留地。我简直不敢相信,在告别了不毛之地的奥都瓦之后,仅仅数小时之内,壮丽的火山,宽阔的草原,宁静的湖泊和奔放的河流就展现在我们面前。

保留地的面积达8 200平方公里。它的低洼处为海拔1 200米,最高处可达3 600米。其中的格隆格隆火山口(Ngorongoro Crater)是地球陆地上最大的死火山口。火山口的直径为19公里。从火山口边缘到火山口底部为600至700米。火山口的底部为260平方公里。在这片广袤而美丽的土地上,草原没入沼泽,沼泽化成湖泊,河流穿过森林,淌过丘陵。这里独特的地理和生态环境养育了近3万只大型哺乳动物,它真是一个生命的伊甸园。

沿着环山泥路,车子缓慢地行进。山上云雾缭绕,远远的,可以看见几只长颈鹿站在高坡上。阿里告诉我们,此地是见到长颈鹿的最后一站。火山口过于陡峭,长腿的长颈鹿是很难达到火山口底,即使它们可以到达火山口底,也无法敌过数量极大的非洲牛羚的食物竞争,所以火山口底的3万只大型哺乳动物中独缺长颈鹿。

此地多雨,山路上的许多地方已经塌方,以红土临时垫起来的路基随处可见。在冷雨和大雾中,阿里非常专注地把着方向盘,全然没有平时那种嘻嘻哈哈的样子。在一个个的急转弯中,

同车的安琪拉脸色青白，她立刻就开始吃药，以免呕吐起来。

到达格隆格隆的 Sopa 旅馆，已经是下午茶时分。大堂里，咖啡、茶和奶油烤饼的香气四溢。在这阴湿的天气里，经过了行进在危险中的担心和几小时的颠簸，那茶炊上的袅袅白烟令人感觉分外温暖安心。我端着热茶，拿着几块烤饼，我把摇椅在落地窗前坐下。此时，我的心完全松懈了下来。渐渐地，火山口里疾行的云，风中碰撞的树枝，就进入了我的梦境。

这里的天气酷似庐山，云雾瞬息万变。黄昏时分，云开雾散，住客们纷纷来到大堂的后面，贪婪地呼吸着充满清香的空气，对着火山口拍照留念。欧美的年轻人外向开放，一杯饮料在手，搂抱着尽情地享受着黄昏的阳光，鸟儿的歌唱和着年轻人亲吻的声音，好一派祥和的图画。

第二天一早，四轮驱动的吉普车先沿着火山口的边缘开了一阵，然后，就顺着陡峭的山路开下火山口底。我一直不明白格隆格隆的含义，问了司机后，我才知道，原来这个名字并没有什么含义，只是模仿挂在牲畜身上的铃铛声。当马赛人赶着牛群下火山口吃草时，头牛身上会戴着个大铃铛，一走起来，就格隆格隆地响，据说这声音可以吓跑野兽。

与玛雅拉湖一样，格隆格隆火山口也是坐落在非洲大断裂带上。这条大断裂带北起黎巴嫩，南至莫桑比克，全长 6 400 公里。从埃塞俄比亚的丹可低地起至坦桑尼亚的玛雅拉湖这一段，地层活动最为剧烈。在内罗毕以北大约 50 公里平原上，在没有任何征兆的情况下，行人和走兽会吃惊地突然面对无路可走的断层。这里，平原一下子下陷 600 米，下陷处如墙壁般地直立，断层的底部延绵成 40 公里的平原。断层底部平原的尽头，升起同样高度的峡谷墙。这一片夹在峡谷中的平原，如同走廊般地向北伸展而去，整齐得给人以非真实的感觉。在这个 Y 字形裂缝上，坐落着

许许多多的火山,散布着一串串的火山湖。至今,断层上的 30 座火山还在活动,而那些湖泊大多是咸水湖或冒泡的苏打湖。

几百年以来,阿拉伯人的商队一直从肯尼亚的蒙巴萨跨越大断层做着奴隶和象牙的买卖。但是,直到 19 世纪后半叶,大裂缝还没有在世界地图上标识出来。这种地理上的无知其实并不奇怪。一方面,欧洲殖民势力还只能到达非洲沿海一带。另一方面,当地部落的强悍,地理环境的险恶使大多数探险者望之却步。从 1880 年起,陆陆续续地,有一些欧洲人从肯尼亚方向开始对大断层进行探险。渐渐地,从这些探险家的行囊中和记忆里,如拼图般地,一张标识着大断层湖泊和高山的地图,一点点地被拼凑了出来。此时的地图不但不准确,而且并未标出这是一条从东非到红海的大裂缝。到了 1891 年,一位从未到过非洲的维也纳人,用他的地理学知识和探险家的信息,宣布这是一条大裂缝。然而,直到次年,苏格兰的地理学家约翰·格里高里先后两次从索马里和肯尼亚考察大裂缝,才真正地证实了确有这样一条大裂缝的存在。现在,从卫星图片上,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地球脸上的这道伤疤。

我们的车正向火山口底最大的马噶第湖驶去。马噶第湖是一个苏打湖。在这种湖里,生长着一种名叫“Algae”的蓝绿色的草,小型火鹤以它为食。湖底的泥中寄生着一些软体和甲壳类动物,那是大型火鹤的食物。在这两类食物中,都含一种类似维生素 A 的元素。火鹤的原色本为白色,而正是这种元素把白鹤染成粉红鹤。据说,为了不让观赏的游人失望,人工饲养的火鹤也需要喂食这种元素。全世界大约有 500 万只火鹤,其中的 300 万只住在非洲大断裂带的苏打湖上。每年马噶第湖的苏打和淡水比例都在变化,所以飞来的火鹤的数量也随之而变。

格隆格隆火山口真是一个绿色的世界。火山口的上部是墨

绿的森林,中部是碧绿的灌木丛,底部是大片嫩绿的草原,蓝绿的湖泊星罗棋布于草原间。山腰上飘着淡淡的白云,纯净的风吹抚着嫩绿色的草原。在这绿色世界里,千万只火鹤四散在绿野上,掉落在碧湖中。那四散在绿野上的,是明艳的粉红色的花朵,花朵缀满了湖岸,而那倒映在湖中的,是模糊的粉色的珍珠,珍珠映粉了湖水。岸边的浅湖滩上,火鹤穿成一串粉艳的珠链,环绕着蓝绿色的马噶第湖。眼前的景色是这样的美丽,美丽得让人不知如何是好。

或许,鸟儿羞于与我们为伍,或许,鸟儿也愿成为天空中的一片云,粉色的珠链突然断裂了,迸出无数粉红色的珠子。转眼之间,粉色的珠子化作一颗颗粉红色的星星,星星凝成了一股粉色的风。湛蓝的天空上,似乎是有一只领舞的火鹤,粉红色的风跟随着它,一忽儿舞出轻盈的涟漪,一忽儿舞出妖冶的弧线。越来越多的粉红色的花儿不甘寂寞,加入到舞蹈的行列。火鹤之舞越跳越妖艳,妖艳无比的舞蹈终于诱惑了湖上所有的粉红,织成一大片翻卷的粉红云。它们不顾我心中百般的挽留,抛下静立在湖中的青山绿水,追随那天边的白云去了。我突然觉得一阵悲哀,美是这样的短暂,而人对于美的逝去,又是这般无奈。

我们静静地等待着,等待着。终于,那一大片粉红的云霞又飘回湖边。几只金色的胡狼(Golden Jackal)绕着湖晃来晃去,正在寻找攻击火鹤的机会,就在离胡狼不远的岸边,赫然摆着一两副鸟的残骨。

在古埃及的传说中,胡狼被视为地狱之神,它们的嚎叫被称做死亡之歌。这种介于家狗和野狼之间的动物,长得既没有狗的可爱,又缺乏狼的野性。大约是由于其貌不扬的长相,它总是被描述为冷血杀手。事实上,为了生存,胡狼确实会以鸟类和羚羊的幼崽为食,但是它的食性很杂,从昆虫到植物都是它的食物,所

以胡狼是十足的机会主义者,若是碰上那些不太机灵的火鹤,它就开荤,若是没有食肉的运气,它们倒也很愿意吃素。在一个胡狼家庭里,长子或长女还会帮助父母照顾年幼的弟妹。

湖边,我看到火鹤和胡狼颇能共处,似乎火鹤并不在乎近旁的胡狼,它们或是挺着优雅的长脖儿,对着湖面顾盼,或是迈着细碎的舞步,追逐着湖上的漪涟。但是,我也注意到,一旦胡狼靠得太近,火鹤就会不露痕迹地向远处闪避,不经意间保持着警觉。更远处,一只胡狼似乎瞄准了目标,它先是以匍匐而行来掩护自己,然后全速奔向那只火鹤,临近时猛跳过去,扑向正在起飞躲避的火鹤,但没有成功,它扬起头,看着那漫天飞舞的火鹤,心有不甘地望着它们远去。

在广袤的草原上,在翻滚的白云下,成群的汤姆森瞪羚、野牛和牛羚奔跑着跳跃着。一只英帕拉羚羊跳了起来,好似在腾云驾雾。离车子不远,几只鬣狗(Hyena)猥猥琐琐地偷看着我们。许多的书上都说它们是无能的动物,只会吃狮子剩下的猎物。其实不然,鬣狗不但会“单枪匹马”地发动攻击,还会团队出击去与狮子抢食。据说,猎豹被鬣狗咬了,会流血不止。有的时候,两只猎豹都对付不了一只鬣狗,眼睁睁地看着它把猎物夺去。

风吹草低,天阔云垂,双角黑犀牛孤独地在草场上徘徊。它长得非常怪异,更像史前时期的动物,几乎全盲,与世无争。然而,由于犀牛角在亚洲的价值,使这种巨大的食草动物竟成为偷猎者的主要目标。现在,这里也只剩下十几只。森林警卫队不分昼夜地提防着偷猎者。

在一处水塘,几十块黑黝黝的大石头泡在水里,三五只雪白的小鸟正立在大石头上歌唱。忽然,一块大石头翻了个身,呀,原来是大河马正在享受着水中的清凉。几世纪以来,非洲人的长矛和欧洲人的火枪使河马学乖了。只有当太阳落山后,它们才敢上

岸吃草,白天都待在水中。这种体重平均 5 吨的大家伙,除了自相残杀,恐怕惟一的天敌就是人类了。

晚餐时分,我们回到旅馆。在餐厅里,我忽然发现,邻座的一对年轻人正是我们在萨兰干第河马塘见过的。我想,或许他们知道那斑马斗鳄鱼的结局。我走到他们的桌前,试着用英语问他们。但是他们一脸茫然,显然他们听不懂英语。我重复着斑马、鳄鱼和萨兰干第的名字。那位先生终于听懂了。他们用西班牙语夹着有限的英语告诉我,斑马没有死,它逃了。我回到座位,将这一大好消息告诉同车人,大家都不禁欢呼起来。晚餐后,我正在往房间走去,忽然听到有人在喊“密斯”。我回头一看,正是那对西班牙夫妇。妻子为我打开了录像机,从伸出来的小屏幕上,我看见那只斑马跳上了池塘岸,正在一瘸一拐地跑进树丛去。

尽管野生动物世界一直是弱肉强食的世界,但是在工业革命之前,地球上的生态仍能维持着微妙的平衡,动物界也和谐而美丽。而今,除了非洲之外,地球上的大部分野生动物都已经被贪婪的人类所灭绝。想一想,若干年以后,地球上除了人,只剩下一些被人类克隆的,供他们使用的动物,那该是多么可怕的情景。若是人类再吃上一些“聪明”的药,那时候,地球上就只剩下人类中最“聪明”的了,这些人是否会感到太孤独了呢?

杜欣欣 记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

好望角半岛之旅

6月的清晨,南半球的冬日,天凉凉的,初升的太阳带给开普敦些许暖意。昨夜里,两大洋风狂雨骤,为开普敦大学美丽的校园留下了一地的红白茶花,只有马蹄莲还亭亭玉立在爬满长春藤的黄墙之间。校园西面,英式建筑的红色瓦顶,建筑群间的草坪为夜雨所洗,在晨光中熠熠闪亮。白云仍在建筑群后的魔鬼峰上徘徊,云烟不停地从山缝间流出,在湛蓝的天空中飘散而去。

我们的车沿着好望角半岛的克利夫顿海滩南行,公路或掩于翠谷之中,或临于悬崖之上。十二使徒峰山峦叠起,灰色的山脉伸进翠蓝的海洋,平缓地融入海平线。

从查普曼道开始,海岸公路更为蜿蜒曲折,山崖愈加险峻陡峭。此路之险远胜于美国太平洋一号公路。开车的德国朋友汉克不断地问我们是否晕车。虽然我们并无晕车的感觉,可是,时不时地会被北天的太阳所迷惑,若非把东当做西,便是把北想成南。在笔直的悬崖下,在翠蓝的海面上,一条条卷曲的白浪不停歇地拥向海岸,亲吻着灰黑的礁石。为礁石所阻的海浪,绽开碎钻般狂野的银花,而那些得以长驱直入的,在白沙上画出淡黄色柔美的条纹。海滩上,几个姑娘正在策马奔跑。马蹄踏踏,水花飞溅,姑娘们的长发随风甩开,尽情飘舞。冲浪者和海鸥一起,忽而跃上浪尖,忽而沉于水下。红黄白色格调各异的房屋,或显于山坡之上,或隐于树林之中,使人恍若行进在地中海沿岸。

非洲大陆南去 500 公里都是浅海,然后,海底突然下陷,成为

深海直到南极洲。70 公里长的好望角如手臂般地伸出非洲大陆。从地理上讲,大西洋和印度洋在好望角东面的阿古哈斯角分野。但是,从海流上讲,好望角划分开了这两大洋。海流的颜色是这样的不同,那印度洋的暖流为好望角的海水染上深绿,而大西洋的寒流又为之涂上翠蓝。大洋的寒暖为这海角之点造就了无数美景,也造就了无数险滩。从开普敦北面的罗宾岛,南下克利夫顿海滩,绕过好望角和海角点,再沿半岛东赛门镇,沉船遗址处处可见。至今,人们仍可在罗宾岛上,看到 1981 年翻覆的台湾渔船。

自 1487 年以来,先有葡萄牙人迪阿兹的船被狂风吹过风暴角(好望角的前名)而不自知,后有达·伽马绕过好望角,穿过印度洋,到达加尔各达。古往今来,有多少航海探险英雄在此圆梦,又有多少航船在此触礁饮恨。胜利凯旋总有欢笑鲜花相伴,岛上那些以他们命名的十字架永远铭记着功成名就的灿烂辉煌,而守望断桅残帆的,却只有沉默的灯塔和坚硬的迪阿兹岩。

好望角的灯塔并非建在好望角之上,而是建在离好望角东面大约 1.5 公里的海角点上。海角点的名气不如好望角大,风景却比好望角美丽。白墙红顶的大灯塔建在 300 米高的山上,石砌的山路旁遍布芦荟类植物,肥厚的绿叶轻拂着游人的脚面。此时还不到半岛的花季,岛上却到处盛开着 Proteas 类植物的花。这种植物的花形和颜色各异。2 米高的国王糖灌木开出红色的向日葵花,而胡子糖灌木花若一杯淳厚的紫葡萄酒。为了抵御石山狂海的严峻,这类植物的花瓣和叶片都相当坚硬,可是它们的多彩还是为岛上的岩石地貌增添一份柔情。和美国的加州相比,半岛的面积真是微不足道,但是,这里花草的种类却为加州无法比拟。在加州圣地亚哥生长的 Proteas 类植物就是从南非引进的。在这个被称为花的王国的半岛上,在桌山的南麓,南非人建起国家植

物园。园中拥有 1.8 万多种植物,其中的 4 000 种是南非独有,而当中的 2600 种又是半岛原生。每年春天,好望角半岛都要用绚烂的花潮来庆祝两大洋冷暖海流的婚礼。

在暖洋洋的冬日下,登上大灯塔远望。东西两边的印度洋和大西洋一望无际,波光粼粼。天海之间隔着一抹黛色山峦。起伏的山峦缓缓地隐没于海中,又有奇峰突起于海上。蓝天上,鹅毛纤云淡扫,“假海湾”里金涟漪片片。

“假海湾”(False Bay)位于海角半岛和哈顿图图荷兰山脉之间,入口处的汉克利普角常常被东来的船只误认为是好望角。等到航船驶进假海湾后,船员们才发现要退出此湾,抵达好望角,再绕过了好望角,才能沿着非洲西海岸继续北行。假海湾以善于欺人而得名。

北望,一道道水墨似的山脉从天底直奔大海。轻云为近处的鹧鸪山拦腰挽上一条轻纱,轻纱后隐约可见远处的魔鬼峰和桌山。从灯塔石砌的围墙边向下望去,在这风和日丽之时,夹在好望角和海角之点的迪阿兹滩仍然是风劲浪猛。海水银蛇似地集聚在翠蓝色的海上,急速游向海岸。近岸处碧波顿失,惟余下白练条条。大西洋的巨浪怒击着海边山岩,飞迸出的水花似乎要击倒离海面仅 100 米的小灯塔。

这座纯白小灯塔建于 1911 年,正是著名的露西塔尼亚沉船之后。据说此地有一个名叫“飞翔的荷兰人”的鬼影。此鬼生前是一个荷兰船长,他的船只于 1641 年在风暴中沉没于好望角。此后,其阴魂不散。航海的人都相信若谁见到这个鬼影,谁就会船沉人亡。当年搭乘露西塔尼亚船的有 780 个葡萄牙人。在这次海难中,有 50 人成功地登上迪阿兹滩,其余的人在次日获救,8 人殉难。生还的人说沉船的肇因是浓云遮蔽了高处的大灯塔。于是,才有了这大小两座灯塔同为海员引路领航。

沿大灯塔东面濒海的小路可到南面的悬崖,小灯塔就建于悬崖与大菠萝状的迪阿兹岩之间。一位年轻的女孩正站在悬崖上做投海的姿态,她的同伴将她的勇敢摄入镜头。

从海角点下山后西行,即是著名的好望角。好望角的木碑赫然矗立在小石山前,上面刻着“非洲大陆最西南端,南纬 34 度 21 分 25 秒,东经 18 度 28 分 26 秒”。海岸上黄褐色的岩石狰狞,近海处遍布着粗大扭曲的海带。若是运气好,可以在海滩上找到一种奇特的海豆。这海豆原生于热带非洲的河畔,它本来是一种蔓草。草儿结出 1 米来长的豆荚。豆荚裂开,将种子弹出。河水将种子带入大海,潮水又将种子冲向海湾。种子在海湾的泥里长成海豆。我们有幸得到一枚。这枚扁扁的海豆,表面上十分光滑,非常坚硬,呈温润的紫红色,除了重量很轻,完全像一块鹅卵石。

从海角半岛自然保留地北上,车行不久,就到达大石海滩。海滩上,光滑平坦的大石头散落在白沙上,半掩于翠蓝的海水里。此沙此海令人想起意大利的卡普里岛和岛上的蓝洞。这里,虽然没有意大利的风情,却有意大利所没有的企鹅。在海滩上的企鹅自然保护区里,游人可沿着架高的粗木小道近距离地观赏企鹅。这里的企鹅,不足 1 米高,称为 Jackass 企鹅。它们摇摇摆摆地走在沙滩上,钻进岸边的灌木丛。许多灰色的企鹅宝宝跟着它们的父母,正在从建在半地下的窝巢里爬出来。

从大石海滩向西北穿越半岛,就到达了南非葡萄酒的发源地康斯坦沙。此地和半岛东北面的许多葡萄园都提供品酒之旅。在葡萄园里,成群的孔雀徜徉在葡萄树间,它们抖动着展开的尾翅,荧辉闪烁在绿叶丛中。拜气候和土地之赐,此地的葡萄和荔枝都很甜美。我们走过世界许多地方,南非是除了中国和东南亚以外惟一种植荔枝的地方。有趣的是,这种水果以中文发音来命名。自南非酿酒以来,康斯坦沙的红白葡萄酒曾多次获得过法国

酿造金奖,其美酒产量从未满足过世界各地的需要。可惜我们都不是善饮之辈,虽然品过数种,仍然无法区别红酒白酒,也无法享受香槟的美味。

当年,欧洲人寻求新欧亚航线的初衷是源于口腹之欲。15世纪中叶,制冷设备尚未发明,鲜肉全靠香料盐巴腌制来保存。不信基督教的土耳其人占领了君士坦丁堡,从而使欧洲与印度香料贸易受阻,同时文艺复兴推动了欧人了解世界的渴望,于是,才有了葡萄牙人千辛万苦的航海历程。然而,葡人并未想到要在半岛上建立永久基地。直到1602年,荷兰的东印度公司才将开普敦作为航海给养地,从此开始了荷兰人长达200多年的殖民统治。荷兰人把康斯坦沙作为总督官邸,开普敦——这个非洲大陆最南端的城市也就成了南非的母亲城,虽然在19世纪末,荷兰人被英国人取代,但是前者的影响仍然处处可见。

在起伏的丘陵上,在整齐的葡萄园中,在绿阴如盖的大橡树下,一座座白墙黑瓦的酒庄分外引人注目。这种被称为海角荷兰式的建筑混合了荷德法国和印尼岛的风格。房屋大多坐南朝北,房子的正面砌出高于屋顶的门面,门面上半部为半拱形,半拱形下面是直方形,直方形两边各砌出飞檐。有些白色的门面上还有雕塑。荷兰人还为此地留下了一种混合荷兰语、马来语、非洲当地语言的南非语。当地的电视台是以英语和南非语这两种语言播送的。这里的种族和文化也呈多元化。在这里,可以见到黑人、白人、黑白混血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马来人、印尼人、中国人和各种种族的混血人。然而,虽然是美山美景,种族混合,生于斯长于斯的黑人却曾被白人种族隔离政权剥夺了享受美景的权利。海滩上的一些座椅,至今还残留着“White Only”的字样。

出康斯坦沙,沿豪特湾一直北行,就可到达大西洋边的桌山。桌山以其特殊的山形和地理位置成为世界名山之一。大约四五

百万年前,桌山是一块沉在浅海的巨石。海水退去,水落石出,在海平面上一下子就升起了一座高达1 087米的平顶石山。从300公里以外的海上,航海的人们就可以清晰地看见这海浪之上的桌山。

在桌山脚下,游人可以用6小时的时间从前山的普雷特克利普峡攀上山顶,也可以乘缆车在15分钟内登上峰巅。我们乘的缆车在平稳上升的同时还缓慢地旋转。这时,视野越来越宽,先城市,海湾,再远山,一一尽收眼底。在这个晴朗的下午,平坦的桌山顶上海风拂面。从桌山南望,整个好望角半岛沐浴在夕阳之下。夕阳的金辉毫无遮掩地涂在桌山东北的魔鬼峰上。此时,在魔鬼峰下的开普敦大学里,那个“阴阳”图形的水池一定也是阴阳各半吧。桌山西北矗立着狮子头山和信号山。狮子头山和桌山围成的山谷被称为开普敦碗,这个大碗怀抱着早年的居民,使其免受暴烈天气的蹂躏。顺着不眠不休的开普敦港北望,我们乘船访问过的罗宾岛如一块嫩绿镶白边的毛毯铺在蓝色的桌子海湾上。这个岛犹如前苏联的古拉格岛,专门关押政治思想犯。此地最有名的政治犯是纳尔逊·曼德拉。南非人真是好运气,铁窗27年并未消减曼德拉自由的意志。更为难得的是,炼狱也未将曼德拉磨损成一个满腹仇恨偏激的人。

此时云雾突然涌了上来,山顶上顿时冷气袭人,白茫茫的一片。下山后,我回头远望桌山,浓云正在开始为桌山铺开了一张洁白的桌布,这块桌布似绸缎般的光滑,又若棉花般的柔软。桌布下垂的角还微微地卷起。原来,南来的“海角医生”风夹着云彩,在经过假海湾时,凝聚了足够的湿气,云儿为山峦所阻挡,飞升至桌山的上空,再与大西洋来的寒流汇合,化为薄薄的一层白云桌布。现在桌布的下角拖曳到魔鬼山头上,正在向着开普敦大学后面的松海吞云吐雾,但是,夕阳却不为这桌布所动,它还固执

地为其镶上一圈金边。此时,海边的维多利亚水前码头正歌舞升平。广场上,美国黑人忧伤的蓝调和着热烈的非洲鼓声,当地小学生的纯净童声伴着微哑的乡村女中音。看着迎面走来裹着沙丽的美丽的印度姑娘,闻着甜甜的奶油烤饼和辛辣的马来菜气味,活着是多么地美好!

杜欣欣 记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

维多利亚瀑布

雨季后的非洲大地一片昏黄。蓝天尽头的地平线上忽然出现一大片冉冉上升的烟雾，宛若一场森林大火。这就是原住民称之为“雷霆之烟”的维多利亚瀑布。现在从几十公里外的高空上，只见云烟，未闻霹雳。

我们居住的维多利亚瀑布宾馆值得一记。一个世纪前，塞梭·罗德曾发下宏愿，要用他在南非经营金刚石矿所得，修建一条从开普敦至开罗，直贯非洲大陆的铁路。可惜抵达津巴布韦后，财力告罄，难以为继，于是在此留下一座爱德华火车站。现在这座车站依然故我地站立在宾馆的门前，而当年的车站客栈却演化成眼前这座美轮美奂的宾馆。建筑只有两层，客房不足百间。热带花园、喷泉庭院分布得犹如迷宫。回廊处处饰以非洲的动物标本以及欧洲的古典油画。悬挂的英国皇族游历此地的黑白照片更赋人们以历史感。

卧室窗外古木参天，繁花似锦。人们在露台餐厅品尝丰盛的早餐，感染着怒放的美人蕉的热烈情绪。远处的巴托卡峡谷似乎就在几案之下，伸手可及。峡谷之上架有单圆拱的津赞边境大铁桥。北天朝霞之下飘舞着瀑布的白色云雾，伴以回荡天际的隆隆轰鸣。

当年在规划这座铁路桥时，人们认为若在上游施工则容易得多。踌躇满志的罗德则坚持要让乘客在车厢里即能领略瀑布的飞沫。1905年愚人节凌晨，火车头牵引着两节车厢，在围观者怀

疑困惑的目光中,首次驶过此桥。不少当地人甚至暗地里期待这不祥之物会崩塌到深谷之中。

200 多米长的铁桥中点有一国界标志。70 年代,当时还称为南北罗德西亚的津巴布韦和赞比亚两国武力交恶,甚至瀑布宾馆也难逃池鱼之殃。桥上迎面络绎不绝地走来当地人。他们携儿带女,头顶手提,进行一些边境贸易。还有一些从赞比亚归来的白人游客。

边境桥北面刀削般的万仞绝壁对峙。来自彩虹瀑布和东瀑布的烟雾源源不尽,在山峰间鼓荡,形成瞬息万变的水墨大写意画。南面林木凋零,繁复的之字形峡谷奔赴远方。峡谷沿岸正是远古瀑布的位置。这一带黝黑的玄武岩地质是一两千万年前由非洲大裂缝涌出的岩浆形成。岩浆冷却之际,气体溢出后所遗留的缝隙中被充以石灰石和其他沉淀物。赞比西河水锲而不舍地冲刷,在坚硬的岩体中劈出峡谷。瀑布在旱季的水流量大约为每秒 1 万立方米。现在正值雨季之尾,其流量估计是旱季的 10 倍左右。这股巨涛冲向陡然九折的深涧之前,在赞比亚一方的刀刃峰下,形成巨大无比的涡旋——沸腾洞。千万年来,潭洞吞吐激湍,激湍鼓捣潭洞,无休无止。在深达 300 米的之字九折深涧尽头,急流挟其余威,挣扎而出。随后它蜿蜒奔流在莫桑比克 500 公里的平川之上,时而喘息,时而欢腾,最终筋疲力竭地汇入印度洋。

赞比亚国界附近有一片雨林,雨林背后即为瀑布群最东端的 304 米宽的东瀑布。林间苍翠欲滴,藤蔓交错,石径苔滑。咫尺之外,万丈深渊。迎面是半天而降的无边水幕。从山谷中升腾的水沫随风飘舞。风向无定,顷刻大雨滂沱,一片乳白世界。阵雨稍歇,艳阳高照,彩虹鲜明。白云优雅地徜徉于天边。水天交接处玄武岩偶尔显露,岩上冠以长年霜雪飞溅的树丛。人们和狂舞的

雨丝以及无常的风片捉迷藏,为的是一窥自然奇观的真容,并把它凝固在自己的记忆中。

腾云驾雾之际,下界一片茫茫。我们终于到达刀刃点。它和津巴布韦最东端的危险点遥相呼应。隔开刀刃点危险点的深谷便是水流的惟一出口。1 700 米宽的维多利亚瀑布群从西往东排列,它们依序为魔鬼瀑布、主瀑布、马蹄瀑布、彩虹瀑布和东瀑布。

迎面是最高的彩虹瀑布。巨瀑越过参差的鲑岩,以不可阻挡的气势直泻巴托卡峡谷。水声如闷雷般回荡于深涧。它的尽头为马蹄瀑布。利文斯顿岛突兀在它们西面,似乎对此浩瀚奔腾的万千气象完全无动于衷。岛上绿树葱茏。大卫·利文斯顿是苏格兰的传教士和探险家。在1855年11月16日的枯水时节,他于上游十公里处看到了瀑布飞沫,接着乘独木舟登上此岛,发现河水突然消失,而只能见到对岸的萋萋树草。从岛上俯瞰,原来是河水跌落到百米深的裂缝中而消失。当地人告诉他,飞沫上彩虹下有三处汤加首领奉祀祖先牺牲的圣地,而彩虹正是上帝的显灵。第二天他重返该岛,并种植了桃、李和咖啡树。

在利文斯顿岛西面是主瀑布。烟雨浩渺,苍白的巨瀑似乎伸向无限的远方。

如在旱季,云收雾退,在此悬崖之颠行走,令人魂飞胆裂。可那反而是观赏的好季节。如果人们乘浮筏漂流于巴托卡峡谷之下,仰望百川争流,宛若万幅白练高悬天际,时为巨岩所阻,喷珠溅玉;余沫遮天蔽日,阴森恐怖。

中午,我们循原路返回津巴布韦。在瀑布公园的入口不远的雨林尽头,即是最西端的魔鬼瀑布。它是由赞比西河为瀑布岛分流形成的,只有27米宽,60米高。白浪在倾斜的河床之上倾珠泻玉般地急速地滚下深潭。瀑布岛林木森森,林间百泉欢畅地归入瀑布。赞比西河西岸是广袤的野生动物保护区。

瀑布岛以无与伦比的气概屹立于天地之间。洪流无情地带着震响冲向深渊。人们估计,维多利亚瀑布以每百年7米的速度往后退缩,但是它和尼亚加拉瀑布的平行退缩的方式完全不同。未来的瀑布线很可能是从这处最薄弱的魔鬼瀑布,往东北30度的方向延伸。那时巴托卡峡谷又会多出一道之字形的转折,正如人们在津赞铁路桥南面所看到的那样。在这千万年间世上经历了多少兴衰,与之相比,微弱的生命只不过是白驹过隙般的短暂。

一座铜制的利文斯顿立像正凝视着眼前的美景。其实第一位到此旅行的欧洲人是葡萄牙的象牙商达西尔瓦·博塔。1848年,他考察了赞比西河流域。可惜他的记录在里斯本的一场大火中烧毁。

在魔鬼瀑布南面我们拾级而下30米,到达瀑布群的观景点。由于长年水沫喷洒,此地佳木流翠,浓阴蔽日,一派清凉世界。巨流从峭壁后劈空而下,犹如天穹破裂。它挟着雪浪而来,拥着雷电而去,翻腾着、咆哮着冲向赞比西河下游。瀑布岛之后是主瀑布银光闪闪的水幕。水幕为或隐或现的利文斯顿岛所阻隔。更远处,马蹄瀑布、彩虹瀑布和东瀑布融入变幻不定的烟雨之中。右面是层次无限的叠嶂。天空湛蓝,白云轻浮,一弯灿烂的虹霓横亘在河谷之上。

回到南岸,在湿漉漉的石径上前进。林间鸟兽亲人。可以想见我们已经站立在悬崖的最险要之处。左脚下展开的魔鬼瀑布洁白耀眼,不可直视。百米之外的瀑布岛,仿佛在雾海氤氲之上沉浮。

雨林通幽曲径的尽头,主瀑布在眼前豁然展开其壮丽的全景。它宽524米。我们对岸相距一二百米,几乎处于同等高度。在似乎无始无终的水幕之上,浩渺的赞比西河面闪闪发光,万顷波涛仿佛从宇宙的边缘泛滥而来。河床边缘的莽野以及遥

远的热带林木在午后的静谧之中沉睡。无数细密的涟漪和朵朵白云追逐着、嬉戏着。这些水的精灵们一面喧哗着，一面从容地涌向崖头，然后潇洒地跃下深涧。霎时间水气升腾，弥漫环宇。微风轻扬，水沫立即化为倾盆，升华成闪烁的彩虹。片刻之后，云散雨收，蓝空重现，炎阳中天。自然在不倦地施展其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伎俩。

面对这无边无界的巨流，我们只能目眩神驰。前人为我们留下多少天才的诗句，都无力逮捉我心中的感动。的确，世间最伟大的意象是无法比喻的。我们的一位智者早在2 000多年前，就已领悟到“大象无形，大音稀声”的至理，此所谓也。也许只有《圣经》的诺亚时代的洪水庶几近之。但是我相信，即使梵蒂冈西斯廷教堂屋顶的米开朗基罗的描绘那次洪水的杰作，也不能模拟眼前气象之万一。

出了雨林，我们站立在裸露的山岩之上。马蹄瀑布和彩虹瀑布展现在眼前。前者宽297米。后者宽550米，高103米，所以处于瀑布群的最高点。整个水幕从天上汹涌而至，如万马奔前，浩浩荡荡，直把整个人间吞噬。雨雾铺天盖地，一派混沌乾坤。时间意识已经彻底瓦解。这仿佛是宇宙创生的开天鸿蒙，又似乎为世界末日的悲惨毁灭。造化曾经给我们贡献了伊甸园，人类的愚蠢和贪婪把它糟蹋得遍体鳞伤。大洪水卷土重来，也许会把这些污浊全部清除。

我们早已湿透。这宇宙之水将我们彻里彻外都洗涤了一遍。我们曾经远涉到印度教圣地瓦拉纳西，终未效朝圣者到恒河中沐浴，也没有接受天主教洗礼的资格。这一番经验，心里仿佛清明了些许。

津巴布韦最东端的危险点上风狂雨猛，黑色的玄武岩顶早被风雨冲刷得十分圆滑。我们无法接近以窥视下界的幽秘，只好快

快而回。我们又进入雨林,雨林的东南方是津赞铁桥。从铁桥中点有人向峡谷的滔天激流的上方做空中腾越,人们似乎在虹圈中翻筋斗。铁桥上挤满了围观者。

黄昏时分,在宾馆稍事休息后又回到瀑布区。这时太阳已经西斜。夕阳下的赞比西上游河面上,犹如千万条金蛇在游动。晚霞把西天染成紫红色。落日终于收敛了它的最后一道光辉。河水顿时一片灰蒙蒙。瀑布区的凉风驱散了一天的暑气。天空又转为紫蓝色。这时群星在天幕上渐现。俄顷,在东方的利文斯顿岛上空,云霓被镶上一道道亮边。亮边越来越大,一轮玉盘般的明月渐渐地被托出。赞比西河上立即银鳞片片,树杪挂满了晶莹的露珠。整个环宇沉浸在清辉的喜悦之中。

暝色愈浓,星河低垂,横贯苍穹。对于在北半球长大的我们,南天的星空显得更加瑰丽多姿。银河如激流般往南天急速奔驰。两团巨大的浪花从河中飞溅而出。那正是离我们十几万光年的大小麦哲伦星云。北斗七星沉没在地平线下,而南十字星发出宝石般的光辉。距离我们只有4光年的阿尔法半人马座星格外明亮。

天空非常洁净,月亮渐渐升高。瀑布群万物被笼罩在月华之下。这时在西方轻纱般朦胧的雾气之上浮现一道彩色缤纷的月虹。它不像烈日下的那么鲜艳夺目,但在皓月下却显得更加妩媚动人,别具一番轻灵澄明的风韵。此乃生平第一回见到满月下的彩虹。我们不禁屏住呼吸,这时瀑布似乎也停止了轰鸣,虫鸟也随之静寂了下来。我们仿佛沉醉在宇宙无声的旋律之中。

夜已深沉,月光如水。我们依依不舍地步回灯火通明的维多利亚瀑布宾馆。惟有那巨瀑还在天际彻夜轰鸣。

开普敦的最后一夜

白纱般的云雾从桌山和魔鬼峰之间的山涧,向开普敦大学校园的松林梢头流泻。残阳又把它染成半透明的绛红色。漫天漂浮着粉红色的棉絮般的晚霞。魔鬼峰麓青石城堡上空金星灼亮,预示着夜幕的降临。转瞬间,云霞消遁于淡蓝的背景中。天色渐渐灰暗。在这朦胧的黄昏里我们驾车前往好望角半岛。车行于桌山东麓的罗德道上。正值下班高峰,一路车水马龙。花费半小时,直到南麓的康斯坦沙镇才挣脱了城市的喧嚣。

此地丘陵起伏,风景秀美。漫山松林苍翠,遍地野草绿葱。斜坡上葡萄园绵延不绝,有白色的荷兰式酒庄以及良马园、鸵鸟园装点其间。大西洋和印度洋的海风长年交互吹拂,空气异常清新。这一切都沉浸在轻柔的夜色中,惟有从山间别墅透过树影的三两点温馨灯火。

几颗星星无声息地在宝蓝的天幕上涌现。小车时而潜入低谷,时而跃上高冈。弯弯曲曲的山路把我们带到缪森堡峰。这是处自然保护区,入夜即不准游客进内。它是俯瞰开普敦大都会全景的佳处。我们在迷人夜色的诱惑下,临时泊车流连了好一阵。灯火的世界在眼前展开。若非假海湾水面的阻拦,一定会延展到无尽的天边。它的色调在昏黄、茭白、淡蓝之中起伏,它的光度在辉暗明灭之间颤动。苍穹被辉映成紫红色,仿佛微醺了一样。

因为是夜间行车,我们避开了最为险要的查普曼濒海山道,进入太阳谷后即在黑暗里向西方急驶。查普曼海湾搂抱着浩瀚

的大西洋。夕阳挟着绚烂的晚霞早已沉没，前去唤醒另一半球的人们。波浪亲吻着白色的海滩，单调的涛声更衬托出四周的孤寂。树林深处的几户人家正在享受这夜晚静谧的时光。

我们终于完全逃避了居民城镇，行驶在维桑德道上。这是大西洋沿岸悬崖之上的双向对开的山道。路面非常狭窄，我们必须全神贯注，惟恐连车带人跌入黑暗的深渊。若在白天一定更加令人心惊胆颤。整条道上几乎只有我们这一辆车。远方曲折山道来车的灯光又更增几分恐怖。突然在车灯的光柱下出现一只惶恐的孔雀，它正从绝壁向右边的树丛跚跚迈步。我们立即停车，后面还紧跟着摇摇摆摆的另一只伙伴。夜色朦胧，看不真切。

半个小时后进入好望角自然保护区。我们在迪阿兹和达·伽马两座纪念碑之间泊车。轻轻地走出车门，在寒夜里松了一口气。山崖在濒临大西洋和印度洋的狭长的原始森林之上，惊涛拍岸之声此起彼伏。凄厉的海风在林梢飒飒作响，带着潮气呼啸而过。这两座分别俯视两大洋的白色十字架显得多么凄清和孤寂，似乎在诉说着几百年前探险家们的艰辛。往南几公里便是好望角。海角点上红色灯塔的巨大光束横扫黝黑的洋面，为远方的航海者带来了多少抚慰。

我们架设好筒式望远镜。星空距离我们如此之近。半天星斗宛如万千钻石遍撒，那无限层次的星体又岂是恒河沙数所能穷尽？星河低垂，其边缘消逝于万顷波涛。茫茫繁星，如此随意地天幕上织成灿烂的锦绣。如今人类也许能够营造无限繁复的图案，但是他们永远不可能企及造化的潇洒。

银河从北往南横贯。牛郎织女星低悬北天，隔河相望，在期待着即将来到的一年一度的鹊桥佳会。人马座背景的银河最为开阔。南天的河汉如同一只巨大的蟹足，又像是宇宙洪荒的激流。激流尽处是两团漂浮在南海上空硕大的浪花，这就是距离我

们分别为 20 万和 16 万光年的大小麦哲伦星云。几百年前当麦哲伦和他的船员们在南天观赏到它们时兴奋莫已,直至近世才被确认为最邻近的两座星系。1987 年的大麦哲伦星云中的超新星爆发是近代天文的一场礼花烟火。

这两朵浪花的上方是南十字星。附近是钻石十字星以及假十字星。阿尔法半人马星在南十字星东面泛着微红的光焰,它是离我们 4 光年之外的紧邻。北冕座和南冕座遥相呼应。相形之下,人世间的历代王冠显得多么丑陋。

回到太阳系的家族。金星在西北方天海的尽头寂寞地闪烁,摇摇欲坠,犹如世间一切美丽的物事,来去匆匆。它在望远镜里犹如一弯新月,只是耀眼得多。而在天顶的火星泛着橘红色的光芒,在望远镜里近乎一盘满月。

这是一个隆冬之夜。但是这非洲大陆的最南端并不如想像的那么寒冷。海风夹着浪花掠过树丛,掠过山崖,化做阵阵林涛,在天地之间萦回哀鸣。深蓝色的天空十分纯洁。东方的云霓渐渐发亮,簇拥着那轮明月跃上东海。水波之上月光荡漾,仿佛是一幅律动的银白色绸缎。月光之下,潮落潮涨,反复不已。一层层白浪不倦地冲击海滩和山岩,激起快乐翻腾的浪花。

我们耐心地等待着时光的流逝。整个星空绕着南极旋转,而南极星并不存在。北极七斗隐藏在北方桌山方向的地平线之下。银河正把它怀里的星斗无声地向大西洋里倾泻。大小麦哲伦星云转向东面。月亮终于升上中天,已是凌晨 2 时。

仙女座大星云在东北海面上空冉冉升起。这个星系是银河系的近邻,距离我们 200 万光年。和它相平行的是土星。尽管人们早已熟悉它的形象,当第一次亲眼看到它的光环时,内心仍然激动莫名。几道纤薄的平坦同心环在远方围绕着赤道,显得如此轻灵。伽利略于 1609 年“在这个老顽童的两侧看到两名仆从,时

显时隐”。其真面目是惠更斯在半世纪后才观测到的。七颗小月亮散落在附近的太空。土星至少有 19 颗卫星。在土星的南方是木星，木星巨大的红斑以及波纹清晰可见。星体的南方飘浮着三只小月亮，在它圆盘的西南边缘可见一处小鼓包，这第 4 只可爱的小月亮欧罗巴，似乎正粘在上面。木星的 4 颗卫星是伽利略于同年首次观测到的，被通称为伽利略月亮。现在已知共有 16 颗卫星。其实木星也有光环，但是非常薄，只有 30 公里厚，如同透明的一样，我们看不见。1226 年 3 月 5 日这两颗行星相重叠。出于对天象警示的敬畏，战无不胜的成吉思汗放弃了在中亚的进一步军事侵略，这也许可称为天人感应吧。

金星的相位、土星的光环、木星的卫星、太阳黑子的运动、月亮的环形山以及银河系的恒星组成都是由伽利略首次观测到的。由于水星离太阳太近，甚至哥白尼终身都无缘与之相识。

人间有这么多美的人和美的物，但是人们永远不可能孕育出如此美丽的星空。它美得既不骄矜，亦不谦卑。在一种广泛的意义上讲，一切真正的美都必须具有某种超尘绝俗的品格。这一道神秘的命题，还是留给哲学家和美学专家们去思索吧！

这是我离开非洲大陆的前夜。确切地说，我在开普敦的时间已不足 12 小时。人生苦短，当今有此闲情逸致者，已寥若晨星。有幸的是，两位朋友和我分享了这次难忘的经历。他们是开普敦大学的刘定飞和卢月夫妇。

吴忠超 记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

我的名字叫猫猫

我的名字叫布莱得。和那个十分性感的美国男影星布莱得·彼特同名。当然啦,我并不姓彼特。我姓杜。哦,我忘了,我现在也不姓杜了。我被送到了孤儿院,正等着被人收养。现在,我还不知道我的新妈妈姓甚名谁呢。

虽然我叫布莱得,可我还有个名叫“猫猫”。当我还只能听懂英文时,我并不知道猫猫的意思。但我喜欢这个名字,叫起来挺好听的。后来我能听懂中文了,才知道“猫猫”是中文的“Cat”,也就是英文的“猫”。说到这儿,我想我一定把您给绕糊涂了吧。我可是一点都不糊涂,因为我是一只听得懂英文、中文、猫文,并能说猫语的猫。

像你们人一样,八岁之前的事记不大清。我呢,八周前的事,也是懵懵懂懂的。我不知道怎么就到了一个大盒子里。这个大盒三面是浅黄色的,一面没有颜色但可以看到外面。开头的几天,我真想我的妈妈,想妈妈温暖的肚子和好吃的奶奶。

后来我渐渐地高兴起来,似乎这里也不坏。我有一个室友,虽然大多数时间他都在睡觉。我还发现,每当那浅黄的门打开时,都有好事情。比如,有人给我们送来吃的和玩的,有人来抱我了,或者那臭臭的巴巴被拿走了。还有更新鲜的事呢,从那透明的一面,我可以看见许多人走来走去,有人还停下来望望我。好多特小特小的孩子被他们的爸爸举着来看我。有一次,我看见一只小手。那小手白白胖胖的,像奶油条一样。我也想伸出我的爪

子去摸摸它,可那面叫玻璃的东西隔开了我们。唉,光能看不能摸,那有什么劲儿啊!我还是睡觉吧。

有一天,我被抱出来,放到一个女人手里。那双手挺暖和的。她轻轻地抚摸我。啊,好舒服呀,就像趴在我妈妈的肚子上。我抬头看了看这个女人,发现她长得和我差不多,也有一张圆脸,一双大大的吊眼睛,只是没有胡子。一会儿,我又被送回大盒子里,这女人又抱起了我的室友。后来,和那女人同来的小姑娘抱起了我。最后,无论我怎么叫,他们还是把我放进一个黑盒子里。我心里怕怕的,不知道我会被带到什么地方。

对了,你猜对了。我有了一个新家,也有了一个新妈妈。我的新妈妈叫我“猫猫”,我的姐姐——那个小女孩却叫我“布莱得”。当然,我也有了一个爸爸。不过,这个爸爸不大理我。

有家真好!这里的伙食还真不错,吃得饱还变花样儿。如果我有一阵儿吃鸡味儿的饼干,那过一阵儿,我准能吃上海鲜加起司的,再过一阵儿,还会吃上牛肉的。当然,我要等上相当长的时间才能换个花样。我特爱喝牛奶,我的妈妈每天都给我一小碗牛奶,我喝得干干净净。还有一种凉凉的甜甜的奶味的东西,不知你吃过没有。有一次,他们让我舔了一小点儿,我想这是世界上最好吃的东西啊。可惜从此我再也没吃过,因为我吃了后就拉稀了。告诉你吧,他们人的饭可好吃了。比我的饼干闻起来香多了。我妈妈在厨房烧菜,我就不停地围着她要吃的。妈妈很爱我,总会给我一点儿好吃的,可我这不争气的肚子又坏了。他们说,因为我的祖宗是美国人,吃不惯中国饭,也许等我长大一点儿就好了。

有家真好!我一到这个家,就探遍各个角落。我把喜欢的小东西藏在地毯下,他们谁也找不到。人家说好奇心会杀死猫,我可不同意这个说法。即今为止,我只不过是打翻了花瓶、像框什

么的，吓了自己一大跳而已。这里有好多好多奇怪的东西。比如有一个和我毛色差不多的大盒子。平时这盒子一动也不动。当我姐姐坐在盒子前面，在一块板儿上按来按去时，这盒子就亮了，里面还有彩色的画。那块板上有方方、长长的纽扣，我也用爪子按过这些纽扣。我一按就有小蝌蚪、小虫子样的东西出现在盒子上。我常常趴在盒子顶上，那儿挺暖和的。在盒子顶上，我伸下头去看那里面的东西。你猜猜我看到了什么？那里也有一只猫，它是黑白的，非常非常的小。它一会跳出来一会儿又躲起来。有时还像我一样伸出头来冲我眨眼睛。我真想和它一起玩儿，可它从来不出那盒子。盒子一黑就不见了，也不知躲到那儿去睡觉去了。

有家真好！这里睡觉真舒服呀。天热了，我睡地板；天冷了，我睡沙发；再冷点儿，我就盖上我爸爸的毛衣。不睡觉时，我爱上哪儿就上哪儿。我跳上沙发，钻进被子里，藏在床垫下。我发现床垫下是一个特秘密的地方，藏在那里，谁也找不着。我还会顺着窗帘爬到老高老高的地方。嘿，从那儿看我的妈妈，她像一只小小猫。我跑得快，像箭一样从房子这头冲到那头，谁也追不上我。厨房的地板真滑，每当我一出溜儿老远时，我就听见爸爸嘀嘀咕咕地说：“拐弯儿都不知道减速。”当我第一次在镜子里面看到我自己时，我就想起了姐姐的一句话：“布莱得长得英俊，又聪明，就是 personality 不大好。不过，you can not have everything。”

有家真好！我干干净净，香喷喷的，那是干洗粉的味道。连我的厕所也都是干干净净的。虽然我是这样的干净，他们却常叫我“臭猫”。刚开始听到这种称呼，我心中很不受用。后来，我发现，他们喜欢谁，就叫谁“臭”。比如有时叫我姐姐“臭孩儿”。哦，原来“臭”还是爱称呢。像大多数猫儿一样，我从不乱拉屎。有一次，我跟妈妈到一间屋子里，妈妈把房门关上。突然我好想上厕所。

所,我就用我的爪子拼命刨地,告诉我妈妈我尿急了。等妈妈一开门,我就飞奔去厕所。无论如何,我可不愿把这屋子弄脏,不想坏了我的好名声。我是一只挺爱干净的猫,每次方便完毕,我都用清臭味的小石子将臭臭盖上。当然啦,我也是一只只有自尊的猫,我不喜欢别人在我大小解时看着我。对于我来说,上厕所是一件挺严肃的事,需要精神集中,摆好姿势,不容他人偷窥。

有家真好!有人跟我玩,抚摸我,使我不再孤单。我不爱在晚上睡觉,也希望他们晚上也不睡觉。所以,当他们进睡房时,我就在门外叫呀叫。叫了好半天,他们都不理我,我就只好自己跟自己玩儿。到了早晨,我等在姐姐的卧室外。当我听到那个会叫的东西“毕—毕”大喊,我就在她的门口大声叫,我知道她该起床了。然后,我会等在爸爸妈妈的睡房外,一听到里面有点儿动静,我就轻轻地喵喵,让他们知道我已经起来了。等他们一开门,我就跳进去。

我和我的妈妈最亲了。无论我在哪个角落,我一听到妈妈叫我,我都会跑过去。我还喜欢看妈妈干活。比如她扫地,我的头也跟着扫把左右摆动,我想我长大了会帮妈妈干活的。我妈妈经常摸着我的头说:“你小脑袋瓜儿里想什么呢?”半夜里,妈妈还会起来看看我。有一天夜里,我和妈妈在床上玩儿。我看见妈妈脸上有个东西亮晶晶的,我真好奇,伸出爪子去抓。没想到那是妈妈的眼睛。我出爪也太快了点儿,碰痛了妈妈。我知道我做错了事,后悔极了。等妈妈把手从她的眼睛上移开后,我轻轻地舔了又舔妈妈的眼睛。妈妈,请你原谅我吧。

现在想起来,小时候的日子真是幸福啊。

我渐渐地长大了,我已经快一岁了。我知道我常常闯祸,比如把窗帘布沙发抓坏。其实我也不是故意的,谁叫我是猫呢。妈妈常常给我剪指甲,可爸爸和姐姐的手上和腿上还是被我抓出

血道子来。

有一天,我被带到了一个奇怪的地方。我有点儿怕,不知道来这里干什么。可当我进门时,看见一只长得跟狐狸一样的狗,在大厅里从容地踱着步子,我就不再担心了。后来,我睡了,睡了一个好长好长的觉。醒来后,我的爪子痛得要命。我一看,天呀,我前爪的指甲都没了。我看见几个穿白大衣的人走来走去。有一个大婶还过来问我:“布莱得,你疼吗?”我说:“喵,疼极了。”那一夜,我的经历可用惨痛来形容。我很想睡,可是疼得睡不着,我听着周围高高低低的哀叹声、哭泣声和吼叫声。我拼命去想,我的指甲怎么就没有了。可是,我怎么也想不明白。第二天下午,我听见有人喊把布莱得·杜带上来。于是我就又见到了我的妈妈。我听那个大婶对妈妈说:“你的布莱得很勇敢。”你说,我还有什么别的选择吗?

回到家里,我的爪子还是疼,有时疼得我直甩手。渐渐地,我的爪好了,爪子上的血迹也被我舔干净了。虽然我的爪甲早已不在,我还是忘不了摩拳擦掌。我想我已经回到了正常的生活中。可是,有几次我听见有人叫我“猫太监”。我知道猫的意思,可不知道“太监”的意思,他们干吗要给我取外号呢?

我很高兴,我现在有了一个外婆,这样白天我就不是“home alone”了。可是我很快就发现她嫌我脏,嫌我麻烦。我没有犯什么新错误,也不会说惹他们生气的话。至于我掉毛,你们人还掉头发呢。现在,我常常听到她们吵架了。有时吵架是因为我。有一次我听到外婆说,是人重要还是猫重要。唉,人的事情是真复杂呀。

夏天来了,我妈妈和爸爸都走了。从这时起,我大部分白天都是在后院度过的。我在青草地上奔跑,躲在松树底下撒尿,在玫瑰花和金银花丛中捉蚰蚰和蚂蚱。像以前一样,抓住了蚰蚰我

先不吃它,我想把它衔在嘴里带回家,用爪子玩上它一会儿,看着它的胳膊、腿儿掉下来,然后再一口把它吃掉。可现在我不能把它带回家了,因为不到晚上,我外婆是不让我回家的。进了家,我惟一可呆的地方就是洗衣房。

我终于把妈妈盼回来了。可妈妈也无力改变我的命运,妈妈为了我还常和外婆吵架。我还是只能在后院玩儿,不能在家里自由自在地到处跑,到处跳,到处睡觉了。在后院玩儿,我爪子上和尾巴上就常常沾上了灰土。这样的话,我就得洗澡了。我最讨厌的事就是洗澡。我每次都大叫,拼力挣脱。可我的力气抵不过妈妈和姐姐。他们一人按住我,一人给我洗,还要用上防跳蚤的洗发香波。我不明白为什么他们特别怕跳蚤。我从来不会离开后院,也没有猫狗做伴,哪里来的跳蚤呢。

说起来猫狗的同伴,我可没有过多少经验。我只会和我邻居的狗们打打小交道。隔着篱笆,我可以看到那只老黑狗。它可不像西边的那两只黑白狗,动不动就叫,吓死人了。老黑狗很温和,它会把它湿乎乎的鼻子伸过来,让我摸一摸。在后院,我还碰到过一次大蛤蟆。它长得可丑呢。我以为它是一个大土块儿,突然这土块跳了起来。不瞒你说,吓得我呀拼命地逃。

虽然我的处境大不如前,但也还过得去。我有吃有喝,洗衣房虽不大,也尽够我住了。我还是挺满意的。就这样,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了,又是冬天来了。

这一天,我又坐上了汽车。我很害怕,因为每次坐车都没有好事。车子停了,我躲在座位下,不出来。最终,我还是被妈妈抱了出来。我紧紧地抓着妈妈的肩头,我们来到了一个房子里。立刻,我就被一个陌生的女人抱走,关在一个大铁笼子里。我听见外面有人在问妈妈我叫什么名字,得过什么病,受过什么虐待没有。那问话可细呢,就差没问我有没有心理问题。我想他们又

带我上穿白大褂儿的地方了。

可是,这里并不是拔我指甲的地方,这里是猫猫狗狗的孤儿院呀。他们把我丢在这儿了,我再也回不了家了。你能相信吗,他们竟然,竟然不要我了!现在,我正无奈地坐在铁笼子里。我正在等待着一个新的家,也许一个新名字,虽然我大名叫布莱得,小名叫猫猫,虽然我是一只能听得懂英文、中文、猫文,能说猫语的猫。

杜欣欣 记于 2000 年 10 月,谨以这篇小文章纪念我的猫儿子。

在科罗拉多高原上

出丹佛城,沿 70 号国道西行。穿过艾森豪威尔隧道,白山黑林快速奔来,又静静退去。也只有在 2 000 米的高度上,黑松林和白桦树才能长得遮天蔽日。而在那些永无夏日的高山上,雨雾的面纱凝成了白雪,融雪汇成溪流。在落基山的森林中,裹着泥土的溪流化成小湖,湖水浅浅,时隐时现。与其说它们是湖,倒不如说是沼泽。难怪早年西部的探险者约翰·包文曾说这些湖真是欲喝太稠,而欲耕又太稀。可是,当湖水不声不响地溢满了的时候,就又重新出发,汇合溪流,遵循宿命,流过科罗拉多高原,向太平洋奔去。

科罗拉多河忽左忽右地在车窗旁流淌。延绵千里的河岸上,只有三座人口过万的城市,而这三座城市又分别位于科罗拉多州、犹他州和亚利桑那三个州内。当河水流过格林木温泉后,茂密的森林骤然缩小,峻拔的雪山渐趋平缓。河旁谷地上,坐落着科罗拉多河上最大的,但人口却不过 5 万的城市。

这城市的北面有一座面目狰狞的山,当地人称之为书页山,可惜它全无书卷之灵秀。即使夕阳为它涂上温柔的胭脂色,那温柔中也带着几分诡秘和怪诞。书页山的朝阳面颇似月球上的不毛之地,粗大的皱纹深深地折叠着。这里虽然毫无生命痕迹,但人们却可采集到恐龙化石。而更令人吃惊的是,山的背阴一面,竟有一大群野马无拘无束地奔驰着。

城市的东面矗立着一座平顶山,名为桌山。那上面铺着 100

多片湖。炎炎夏日,钓鱼的小舟荡漾在青湖绿隐中。西风渐起,空气中弥漫着透明的金黄,透明里点缀着火红和翠绿。惊飞的圣代鸟扫下大团白雪,桌山上滑翔着红男绿女,寂静的山林响起狼犬的欢叫和孩子们的笑声。

站在我家后院,望着桌山,我常想起故国的黑山白水中有一座形态相同甚至同名的山。在那一座桌山下,我挥别无忧的少年,感受到生活的苦涩。而在这一座桌山下,我迈进了不惑的中年,享受着从未有过的宁静。

去岁的白雪在桌山西麓画出一只游曳着的天鹅。化雪时,托起天鹅的一弯清水流走了,艳阳下,天鹅的身影日渐模糊。当天鹅真的飞走时,当地的印第安人就说该是耕种的时候了。此时,纵横交错的水渠就载着科罗拉多河水潺潺地流向果园和牧场。

这里的人都知道,虽然这条河并不是美国的母亲河,但是它的水量与灌溉的土地的比例,却堪称北美之最。怀俄明、科罗拉多、新墨西哥和犹他州位于大河的上游,而内华达、亚利桑那和加利福尼亚州则位于下游。早在1922年起,流域内的7个州就签订了用水协议。该协议详细规定了上下游各州的用水量。1944年,在美墨达成的国际用水协议中,还要保证每年将150万吨水输送墨西哥。

小城地处高原沙漠,可这里的酒庄旁却挂满上了白霜的紫葡萄,街边集市上,摆着成筐的滴着蜜汁的大红桃。瓜田里,常常可以看见甜得爆裂的西瓜,它们躺在绿藤中,袒露着红红的身体,毫不害臊地勾引着路人。河水泡大了我家后院的冬瓜和苦瓜,河水在荒漠上孕育出极甜的瓜果。

河旁的草地上,黑脸羊咩咩地叫着,白脸牛不紧不慢地嚼着草,马儿沿着围栏跑来跑去,还有那温顺的驼羊瞪着一双亮晶晶的大眼睛望着我。迎面走来的遛狗人微笑着向我打招呼,脚踏车

抛下了一声“嗨”飞驰而去。河水为高原涂上生命的绿色，也养育了这个故事不多却人情味十足的小城。

清晨，当鸽群灰蓝色的翅膀掠过印在西天的月影，科罗拉多河跳跃着从落基山脚下出发。一路上，闻着青草味儿牛粪味儿，闻着秋霜中的甜梨味儿和谁家院落的烤肉味儿，它急急地向前赶去。到了傍晚，望着夕阳凄艳地沉没，望着金星欢快地升起，它缓缓流入犹他州的沙漠。这一带正如中国干旱的西北，沿途也有不少以“河”或“泉”命名的地方。当然，那大多数都是徒有其名。直到峡谷内的国家公园和拱门国家公园的交界处，科罗拉多河才终于遇上了一条名实相符的绿河。

深重的孤寂若大雾一般笼罩着大河。现在，孤独的大河只能闻着它自己的气味向前赶路，那是鱼腥味儿和水草味儿、芦苇丛的清凉味儿，还有来喝水的臭鼬的臭味儿。在无人的荒漠中，大河更加任性而有力。化雪时，它汹涌咆哮，挟持着淤泥剧烈地切割山脉。枯水季，它蜿蜒绵长，携着沙砾耐心地研磨高原。年复一年，水滴石穿，曲折迂回中的它竟然切割出了长达350公里的大峡谷，造就了北美大陆最雄伟的景观。

然而，造就高原上雄伟景观的并不只是大河，还有一阵阵的风，还有一滴滴的雨，还有那无穷无尽的时间。出我家西行百十里，大河就引领着我们来到拱门国家公园。在这里，人们可以看见悠悠岁月怎样把极端的枯燥雕刻成无穷的变幻。

这里是地球上拱门最多的地方。进入公园不久，迎面就是一个下马威，一个斜度极大的上坡横在面前。山路的一边耸立着一排火红的石墙，另一边则是刀削般的深渊。加足马力爬上去后，驶入一条平坦而狭窄的路，周围是一片乏味的荒漠。正当行人百无聊赖的时候，一堵石壁突然窜出来挡住了去路。拐过石壁，路边站立着三个说悄悄话的女子，她们头上各顶着一方头巾，那

是“三人私语”石。几只红色的大石企鹅挺胸凸肚守候路边，憨态可掬。在没有任何一丝云的蓝天下，在远方大雪山的背景中，在大地赤裸裸地袒露着的胸膛上，一座座红色的石峰，一堵堵红色的石墙，剑一般地拔地而起，火一样地喷薄欲出，雄浑苍劲，神奇莫测。

在这高原的沙漠中，春夏的雨露、秋冬的霜雪流入石缝，冰凌水滴一点点地咬掉了山中的石灰石。没有了石灰石作为黏合剂，红沙岩就一粒粒脱落。水细细绵绵，锲而不舍，石缝渐宽，辟为石道，整座石山被水切割成了一面面石墙。石墙就这样站立着，又不知过了多少年，似乎是水和风的一念之差，红沙岩突然屈服，完全坍塌，水在石壁上钻穿了一个小小的石洞。点点滴滴的水，看似宁静恬淡却非常有力，风也来帮忙，小洞渐渐长大，变成石窗，再长高，再长大，待长大到长宽高均为 0.9 米时，就凿成了一座石拱门。谁能想到，在这一片原始荒凉渺无人烟的沙漠中，竟坐落着 2 000 多个大小不同的石拱门，还有数不清的石壁、石柱和象形石峰。

大自然真是鬼斧神工。“风景画拱门”是世界上最长的石拱门之一。它纤细的大梁横跨 100 多米，高达 30 米，可中心的部分只有 3 米多厚。我真担心，人们一跺脚，它就会应声而裂。然而，冬去春来，拱门下积雪消融，绽放出一丛丛的“印第安画笔”，夏去秋至，几只觅食的花栗鼠“咚咚咚”地跑过拱门大梁，而那细细的大梁依旧安然。公园里，“风景画拱门”还不是最纤细的一个，那个叫“缎带”的拱门更加苗条，15 米长的身子，腰围不过 0.3 米，每次我看到它，都情不自禁地说“多吃点儿，否则，你可就撑不住了”。

这些看似坚硬的石头，常常给人以亘古不变的错觉。其实，每一次访问，我都会发现拱门的些微变化。对照二三十年前的照片，变化就更为惊人。大约在 1975 年左右，那块平衡石的头还是

又圆又大,托起大头的细石脖儿真是不堪重负。大平衡石的身旁,还有一个和它长得非常相似的小弟弟。而今,平衡石的大头消瘦了许多,圆脸变长,而身边的小弟弟早已不知所终。或许,用不了多少年,平衡石也难逃同样的命运吧。

大自然真是精妙绝伦。“双拱门”架起了三面圆拱。因为石质不同,下层风化的速度快过上层。巨大的互相交叉的石梁石柱框住了两大片蓝天,岩石红得极其热烈,而高天蓝得非常纯净。位于“魔鬼花园”的“双拱门”,正好是一大一小两个口。大口在上,小口在下,形状非常相似,只是大小相差10倍,小口可能是大口妈妈的孩子吧。位于“窗户”地段的“望远镜拱门”,正如架在鼻梁上的眼镜,一边一个。通过眼镜,可以看到远处的一座雪山、近处的一座“塔楼拱门”。可是,这个鼻子可真够大,大到能够架得起这么一副大眼镜。

从石柱撑起的拱门里望过去,你能看到一棵杜松树,这拱门的名称刚好叫做“松树”。暗绿的松树静立在火红的拱门旁、湛蓝的天空下。从石梁架起的窗户望过去,你看到的是静谧的蓝海和流动的白浪,这拱门的名称正是“鲸鱼之眼”,那海浪是从拱门洞中透过来的一片蓝天和几丝白云。大鲸鱼红眼眶里闪动着黑色的眸子。黑眸子中的蓝白色像是鲸鱼眼睛里的大海,而大海的形状又似鲸鱼游动的身影。

大自然真是多姿多彩。红砂岩原本的色调为红、黄和赭色,然而,当大自然的刻刀削下一层含铁红色,石英的奶白色就浮现出来。这里的红色中有大红和橘红,黄色中有明黄、淡黄和土黄,红色上着有黑色,巧克力色上涂一层奶油色。在土黄色多褶的石壁上,在那牛皮黄光滑的石背上,风刀霜剑镶嵌了彩虹般的条纹,雕刻下累累的网状鞭痕。

晨昏朝暮也赋予拱门不同的色调。晨曦中,宝蓝的天幕下,

孤峰独岭投下憧憧的阴冷鬼影，初升的太阳若一颗晶莹的大钻石，在一方石尖上放出耀眼的光芒。黄昏里，烟紫色晚霞中，“伊甸园”中的巨石若梦魇中的怪兽，从它黑色的剪影上，喷出一股火红的烈焰，那是从拱门洞里透过来的如血残阳。正午太阳下，“如火熔炉拱门”红得狰狞可怖，真是要把人都烤焦烤化。夏夜清风里，“绵羊石”幻化成人面，它呆呆地翘起鼻尖，碰擦着一弯新月。光线飞翔，白云飞驰，将拱门和石峰幻化得或是热烈奔放，或是怪诞诡秘，或是粗犷无比，或是精妙绝伦。

向公园的东北方行进，经过伍尔夫牧场，就开始爬山。先是土路，鲜少青绿，在强烈的阳光下，偶尔有一棵矮松树带给过客一小片阴凉。经过几上几下的土路，就到达一片平坦直上的石坡。路标十分简单，隔不远，几块石头叠成一摞，搁在棕红色的石坡上。路看起来挺平坦，可是不停地上坡，一会儿工夫就让人气喘吁吁。登上石坡，拐进一条只容两人的窄石路。石路的一面，笔直的石壁挡住阳光，也挡住了视线。一会儿，刚出了汗的身子就觉得凉飕飕的。石路另一面的深渊下，伸出一座座土黄的馒头山，馒头上画着圈圈儿水痕。走着爬着，心中正在思忖着不知还要走多远，也不知道这悬崖的那一面是什么。突然，挡住视线的悬崖骤然消失，眼前的情景让我目瞪口呆。

此刻，我正站在一个巨大的石碗边缘，碗壁以40度倾斜而下，非常光洁。水将大石碗绕成椭圆螺旋形，在螺旋的顶端，一座橙红色的“精妙拱门”顶天立地，毫无依托地挺立在蓝天之下，白云不时地擦着门框而过。阳光下，远方的科罗拉多河若一条闪光的银线，矗立着一座座黄塔红峰的高原一直延伸到积雪的远山。这里不是沙漠中的海市蜃楼，却比海市蜃楼更加匪夷所思。

在开阔的全景下，站在居高临下的大石碗边，我感觉不到“精妙拱门”的巨大。然而，当我沿着石碗壁蹭到拱门下，我才发现，

这个拱门竟达10层楼高,要很费劲儿地仰起头来,才能看到拱门顶。阳光下,拱门的阴影框住了我小小的模糊的身影。我索性躺在它巨大的阴影里,遥看火红的拱门顶和蓝天,看着阳光和白云变换着拱门的颜色,一会儿是火红,一会儿是土黄,再过一会儿是浅黄。光滑的石板下渗出丝丝凉意,安抚了我一颗躁动的心。我大声呼喊,拱门壁传递回声。朋友为我留下了一张非常可笑的照片。照片中的我,拼命地张大嘴,似乎是要赛过那巨大的“精妙拱门”。

高原沙漠的气候非常严酷。这里,夏天可热到65摄氏度,冬天可冷至零下。一年四季的温差可达95摄氏度,全年的降雨量还不足25厘米。我过去总认为,只有石头为这单调的荒野画上鲜艳的颜色,而孤独的荒野也只能以石头为伴。其实也不尽然,这里还有一个多彩的生命世界。

春天山路旁,酒红的仙人掌花、向日葵黄的骡子耳朵花、浅黄的王子羽草花和紫色的飞燕草开得真是鲜艳。由于缺水,这儿的树木都是“侏儒”。矮松树和杜松的根穿过岩缝,吮吸着宝贵的水。最顽强的还不是这些松树们,而是黑刷子灌木。在那些乔木无法生存的浅沙地上,这些枝蔓长刺的植物,看起来毫无生机。可是,忍受着沙漠的蒸发和剥夺,它们的种子可以等上几十年,等到适当的时候发芽。再来一场春雨,黑刷子竟然开出细小的黄花。在细长而粗砺的丝兰枝头,开满了奶黄色的丝兰花苞。丝兰蛾子在花前徘徊不去,蛾子为花儿传递花粉,作为回报,花儿舍弃一些种子来养育蛾子的幼虫。这是一个甚至比石头还要顽强,还要奇妙的生命的世界。

拱门公园西北角,在“魔鬼花园”附近,有一条崎岖狭窄的山路。沿途的拱门并不算巨大,也说不上神奇。走了很长的一段山沟后,一片石山挡住了去路。登上山,才发现原来它是一条狭长

的山脊,山脊背上天然成路。沿着山脊向西走,走到山脊的顶端。这里,一面绝壁,一面深渊。站在这里似乎是来到天的尽头,人真是天涯过客。

沿山脊北望,不断的山脊石墙若排队般地整齐,一排排、一道道地矗立着,延绵无尽,若海涛般地涌向天边。健行者们都在此驻足,默默地肃立在这粗犷而壮丽的石海之前,看着大地的皱纹,听着野性的风歌唱沧海和高山的传奇,述说雨滴和昆虫的故事。

千万年皆逝,若水去云卷。大自然的刻刀将成就无数拱门,也毁灭掉无数拱门。在时间的长河里,每个拱门的生命也只是瞬息之间,而人的一生更微小得如一粒红砂岩。若能够活得执著而不贪婪,平实而不琐碎,那么,此生会少了许多的遗憾。

杜欣欣 记于 2001 年 10 月

蓝月滑雪记

这一年干爽宜人的秋天格外长。直到感恩节，天才突然转冷，转阴。开始，谷地里下小雨，山上下小雪。后来雨雪越下越大，一直下了三天三夜，下白了东面的桌山。真好，又可以滑雪了。

科罗拉多州的许多地方曾为西班牙领土，桌山也沿用西班牙语叫做“梅萨”。此山高近3 000米，当地人称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平顶山，因我从未考证过，所以不敢当真。山形虽然不美，山顶上浩瀚的森林，林中的湖泊却美不胜收。大梅萨国家森林里藏了100多片湖，其中，有路可循的也不过才十来个。到了冬天，这些湖边林间小路，正是越野滑雪的好去处。

夜幕降临，大学的师生们分乘五辆车开上山去。虽然我常去越野滑雪，可今夜却是我第一次月夜滑雪。到达梅萨湖后，还没等车子停稳，三只大狼狗就率先蹦了下去。狗们在雪地上打滚撒欢儿，在人丛中钻来钻去，毫无顾忌地当众大小便，简直就不知道该怎么高兴才好了。杰克的大黑狗更是欢实，跳起来和人玩，险些将我扑倒，引来它主人的一顿呵斥。

这一段路是在小山坡上，坡上坐落着若干度假小木屋。如今，多数木屋已是人去楼空，只有一栋还住着小饭铺的主人。山坡下面是湖泊和健行小路。我急不可耐地踏上雪板，跟着一位名叫塔娜的姑娘滑去。因为太相信塔娜了，滑到小坡的尽头，才发现这姑娘带错了路，于是就另找捷径。

塔娜在前,我居中,克瑞斯断后,从没路的陡坡上滑下。一个平衡没掌握好,我就跌落雪中。落基山上的雪以松软著称,丢片鸡蛋壳都会陷进去,更别说人了,松软如粉的雪立刻将我淹没。坡上的克瑞斯看不见我,也不敢贸然下滑,急得大叫:“琳达,Are you OK?”我说“OK”!但是我却站不起来。脚上的长雪板本来就碍事,地上的雪又异常松软,雪杆往下一撑,就下陷一块,根本使不上劲。费了不少力气,调顺了雪板,我终于站了起来。大家一齐欢呼:“Good job!”我抬头一看,山坡下原木雕的小熊捉鱼正憨态可掬地看着我。出师不利,自觉狼狈不堪。

在厚厚的新雪上滑行,只能以传统方法,双脚交替大步向前,而不能采取自由式,如鲱鱼般展开双臂,同时撑竿,单脚着地滑行。无论采用哪种方式,都要很强的臂力,还要从齐膝的雪中抽出雪杆,顺手一挥抖掉上面的积雪。刚开始滑雪,会感觉脚掌和手臂酸痛。过一阵滑顺了,动作协调了,身子也轻快了。在这一路人马中,我年纪最大个子最小,所以无论怎样努力,还是赶不上大多数孩子们。我心中不免着急,因为在月夜里滑雪,看不见钉在树上的蓝色菱形路标,所以还是跟着大队人马比较安全。好在有四个孩子宁愿断后,还对我说:“我们又不是来比赛的,是来欣赏夜色的。”

我一边滑一边欣赏着月光中的雪湖。白雪铺满了湖岸山坡,覆盖了湖泊,此地已是山湖不分。深绿色的松叶,灰中泛绿的白桦树干,全被雪光衬成了黑色,此时大地就只有黑白两色。湖的对岸,白天看来并不那么整齐的白桦树在月光和雪光中竟齐刷刷地摆成阵列,阵列旁的雪松,如戴着一条巨大的白色三角头巾。白茫茫中残留的一小片黑色的湖,还在固执地喷吐着白气。一块块被白雪包裹着的大石头,若一个个大白馒头,散落在黑湖中。

滑着滑着,我们离开了湖区进入森林。不远处,有一栋小木

屋，木窗里透出暖红的灯光。我前面的人一直向小屋滑去，我也紧随其后。忽听林中有人唤我：“琳达，你走错了。”我才发现跟错了人，那是一对夫妻正在滑向自己的小窝。呀，他们可真好，出门滑向大森林，累了就滑进家，只一会儿的工夫，就可以坐在壁炉前喝红酒、热巧克力了。

现在，我们正滑行在名为“西边长凳”的小路上。这条林间小道是当地一条很有名的健行道。它起于梅萨湖，止于山顶的“银粉兽角”二号缆车站，来回 20 公里。小路崎岖起伏，有些地段窄陡得仅容一人滑行，途中还有一个大下坡，斜度超过 20 度。越野滑雪是没有缆车可坐的，下坡时痛快，上坡却十分艰难，要将雪板卡进雪里，雪杆奋力撑住，或走大外八字，或行斜切式，一点一点地走上坡去。

我还记得第一次在这条道上滑雪的情景。原本，我并不知道有这样一条越野雪路。那是一个飘小雪的星期天，我碰上几位大学的同事，于是就跟着他们滑。不久，我就听见“On your left”，后面的一位超我而去，一个，又一个，个个滑得飞快，一会儿的工夫就不见影了。我心中不由得叹道：“到底是从小吃肉的，和吃草长大的就是不一样。”滑到前面的生物系教授布鲁斯又折了回来。他对我说：“琳达，你是第一次滑这条路吧？以你现在的速度，你滑到‘银粉兽角’一号站就要到下午 3 点了，那你往回滑时天就快黑了，我建议你半途而返。”本来，我并不清楚这条路的长度和艰巨，他的话反倒激起我的好胜心。我对他说：“你们都向前滑吧，我一人慢慢滑，我一定能到达。”结果，用了两个半小时，在下午 1 点半左右，我到达了高山滑雪一号站。

到达一号站后，就能见到速降滑雪人从缆车上蹦下来消失在高山雪道上。一号站共有十几条雪道，依其难度分为绿蓝黑三带。一般来说绿带最为平缓，倾斜度大约为 10 至 25 度。25 至 35

度是蓝带,再陡就是黑带了,而黑带中还分为一个黑钻石、两个黑钻石,那两个黑钻石的只有专业滑雪运动员才敢一试。二号站的雪道全是蓝黑带,所以缆车上许多座位都空着,看来高段位的滑雪者还真有限。我从小就不是运动好手,可是好动又胆儿大,10岁上下就自学了自行车、游泳和滑冰,还敢从10米跳台和京密运河桥上跳下。早些年,在蓝带上的腾云驾雾中,满怀着飞鸟对天空的渴慕,我也曾飞奔去追逐耳畔呼呼来风,我也曾跃起去捕捉白雪流动的光影。唉,好汉不提当年勇,如今我已不再敢上蓝带,因为那结果必定是连滚带爬,还可能跌断骨头。

我常常看见一些三五岁的小孩子在绿带上滑行。有的小孩滑在前,父亲在后,用根绳儿拉着,有的小不点儿独自前进。这些不足1米的小人儿避让转弯,“Pizza”(英文中滑雪减速的俚语)煞车,跃起和着陆都做得有模有样。旁观的一位滑雪老者对我说:“其实这些小宝贝们真没什么可摔的,反正离地就不远。”

每周一二,蓝绿带上常常响起流畅的手风琴声。拉琴人是一位医生,来自奥地利,在当地的几个雪场行医,还兼做滑雪救护。一架96贝司的手风琴吊在医生的胸前,他一会儿正着滑,一会儿倒着滑,双手弹奏着欢快的乐曲。当滑大“S”时他弹《土耳其进行曲》;当滑小蛇行时就奏《波儿卡》;遇到小雪包跳起时,手风琴順便流出一连串和谐的琶音。医生,滑雪好手,手风琴师,我想不起来有谁能够将自己的职业和爱好结合得如此美妙。

有时,我也坐缆车到一号站,然后从那儿越野滑雪5公里至二号站,再从二号站坐缆车下来。上行的缆车迎着太阳,黑林白山徐徐地退下,炫目的阳光把白云折射成彩云。当缆车到达山顶时,缆车上的人要及时跳下,许多初学者都在此大跌跟头。而越野滑雪的雪板长而窄,摩擦力太小,不适于高山滑雪,所以当缆车快到达山顶时,越野滑雪人就要举起右手,拇指向下,告诉控制台

放慢速度,这样才可安渡难关。坐缆车下山时,整个谷地尽收眼底,远处的几片湖熠熠闪光,对面来人向我招手致意,还大声说:“你有没有搞错啊?你该走我这边吧?”

山顶上,离缆车不远,有一栋高山滑雪救护队的小木屋。小屋的外间,越野滑雪人互相招呼着,喝水吃干粮。小屋的里间炉火熊熊,我一进门,总有一个小伙子问我:“在森林里,你遇到黑熊了吗?”第一次我傻乎乎地回答:“这林子里只有鹿没有熊。”那小伙子哈哈大笑地说:“熊睡着了。”后来,我一进屋就抢先调侃道:“我遇到黑熊了,黑熊就睡在这儿。”当呼叫器响起,这些正在说笑话的救护队员立即严肃起来,他们踏上雪板,肩负担架,呼啸而去。

从一号站到二号站的路上,山高林密,大丘陵起伏,其地势是越野滑雪者的最爱。为防意外,滑雪人需要先在一号站登记。大森林里前无去者,后无来人,我就肆无忌惮地边滑边唱。我对着小松树唱《小松树,快长大》,我向着蓝天白云唱《当晴朗的一天》,歌声在森林中回荡,惊走鸟兽。袅袅青烟在林梢上飘散,我知道接近二号站了。在小木屋外,我还未脱雪板,屋里就传来瑞格的声音:“琳达杜,我有先见之明,知道你来了。”我当然知道是一号站事先打了电话给他。不过我也从来不说破。

瑞格是一个非常活跃的小老头。大女儿在此地做滑雪主管,小女儿是专业滑雪救护员,妻子开滑雪器械商店。在当了24年的救火队员之后,瑞格退休来此做志愿救护,一家子都和滑雪有关。一次,雪靴磨破了我的脚,我就到滑雪救护队请求救助。我本想用急救包自己处理,可是瑞格命令我脱掉鞋袜。说实话,将自己挺不好看的脚展示出来,还让这老人捧着,真是不好意思。瑞格一边细心地用酒精清洗我的伤口,一边不停地说:“你是一个坚强的女孩儿,不哭。”他为我贴上创可贴,又细心地在另一块创

可贴上剪出一个和我伤口一般大小的洞,再将这块有洞的胶布贴上去。这样,我的伤口就磨不着了。最后,他还用一块大胶布将我整个脚后跟都包了起来。临别,他对我说:“你下次滑雪,事先要贴创可贴,穿两层袜子。贴脚穿双柔软轻薄的,外面穿双厚袜子,这样就不磨你的脚了。”

在大雪初晴的日子,大地上涌动着白雪的银河。雪精灵们一朵朵、一团团、一坨坨地躲在树上眨着眼睛。别说是树杈、树叶和树枝,连那些小小的树疤和树痕,都挂上了雪的丝缕。然而,树们可不愿意老被雪妖纠缠着,大一点儿的树自己会抖。雪虽然停了,可是树抖雪的声音却噗噗不断,那声音还挺大,使我常误认为有人滑过来了。那些不足1米的小树可就惨了,在路旁,它们被雪压着包着,一棵棵鞠躬伸手,早已看不出原来的模样。我常常看不过去,就举起雪杆替它们掸掉身上的积雪。“梆梆梆”,咦,这是什么声音?噢,是一只红头白羽黑尾的啄木鸟在树上找虫子。我停止了滑行,免得惊走了这只可爱的鸟。银雪粉随着啄木声纷纷落下,阳光和雪粉同时迷住了我的眼睛,那啄木鸟一蹦一跳地登向更高处。

今夜满月。若在一个月中有两次满月,当地人就叫这第二个满月为蓝月。我不知道蓝月是指月亮的颜色呢,还是月亮的心情。若是万里无云的满月夜,月亮该是澄黄或乳白的,可是今夜的云彩却真的成就了一盘蓝月。在银一般妖娆的雪原上,薄云中穿行的月亮泼洒下一层朦胧的紫蓝色,棉絮一般的云又使月的蓝色并不清冷。月光下的白雪若千颗碎钻万点银星,树的黑影偷走了这些珍宝,以免贪婪的人们染指。在明亮的白天,那些白桦树枝看起来婀娜多姿,柔软而亲切,而此时,它们有几分怪异,几分张扬,将夜空切割得七零八落。雪光月夜里,路旁的黑森林深不可测,此时已看不清树上团团朵朵的白雪,也听不见树抖落白雪

的声音,树木和鸟儿大概都已睡去。

恍然,我又回到了黑龙江。正是在如此相似的林海雪原上,我走入青春的岁月。我青春的岁月里响彻了伐木号子,却没有滑雪的印记。又开始下小雪了,暗夜藏匿起飘舞的雪花,惟有在那一束不亮的月光下,才能看到它们细碎的衣裾和凄靡的舞姿。月也朦胧,雪也朦胧,白雪吸走了所有的声音,只还给我们一片白光黑影。

可能是太静了,其中的一个女孩子轻声地哼起了歌,又一个孩子也加入进来,调皮的男孩子们吹起口哨,学狗叫学驴叫。假狗的叫声引来了真狗的叫声。叫声惊动了林中的鸟儿,鸟儿们叽叽咕咕地抱怨着。树也在声音中苏醒过来,开始抖落身上的积雪。此时大伙儿陆续地滑到了一起。人一多,孩子们就更来劲儿,有几个索性脱了雪板在雪地上躺了下来,狗们也和他们滚在一起。于是,有人提议,大伙儿去喝热巧克力。对!去喝一杯热甜香浓的巧克力。别忘了,在上面浇满雪白的泡沫奶油。

杜欣欣 记于2001年11月30日满月夜

富士山麓本栖湖

从东京去富士山最方便的交通是在新宿搭富士急长途车。东京城内处处高楼，逼迫得使人透不过气，一出南郊，连绵不断的青翠的山峦即扑面而来。车道左面的神奈川的尽头是山梨县境。日文的汉字地名经常附有诡谲凄艳的色彩，这也许是东方文字之美吧！可惜一俟翻译，美感顿失！

中午 11 时左右，一座巨大的圆锥形山体在南天于匍匐的群山之后昂然崛起。不用说这便是日本的圣山富士山了。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那碧空下的黑褐色巅峰，略有残缺的圆锥顶上还遗留着点点白雪，在夏日里泛着夺目的光辉。巍峨的山峰倒影在河口湖面上，几只洁白的天鹅安详地嬉游清波。氤氲的薄雾笼罩着富士山麓。环山共有五湖，从东往西排列着山中湖、河口湖、西湖、精进湖和本栖湖。河口湖是观赏富士山的最佳点。春天樱花盛开季节，日人合家席地花下，饮酒唱歌，遥望着白雪皑皑的富士。短暂的樱花花期隐喻飘忽的人生，这种情绪已深深地融入了日人的文化心理之中。

汽车在河口终止，不再继续前往富士山腰的五合目。原定当日登山，再下山夜宿五合目，次日返回东京的计划只好落空。合目在日文中是“水平”的意思。五合目的海拔为 2 305 米。还好在车上认识了一群讲华语的留学生。他们是一道去本栖湖野营去的，邀我一同在本栖湖过一个晚上。

不一会儿，一位日本老人驾车要把大家载去河口以西几公里

的本栖湖去。在沿富士宫道西行途中，两旁林木葱郁，时时出现自然遗产保护标志，如富士冰穴、风穴等等。西湖和精进湖隐藏在密林之后，未能窥见其真面目。山峦深处还有画家东山魁夷的美术馆。他的许多画作是以富士山为题材的。

烟波浩渺的本栖湖终于显露真容，澄碧的湖水轻泛涟漪，墨绿的群山在炎阳之下静寂无声。车行甚急，窗外的树梢飞掠而去，青山幽谷绕湖差转。湖面上白帆点点，东岸的田畴平野广袤，尽头化入一脉苍茫的森林，而森林簇拥着安详的富士山。山峰上白云缭绕，似乎留恋难舍。

汽车在本栖湖西岸的浩庵停住。我们在林间小道步行片刻就到了营地。林间鸟声啾啾。由于人迹稀罕，野草苔藓之上鲜有足痕。营地总部有三间平房。后边厨房，前边饭厅，摆设许多粗木桌椅。平房面东，门外一大片空地可供晚上篝火狂欢。一眼从山涧用竹筒引来的山泉长年流淌。松林间有许多小木屋，七人一屋，分上下两层。东京运来的卧具破旧而清洁。

我们一行 60 多人，主要是来自东南亚和韩国的留学生。计划在此就餐四次。除了次日西式早餐外，其余分别为日本、中国和韩国餐。午餐时和那位日本老人同座，得知他就是营地的创始者。50 多年前开始经营此地时，他还只是高中生。那时本栖湖一带荒僻得很。营地每年只使用一次，每次只来几人，这些人多已故世。他告诉我，他曾经侨居伦敦多年，所以我们可用英文交谈。

午饭后，一部分人去鱼塘钓鱼，我们则驱车前往富士山。先返回河口湖，然后往南穿越几十公里的茫茫林海，黄昏时分抵达五合目。随着蜿蜒的上山道，北面的风光渐渐地显露在林梢之上。千山万壑似乎奔凑眼底。几片明镜般的湖水在山间闪亮。巨大的新月状的河口湖静卧在天边。

五合目原址是几十万年前喷发的小御岳火山之口，现建有小

御岳神社。周遭俨然是繁华的旅游小镇。8 万年前在它的南方喷发的火山形成了 3 000 米高的古富士山,并把小御岳几乎淹没。今天所看到的新富士山海拔 3 720 米,则形成于 1 万年前的同一处的大喷发,它又把古富士山完全覆盖。五合目以上树木就很稀疏了,山路崎岖,黑褐色的火山灰处处。大家只攀登到六合目即决定返回。要登上火山口剑峰,须 5 小时左右。游兴更足者则可深夜登山,在凛冽的寒风中,等待次日凌晨四时的东海日出。我们从五合目下山时西天布满淡红色的晚霞。回到河口后暮色四合,在回返营地的途中已欣赏不到本栖湖的水光山色了。

晚餐之后是篝火晚会。在院子里人们早把木柴垛好,四周围以石块。少女少男们以它为圆心团团坐好。树林也慢慢地从白天的炎热中喘过气来。夏虫唧唧,荧光点点,群星闪烁于天幕,如此安静的夜晚,现代人已很难享受到了。屋檐上悬着两根连接到柴堆上的钢丝。两名男孩频频地往木柴上浇柴油。一声令下,只见一只点燃了的小包裹,犹如一颗来自天外的彗星,从屋檐顺着钢丝,挟重力之威,无情地向柴堆飞奔。随着一声迅雷般的巨响,一大团火球冲天而起。化成火焰的油星喷射到四周空地,火光送来了扑面的热浪。好在有惊无险,大家很快就镇定下来。于是拍手、欢呼、歌唱、拥抱,围着这熊熊燃起的篝火。这是我平生第一回见识到的点燃篝火方式。

先是一位韩国少女轻展歌喉,歌词的大意是,值此异国他乡的良辰美景,怀念故旧亲友。一位身材修长的朴小姐即席翻译。这位延边长大的朝鲜族少妇家住福州玉华花园,现在日本留学,因此中、日、韩三语俱佳。之后各国留学生轮流演讲、表演。这些来自万里之外负笈东瀛的学子们,在肩负父兄的重托,备受学业生活压力之余,来此舒解长年身心的疲惫。这样的夜晚,在漫漫的留学生涯中,无异于荒漠中的一眼甘泉。

夜色深沉,火焰渐消。男生们在余烬上烤白日钓到的鱼,而女生烤棉花糖,供大家分享。还有一些人在放小礼花。这些可爱的年轻人手拉着手围着火苗载歌载舞,尽欢而散。

我躺在林间小屋的简陋木床上,回味着今天的一幕幕。明天拂晓,这些朋友们将各奔前程,茫茫人海中再难相逢。此时此地聚会,实属前缘。只要是认真地在这个世界上来过一回,谁也少不了困顿沉浮。而生命中最可怖者莫过于孤寂,最可贵者无非是温馨。孤独的人生,犹如一颗在太空中遨游的流星,其存在的全部意义,也许只是渴求陌生者的一声问候。

我正在走神之际,四周响起了轻微的鼾声。窗外下弦月挂上树梢,它那温柔的清辉遍洒在无声的富士山麓本栖湖畔。

吴忠超 记于1997年5月7日

时间面颊上的泪珠

在清晨浓雾中告别德里，车行6小时，下午2时到达阿格拉城。

1631年莫卧儿王朝的沙加汗皇帝的妻子蒙塔兹·玛哈尔在Burhanpur的宫中为他生育了第14个孩子后不久死去，得年29岁。在19年的婚姻期间，她为皇帝育有8男6女，是他须臾不可分离的伴侣。由于极度悲伤，沙加汗整整一个礼拜无法进食，朝政俱废，并发誓不再婚娶。蒙塔兹的遗体暂厝在Tapti河畔的Zainabad的开阔的花园里。半年之后，再移到阿格拉的雅梦那河的南岸。正是在这个地方，沙加汗决定为她修建一座雄迈古今的陵墓，即俗称为泰姬陵者。

这座陵墓从1632年开工，整整营建了22年。每年雇用2万名以上的工匠，他们来自东西方诸国。建筑师、设计师中不乏精通数学、工程、占星、文学和神学者。沙加汗本人可能是总设计师。他16岁即开始设计宫殿城堡，也只有他才会有如此非凡的设计。据说他的书法也很精彩。

我们首先从西南方进入泰姬陵花园南部的砂岩建造的前庭，这是当年皇宫侍卫的居所。壮丽的红砂岩拱门高约30米，入口深藏在中央拱门之中。拱门被冠以22座大理石小圆顶，表明泰姬陵建造的时间。它们在浮动的薄云衬托之下，更显得巍峨。拱门的模式和风格与上午参观过的沙加汗祖父爱可巴的陵墓相一致，它在阿格拉城北12公里处。大门原先是用白银作材料，由于历代劫难，如今我们看到的只是木质大门。门上的一行字使游客顿感谦卑：“尔等作为一名仆人正进入他的花园。”这里的“他”是

指安拉。门楣四周是阿拉伯字体镶嵌的4章《古兰经》。高处的字体比低处的略大一些,这样从远处看,字体大小就显得更一致。书写者为 Amanat Khan。

进入大门,整个花园即豁然在眼前展开。它是仿照伊斯兰教的天国设计的。由宽广的水道把花园分为四部分,每一部分又被分割成四小园。园内遍植奇花异草。按照《古兰经》,水道中流动的应是泉水、牛奶、美酒和蜂蜜。它们又汇入花园中心的大理石池中,这就是《古兰经》中反复提及的天池。

在花园的北端,正是这座高耸入云的洁白的陵墓。它的基础是8米高方形的大理石瑶台。为了防御紧邻的雅梦那河洪水之害,瑶台基础被建于深井之上。瑶台的四个角落各有一座四层的叫拜楼。方形的坟墓建筑四角被切去,而形成巴格达式的八角形。中央门楣之内是深陷的弧形漏门。陵墓全高98米。坟墓顶部是巨大的球茎状的圆顶,四周还附有四座小圆顶。大圆顶加上17米高的黄铜塔尖,总共高55米。水道两旁是图案花园,水道中线均匀地分布着喷水头。喷泉停息,所以蔚蓝色的天穹,轻薄如纱的白云,以及和谐秀丽的乳白色的陵墓在明镜般的水面上留下了近于完美的倒影。

陵墓的东西两边的森林梢头露出红砂岩的清真寺和迎宾馆,也是白大理石圆顶。它们完全对称地辅佐着泰姬陵。

我们漫步在水道旁的砂岩石路上,徜徉于伊斯兰教的天国花园之中,沐浴在午后的艳阳之下,吞吐着天地间的氤氲芬芳,似乎春天已经提早来临。

登上花园尽头的瑶台,迎面即是陵寝的大门。陵墓外墙满是以彩石在大理石面上镶嵌的图案。门框周边以及陵墓内墙饰有许多花朵的雕刻,它们主要是玫瑰、水仙和郁金香,是波斯的神秘诗歌中常用的隐喻所爱的美人的。室内书写的《古兰经》的主题是,信仰者会得到回报,而怀疑者注定受世界末日的审判。这对

于陵墓而言,是再合适不过的了。

陵寝大厅地面上大理石图案流动,是伊斯兰教宇宙论中八层天堂的标志。中心室亦为八角形,围以精雕细刻的大理石栅栏。我们只有通过这栅栏,才能看到中央的泰姬的衣冠冢。在它西面则是沙加汗本人的。按照穆斯林风俗,其真正的灵柩安置于基础中,即与花园等水平的地下墓室中。我们只有俯在地面的天窗上,才能模模糊糊地窥视那毫无装饰而且潮湿阴暗的墓室,那儿充满了浓郁的玫瑰香味。

大理石栅栏按原先设计为黄金的,但沙加汗为了避免后世的抢劫,先见之明地改用大理石。衣冠冢上的花朵用宝石镶成,一叶花瓣需用 60 多颗宝石,它们是玛瑙、紫水晶、孔雀石、青金石、绿松石、珊瑚以及真珠母等等。

步出陵寝,环顾四周,整个大理石瑶台似乎飘浮在笼罩着透明云霓的花园之上。沙加汗不仅要将这座美轮美奂的建筑作为其爱妻的安息地,而且要将其象征连接天国和人间的宝座,而宝座正君临于天国花园之上。

陵寝四面的外观完全对称。东西与之相呼应的清真寺和迎宾馆掩映在树林之中,但在瑶台上却似乎伸手可及。其正门也是在白大理石上的优雅雕饰,拱侧的内厅更显得五彩缤纷。立在瑶台上北望,脚下的微波细浪,正是潺潺东流的雅梦那河。大河南岸芦苇在斜风中飒飒作响,而北岸的村落乡野消融于一片迷蒙之中。据说沙加汗曾计划在对岸营造一座完全对称的,但用黑色大理石为材料的陵墓,供自己享用。可惜未及实施,即因儿子奥伦寨篡位,被软禁于西北 1.6 公里处的阿格拉堡,而度其余生。但史家考证,似乎并未找到支持这项计划的证据。

阿格拉堡原先是爱可巴于 1565 年至 1573 年建造的要塞。城堡作半月形。雅梦那河从北往南在城堡下骤然改向,继续往东奔流。城

堡西面和南面两座雄伟的城门分别名为德里门和辛格门。黄昏时分，从辛格门拾级而上，即进入莫卧儿王朝的最后四名皇帝的王宫花园。

沿着临河的城堡，从南往北顺序先是沙加汗父皇加罕格王宫，方形院落四周的二楼是众嫔妃的居处。接着是内宫，大约是皇帝的寝宫。天花板上有许多空洞，用以吸纳从雅梦那河上徐来的凉风，以驱赶阿格拉的暑气。在此可以观赏河滨和花园的美景。临河并列一对金顶的亭子，西边是葡萄园。再东北是镜宫，宫内暖红的灯光和无数的镜子，以及马赛克墙面交互辉映，是皇家妇女沐浴之处。和它相邻即是沙加汗王宫。它西面院子的地面是用八角形的大理石铺成的棋盘，中间以贝壳为骰子，可供四人游戏。沙加汗曾用舞女当作棋子调遣。

觐见厅和国事厅是政治活动场所。觐见厅由三排白灰泥圆柱以及孔雀弧门支持着平屋顶，厅内的织锦地毯以及宝座之华丽体现出皇家的威仪。

沙加汗宫北端有一两层的大理石亭子，这是城堡的最高点，名叫茉莉塔。它曾经为莫卧儿王朝最美丽的两位皇后，即奴尔可汗和泰姬的居处。大理石塔四周游廊环绕，塔柱上全是珍贵石头镶成的花瓣。1666年1月，沙加汗在此被囚禁7年之后告辞人间，当时只有他的女儿随侍在侧。死后其遗体被运过雅梦那河，长眠在泰姬之旁。

茉莉塔是他以泪洗面，思念泰姬的伤心地。这一处作为爱情传奇的胜地，将和泰姬陵一样，与人类文明共存。我们站在塔檐的雕栏前，两边是雄伟的红砂岩城堡以及历尽沧桑但仍然金碧辉煌的宫苑。眼前的雅梦那河千百年来奔腾不息。南岸的树林田园之上，泰姬陵的塔尖在最后的一抹晚霞下闪耀着微弱的金光。璀璨妖娆的泰姬陵色彩瞬息变幻，银白色、珍珠色、浅灰色、橘黄色、软红色乃至暗蓝色相互交替，宇宙的神秘在此施展其无穷的魅力。

可以想见,如果我等有幸在皓月当空之夜泛舟于雅梦那河上,流连于泰姬陵的倩影之下,受清风之吹拂,抚轻柔之涟漪,将是一种何等的境界。古今中外,人们毫无例外地将东流逝水喻为无情韶光。几十年前,那位印度的诗哲曾在此感怀不已,并把泰姬陵称作“时间面颊上的一滴孤独的泪珠”。这仿佛才摹写出泰姬陵及其凄美的爱情风韵之一斑。

世间名人陵墓何其多,仅笔者经年足迹涉及何止百处。茶花女坟头的伤情者的鲜花,朱丽叶墓室内失恋者的书信使人萦回心里。托尔斯泰长眠于林间,而爱因斯坦则认为死后留下骨灰纯属多余。今天作为艺术珍品留在人间的泰姬陵可以算是有数的几个之一。

注:1914年印度诗人泰戈尔在访问了泰姬陵后写下了著名的长诗《沙加汗》。原诗以孟加拉语写作,在翻成英语时诗意即丧失大半。以下是笔者从英诗转译的第一节:

印度之王沙加汗,你深知世间
生命青春财富声望如过眼烟云。
只有悲伤在你的心中永驻,
那才是你陛下的真正信念。
皇家无上的威权也将会在忘川中,
犹如伴随落日的晚霞消退。
一声太息撕裂长空,
那是你深情的祈祷。
钻石珍珠红宝石争相闪耀,
仿佛苍穹上彩虹变幻无常。
雾岚瞬息之间消失,
在时间的面颊上,
落下一颗孤独的泪珠。

那么璀璨夺目，那么纯洁无瑕，
在人间化为这座泰姬陵。

吴忠超 记于1998年12月27日
(原载《中华读书报》1999年8月11日)

菩提树下的冥思

我乘飞机从新德里抵达比哈尔邦的首府帕特那时已是深夜。一位名叫特里帕西的律师朋友到机场迎接我，并雇好了去菩提迦雅的小车。租车公司的老板次日清晨到旅馆找我，他名叫古奇。但见面一看只是个 27 岁的小伙，既不奇也不古。他决定由一位圆头圆脑的司机陪我三天旅游全程。

帕特那位于恒河之滨，跨过雄伟的圣雄甘地大桥即进入尼泊尔的崎岖山路，这是由陆路去加德满都的必经之道。特里帕西昨夜告诉我，桥北十几公里的瓦沙里是耆那教宗 Mahavira 的诞生地。公元前 383 年佛教第二次会议在此召开。此地还是释迦牟尼前往库西纳拉涅之前驻锡的一站。但我当日必须赶到菩提迦雅，无暇北上。

前往菩提迦雅只有区区 200 公里的路程，但路况之坏以及交通之混乱，远远超出想像之外。下午 3 时才到达 90 公里之外的那朗陀城。汽车在残破的乡村公路上奔驰，两面是延绵不断的河道、水田、村落和水牛，酷似我童年时光的田园景象。比哈尔是印度最贫穷的一个邦。路边的一家小店前一位少年正用手大把大把地把金灿灿的煮玉米往嘴里填去，似乎食物引起他的脖颈痉挛，其饥饿贪婪之状令人心酸，久久难忘。我的司机也在此小店吃饭，我则决定不吃不喝。这一带正是 2 000 多年前佛祖悟道之后的 45 年间徒步传播教义之处。我想那时的风光和今日不会有太大的区别吧。

那朗陀拥有过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那朗陀大学。佛祖曾经在此讲学。从5世纪至12世纪末是它的兴盛时期,当时与之齐名的还有位于今日巴基斯坦境内的塔克西拉大学,比欧洲的所有大学都至少早了千年之久。今天我们在考古现场所看到的一平方公里左右的校园遗址,处处是红砖砌成的寺庙、僧院、学童宿舍、课堂、图书馆、厕所、厨房和水井。据说鼎盛时期可纳1万学生和2000教师。建筑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纪念佛祖第一弟子阿难陀的 Sariputra 浮图,他生于斯卒于斯。登上浮图残余基础,则校园全景以及黄昏下的郊野尽收眼底。

对于笔者,此地如此之吸引人还有一层缘由。公元7世纪玄奘在此留学五年,他的前辈法显也曾在此就学。现在那朗陀北郊外还建有一座中国庙宇式的纪念碑,缅怀这位不知疲倦的中国学者。他可以说是中国留学生的先驱了。玄奘在印度可谓家喻户晓。我的朋友取笑说,我是他所知道的第三个中国人。他们在印度之所以备受尊崇,是由于印度历史比较零碎,再加上伊斯兰教的多次入侵毁灭典籍,后人必须用玄奘的著作,主要是《大唐西域记》,来补缀编年史。那时在此和玄奘同学的还有来自亚洲其他许多国家的人。

在往迦雅路途中,我们在晚霞之下穿过由怪石嶙峋的山峡包围的拉吉尔城。佛祖悟道之后曾率千名僧众归返此地。当时的国王为之营建竹园,予以安顿。南面的一处石山洞曾是首次佛教会议会址。时代久远,旧时踪迹几乎全部湮灭,只有城南的一处硫磺温泉依然充满了熙熙攘攘的游人。一座雄伟的白塔耸立在东山之巅,可乘缆车攀登。入口的大理石牌坊上镌有汉字楷书对联,明白无误地表明,此地便是灵鹫山。杭州灵隐的飞来峰据说就是从这里飞去的。匆匆忙忙地浏览一番,即继续赶路。

薄暮时分到达迦雅。该城是印度教的圣地之一,护持神把洗

涤罪愆之权威赋予它。于是人们便在法古河上沐浴，并在河畔奉献贡品。护持神庙位于通往菩提迦雅的公路之东的法古河滨，保留有护持神的石头脚印，但是只对印度教徒开放。神庙界地内有一株参天的榕树，佛祖悟道之前曾在此冥想了6年。

佛祖真正悟道处是沿法古河南去12公里的菩提迦雅城中的一棵菩提树下。这一段车道甚为平坦。两旁村庄绿林成荫，一派祥和景象。当地村民以制作工艺见长。几座拱形牌坊预示着我们正在进入这座佛教最神圣的城市。夜幕虽已降临，但在摩诃菩提庙外的几棵巨树之下，游客们摩肩接踵。这些朝圣者似乎完全是身着褐红色袈裟的藏民。年轻人的脸上泛着幸福的光彩。

但是我所预定的释迦牟尼宾馆是在迦雅，所以只好返回。我的司机即裹着毛毯在车里过夜，这是我第二天才发现的。但是他觉得很平常，丝毫不觉得苦。要知道现在时令已是12月底。

次日9点半又冒着浓雾向菩提迦雅出发，直奔摩诃菩提庙。这是群树环绕的由精致的石刻雕栏围绕的300米见方的场院。脱鞋从东门进院，迎面便是54米高的浮屠，在晨雾中似乎直上云霄。浮屠的原址是公元前3世纪历史上最崇佛的阿育王建立的神龛。公元2世纪后建成此庙宇，几经兴废，19世纪才恢复旧制。今天所见到的浮屠，四周全部饰满了石刻或镏金的佛像。这和玄奘当年的描述完全相符。从东入口必须下去若干石阶，才到达布满浮屠丛林的大院落。正前面的摩诃庙的神龛泛出威严的光华，神龛深处一尊2米多高的佛祖坐像熠熠生辉。神道旁的石廊上，藏人鱼贯作俯身长叩之礼，响声此起彼伏。佛祖生前摒弃奢华，崇尚简朴，未有真容传世，凡界成千上万的佛像全凭后人想像。既然如此，眼前的金尊可以认为最接近原型，也最珍贵了。他两耳垂肩，双目深邃，神态安详，半披袈裟，前供鲜花时果。

出神龛，沿着摩诃庙绕到西头，即是那棵举世闻名的菩提树

了。只见树冠覆盖半个球场之大,枝叶繁茂,必须援以支撑。树干粗壮有几人之抱,树根被环以两丈见方的雕栏。栏下有两只玻璃密封的石鼓,石鼓上为佛祖的双足印。摩诃庙和菩提树南、北、西三面复环以精雕细刻的石栏,栏上一律饰有红橙黄三色流苏。菩提树下面对东方有一砂土板的座位,这正是佛祖悟道的金刚宝座。

释迦牟尼于公元前 563 年作为王子出生于喜马拉雅山南麓,现在尼泊尔境内的兰毘尼。他的父王为使他继承王位,只允许他接触到美丽的人和物。他自己承认,曾经拥有三座宫殿,分别供冷、热、雨三季居住。他精于体育尤其是剑术,并因此赢得娇妻并为之生一子。在他 29 岁时,由于厌倦豪华生活,违背父命外出。在路上遇见三个人,一个是老者,一个是病者,一个是死者,这是人生在世所不可逃避的三种苦难的象征。于是他决心弃绝世俗浮华,过一种苦行生活,以求得大解脱。还有一种传说是,他有天醒来,目睹四处宫女(乐师)玉体横陈,状甚不雅,顿生厌恶,于是策马离宫出走,那是一个满月之夜。

为了解决人生之谜,他苦思冥想了 6 年。他曾与五位印度教的圣人一道禁欲苦修,绝食至奄奄一息,仍未修得正果。于是恢复进食,五人弃他而去。最后来到这棵菩提树下,坐在金刚宝座之上,面对东方,以右手指地发誓,即使肉身腐败,除非悟道,绝不起来。情欲界诱惑者玛拉对他施以风雨雷电、飞沙走石,用地狱之火威吓,又以人间富贵利诱,他终不为所动。玛拉一班人只好撤退。我们今天在摩诃庙看到的金身即取当时指地发誓的坐姿。

其实眼前的这棵菩提树只是佛祖悟道那棵的支脉。阿育王在皈依佛教之前将原树毁灭。他的女儿把种子带到锡兰繁衍,后人再从锡兰引种于此。枝杈上挂满了彩色的丝带。当我流连于菩提树下,四遭是梵文的诵经之声。近千名朝拜者正集会在西边

的广场上做法事,气氛感人。佛祖在当年就意识到,印度教的苦行是徒劳的,应该在禁欲和放纵之间取一折中,过一种脱俗的生活。他在树下冥思了49天,终于悟道。佛陀即是“醒悟者”之意。令我衷心钦佩的是,2 000多年前他即着意解决这一永恒的难题。

院落里分布着无数的大小浮屠。东北方面有一座小型的摩诃庙,原址为悟道之后的佛祖向菩提树致谢之处。北面是一片建于公元前1世纪的石台。佛祖当年在此散步冥想之际,落足之处即生莲花。现在台上的石雕莲花即标明他的足迹。今天我们在博物馆里看到教徒跪拜他的足印的石刻,足印中央总有莲花样,即出典于此。

众多僧侣在浮屠丛林深处面向摩诃庙跪拜。穿过塔林来到院落南面,在我的眼前突然出现一方百多米长的莲花池。岸边丛丛佳树,池面波光粼粼,荷叶点点。池中央有一尊眼镜蛇护卫之下的佛祖冥思坐像。他身裹褐色袈裟,两只手心向上,年轻英俊。此地传说是他沐浴之处。法古河在院落东方无声地流向远处。

佛教是世界四大宗教之一。亚洲许多国家都在摩诃庙西边和北边营建寺庙,如缅甸、泰国、不丹、尼泊尔、越南和日本。出了庙院,一片称为鹿苑的森林扑面而来。邻近鹿苑耸立着中国大雄宝殿。宝殿外观略显俗艳,题匾者为长安刘氏,一改国内寺庙满目千篇一律的字体。殿内三尊佛像却精美异常。

佛祖悟道之后,路人发现他身泛红光。他前往瓦拉纳西东北10公里的萨纳斯鹿苑。这是他首次传道并转动法轮之处。他在那里再度邂逅那五位印度教圣人,并把他们转变为佛教徒。我们中午离开菩提迦雅,傍晚才到达萨纳斯。路况比想像的要好得多。

萨纳斯是佛祖在雨季传教休憩之地,成为佛学尤其是小乘的中心。根据玄奘的记载,他在此看到了30所寺院,3 000名僧众

以及真身大小的、正在转动法轮的青铜佛祖像。

我们从西南门进入考古现场。迎面首先见到的是屡经劫掠的 Dharmarajika 浮屠基础。在浮屠的中心原来埋葬有装满人骨、珍珠和金叶的大理石棺材。这是阿育王在佛祖首次传道处营造的浮屠。据玄奘的记载大约高 60 米左右。今天人们仍然可以依稀指点出当年传教的盛况。

再往前行为三根暗红色阿育王圆柱的下半部残余。其上部的四狮头被移藏在南面的考古博物馆里。暮色四合的考古现场中以东面的暗红色的 Dhamekh 浮屠最引人注目。它高 33 米,基本完好。整个建构位于一个大石鼓之上,环塔饰满几何图案和佛经雕塑。塔的上半部还相当完美地遗留八个带有拱门的神龛,曾经置放有佛像。也有人认为此处才是首次传道之地。

遗址北面是开阔的鹿苑,连向远方。这终于使我明白何以日本奈良东大寺被鹿苑环绕。南面一公里的公路西侧遗留有红砖的 Chaukhandi 浮屠,据说是佛祖再次遇见那五位圣人的准确地点。遗址四周的小树林中参差分布着许多亚洲国家的寺院,以缅甸寺院中的大佛,以及日本寺院的蓝色琉璃瓦屋顶典型建筑最为壮丽。

佛祖于 80 岁涅槃之际,并未留下任何著作。但他指定四处作为朝拜圣地,那就是他的出生地兰毘尼,悟道地菩提伽雅,传道地萨纳斯以及涅槃地库西纳拉。其中生卒地均在尼泊尔境内,而菩提伽雅则是佛教最主要的圣地。

吴忠超 记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

瓦拉纳西的轮回

我从迦雅出发，傍晚在鹿苑瞻仰释迦牟尼和玄奘的遗址后，即离开花园般的萨纳斯城，前往西南 10 公里的瓦拉纳西。夜幕下的瓦城已是万家灯火。正如印度所有城市，这里处处是极为纷乱的车流和极为污浊的空气，所见所闻验证了我印度朋友的警告，这是印度最肮脏的都市。

人们说，世界上没有一处，其风俗会像瓦拉纳西那样怪异。当你一进入这个市区，就会发现它是一座扰动不安的死亡之都。街头巷尾老者、病者、死者以及寡妇举目皆是。对于印度教徒而言，一生中惟此惟大的事便是死亡，最好是一劳永逸地从生死大轮回中超度出来。所以他们生活目标都围绕这一件大事。

瓦拉纳西是印度教湿婆神所创立。它是世界上活力维持最久的都会。从公元前 6 世纪起就一直作为宗教中心，迄于今日。这是充满鬼魂的所在，也正是破坏之神湿婆的居处。

印度教徒一旦发觉自己在世来日无多，首先想到的是步行到瓦拉纳西去。这是一趟永无回返的旅途。恒河畔的石阶上，火葬的柴堆昼夜不熄。街道上，我们看到的尽是往河边运送尸首的出租车和竹担架。那红布包着的是已婚女人的尸身，而未婚女子、寡妇以及男人的则用白布包裹。虽然在外人眼中此情此状至为悲惨，而印度教徒却认为这正是烦恼人生之途的终点。这座丧葬之城永远弥漫着庆典的气氛。

安顿好宾馆后，一位在瓦拉纳西大学就学的侍应生建议我立

即去恒河之滨的石阶上领略当地风情。他说,在这个季节里,位于印度北方喜马拉雅山南麓的这一地域,从午夜至正午多为浓雾笼罩,不可错过上半夜时光。

在开车前往恒河的途中,街巷盘错,几无路灯,好在司机熟门熟道,不久即在闹市的一处角落停车。我们穿过弯弯曲曲的仅容三轮车的石板小巷,再下几十级台阶,这就到了印度的圣河。恒河在古城的东边,沿着新月状的河道从南往北奔流。黑暗之中东岸已不可见,而西岸遍布石阶,共有几十处。石阶尽头是鳞次栉比的历代印度教各派系的寺庙、宫殿以及民宅和阳台。屡建屡毁,不知始于何年何月。在这些绵延十几里长的石阶上,随处能够看到男性生殖器的标志。起因是湿婆是司破坏之神,而在印度教中,按照轮回的观念,死亡正是诞生的同义词。生殖器则是宇宙生生不息的象征。

我们几个人踏上一叶小舟,从南端的 Asi 石阶随恒河水向北漂流。河面上舟楫繁忙,人声嘈杂。小舟距离西岸约十几米。恒河水随季节涨落,2 000年来,两岸建筑时毁时建,风景变异,暗潮汹涌。船夫对于这一切了如指掌,他们十分自如地用船篙撑船。在一个多小时的舟游中,我们见到了十几处殷红的火葬场。亲友们把包裹的尸首置放于柴堆之上,然后点燃它。家属们围着熊熊的火焰,凝视着这轮回的全部过程。此时此地,既听不到号啕大哭的凄凉,也看不见泪流满面的哀伤。正是严寒的夜晚,未亡者不约而同地伸出双臂,搓着手掌烤火。他们的脸在明灭的火苗中时隐时现。此情此景,哪像是在幽明两界奈何桥畔的生离死别,分明为一场欢乐的聚会。

印度教规定凡人的尸身必须焚烧。只有圣人例外,因为他们已经与众生之父婆罗贺摩合而为一。圣人死后,其尸体由徒弟们饰以花圈,再系以石块,沉入恒河。这时鼓乐喧天,庆贺灵魂皈依上苍。而上世纪还有丈夫火葬,寡妇跳入柴堆殉葬的悲惨习俗。

女人们为了早日结束苦难的人生,以此方式陪伴远去的亲人。这个野蛮陋习已在英国殖民时代被禁止。

深夜回到住处,得了一场感冒。

次日清晨,果然是一场大雾。我们再次前往恒河之滨。破旧的城区内,小店小铺的早市已经开张,货物商品琳琅满目,多数和宗教有关。污秽的石板小巷极为曲折。千年以上的旧宅比比皆是。据说印度教徒对人友善,然而,在这湿冷多雾的早晨,只身走在人迹罕见的小巷,前后回荡着自己的脚步声,不期遇到劈面的来人,不知是福是祸。在这怪异的地域,似乎什么奇迹又都会发生。贫穷和饥寒随处可见,但城市正在慢慢地醒来,小巷深处的人们正在拆除店面,临近的民宅传来呵斥孩子的声音。

瓦拉纳西城市被湿婆神确认为整个宇宙尸体的火葬场,而 Manikarnika 石阶则是全城最崇高的火葬场。当我们穿越胡同前往河滨去时,两旁出现越来越多的木柴堆栈。许多半露天的底层铺面里,偎缩着一些骨瘦如柴、身披毛毯的老弱病残者。这就是那些濒临死亡而等候轮回的印度教徒。他们满脸风霜。可以想见为了抵达这座不朽之城,他们已经跋涉了千里甚至万里。按照习俗,他们可以在每个石阶附近的这类住处各宿四天,由施舍者供养,直至大限来临。这真是世界上最不畏惧死亡的人群啊。我们渐渐地闻到火葬的气味了。

大约 20 分钟后,转出巷口,下临恒河的 Manikarnika 百级大石阶立即出现。迎面一间神庙已被世代的烟火熏得黝黑。它是 18 世纪由茵多尔的 Ahalya Bai Holkar 皇后建造的。庙后即为火葬场。它是在围墙环绕的山坡上的 10 米见方的小平台,东方面向开阔的恒河开放。平台上还并列着三堆二三米长的柴炭余烬,暗红的火焰化作白烟缭绕其上,它似乎在昼夜的辛劳后正抓紧休息。我未见到惨白的尸骨,但也不便多问。后来人们解释说,人体在焚

烧时渐渐缩小,有火堆必有尸骸。脚下踩着软绵绵的黑灰色的粉末,想必是几千年来骨灰和木炭的混合物吧。按照惯例,焚化后的骨灰要倾入恒河。印度教徒还认为颈间的一块珠骨至为关键,必须寻得并保证投进圣河。人们还告诉我,此处火葬场如此之繁忙,甚至后来者会等待得失去耐心,就把先到者的还未烧透的尸骸拖出火堆,并扔进河去。但是大家皆已司空见惯,不以为忤。

与标志着末日的充满炽热的骨灰的火葬场相毗邻的,是一口据说是护持神创生宇宙时挖掘的圣井。这正表明着大轮回中死亡和创生的等同。按照印度教,井水源自喜马拉雅山,甚至先于恒河流至此处。护持神利用铁饼挖掘此井,并以他创生宇宙时辛劳的汗水充满它。当湿婆神为之欢欣鼓舞、得意忘形之际,耳饰不慎坠入井中。年复一年,恒河潮涨潮落,圣井每被淤泥填满,人们必须重新挖掘。另外一种传说是,湿婆神娇憨而任性的妻子帕瓦蒂的耳环坠落此处,湿婆神只得掘地寻觅,而后以甜食填充空洞。

火葬场最神圣之处是留有护持神脚印的那块大理石,这只有备受尊崇者才有资格享用。

我们又步行到负有盛名的 Dashashwanedha 石阶。清早在恒河看日出,在晨曦中沐浴是印度教徒的重要崇拜形式。印度教徒到了瓦城后,免不了到恒河水中沐浴。赎罪者们从上游往下游循着一个个石阶沐浴下去,以洗涤一生所有的罪愆。由于浓雾,几十米外已经白茫茫一片,观日出已经彻底无望。冷气侵骨,大河似乎停滞了,而在油一般的河水中仍有不少信徒,正如痴如醉地享受沐浴。如果等到雾散天开,在这儿还可以领略瓦城的全景。历代杂乱的建筑在绿树的背景下显得错落有致。完全人工的雕凿在几公里的绵延中,反而融会成浑然天成的历史画卷。

恒河起源于喜马拉雅南麓冈迦翠城北 10 公里的一个山洞,水质极为清冽。河水从一座山头流泻,形成雪花四溅的瀑布,被

诗人喻为湿婆神的须发。它在阿拉哈坝附近和流经德里及泰姬陵的雅梦那河交汇。碧蓝色的雅梦那河水流入已变为褐色的恒河水。每隔 12 年,按照占星家确定的时辰,当木星行至宝瓶座而且太阳位于白羊座时,信徒们在此交汇点沐浴,欢度大壶节。

大壶节起源于印度教的神话。据说在时间创生之际,众神和群魔一同搅拌牛奶之海以提取长生不老药。尽管他们已相约好共享成果,神仙们还是携带一壶神水潜逃。在其张皇奔忙的 12 天(相当于凡人的 12 年)中,神水被溅洒到大地的几处,即阿拉哈坝、纳西克、乌贾因和哈得瓦,当然无一例外全在印度境内。朝圣者在神水下落处每逢 12 周年沐浴,可望长生不朽,超脱轮回。1989 年 2 月 6 日被确定为 144 年以来的最吉利的一天。大约 1 500 万人赶至阿拉哈坝汇流处赴会。在那神圣的一刻,天地间鸦雀无声,堪称人间奇迹。是日,许多人被挤死。但是,亲友们却认为正是死得其所,死得其时。此处还被公认为将死者骨灰伴以鲜花撒入恒河的最佳点。

可惜呈现眼前的这条圣河竟然如此污浊。我想,世界上大概不会有比它更糟糕的大河了。我不禁内心掂量,按照印度教理,精神上自知罪孽深重。如果跳进恒河,不但无法洗清精神,身体反受污染,还是不洗为好。所以两不相欠,于它于己都好。

离开河边,再去访问小巷深处的 Vishwanatha,即万物之神的庙宇。因其金页的闪亮的尖顶,又被称做金庙。但是不对教外人士开放。我们只好站在小巷对面的店铺台阶上翘首观望。神庙之旁有一口名叫知识之井的圣井。城内庙宇众多,不及一一观赏。

从瓦拉纳西搭飞机返回德里,正是元旦的前夜。

吴忠超 记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
(原载《中华读书报》1999 年 5 月 12 日)

天台山之游

海客谈瀛洲，烟涛微茫信难求；越人语天姥，云霞明灭或可睹。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度镜湖月。……

我站在天台山之巅华顶峰的李白书堂遗址，吟诵着他的千古名句。在我的脚下，天台诸峰像一朵绿莲花围绕着莲蕊在苍穹下舒缓展开。天姥山和赤城山在西南两方遥遥呼应，起伏的远山像大海的波涛，簇拥着这朵巨大的莲花向茫茫的东方涌去。纤云萦绕，清风飒飒，林涛阵阵，顿将跋涉的酷暑和疲乏一扫而空。

此地还为天台宗创始者智者的拜经台所在地。我叩开一座草堂的门扉，睡眼惺忪的小和尚告诉我，李白书堂早已不在。我怅然久之。遥想当年李白在此怀抱云霞、餐风饮露、纵情诗酒，何等快乐！

薄雾在华顶南麓嫩绿色的茶园上渐渐散去，漫山遍野弥漫着新茗的清香。茶园高处立有葛仙茗圃的石碑。华顶云雾茶号称“佛国雨露，帝苑仙浆”。茶园周围，千年松桧挺拔苍翠欲滴，云锦杜鹃竞相怒放灿烂如霞。

杜鹃林的深处是僧人建筑的七十二茅棚。雄峙于林间晴岚之上的是一座重檐歇山顶的建筑，不用说它就是华顶寺了。于是我们沿着小溪流畔的石板路，穿过炊烟袅袅的民居村落，向它走去。推开虚掩的寺门，寺庙宏伟的大雄宝殿立现眼前。它似乎已

被冷落了相当长的时期,正在大事修缮。正门外两棵巨大的桧树粗可合抱,树龄至少千年以上。

华顶寺在中国书法史上非常重要。王羲之成名之前曾经在此处拜白云先生为师,先生授予“永”字八法。后人在我们路经的云锦杜鹃林的高旷处,还修了一座白石亭纪念此事。亭中立有“永”字碑,其字体风格一如王书之秀逸,想必是从《兰亭集序》中撷取的,因为世上流传的王帖已是凤毛麟角了。

大雄宝殿前上百座盆景欣欣向荣,殿前的水池据说是王羲之苦练三年的墨池。就在这里他写下有名的《黄庭经》帖,也是在这里他举笔一挥而就了“鹅”字,受到白云先生的激赏。因此住持把它镌刻成碑,立在墨池之畔。后来此碑不知去向。直到清代天台人曹抡选在几里之远的拜经台西方的松林地下,偶然发现了半块残碑。于是他揣摩了7年,补全了独笔“鹅”字。现在这块“半鹅碑”就被镶嵌在山下的国清寺西院的墙壁上。

为了亲临“半鹅碑”发现现场,我再次穿越葛玄茶圃攀登华顶,在烈日下曝晒了一个钟头。当松林深处中终于露出白石亭的影子时,一路的辛苦似乎都得到了报偿。这座亭子酷似永字亭,近人在它西邻的空地上新竖了一方黑大理石的“鹅”字碑,背面的碑文记载了这段竟延续了近2000年的书坛佳话。

待我从“半鹅碑”返回华顶寺,我的同伴正和茶农讨价还价,买到新炒制的云雾茶极品,供下山后享用。他看到我大汗淋漓的样子,忍不住连声赞扬我的心力之强,令我非常高兴。

从华顶寺到石梁有十来里林阴山道。石梁飞架于两山之间,长逾数丈,宽不盈尺,龙形龟背,苔藓遍布。这座天生桥下临深渊,凡人不可越渡。最奇异的是,有巨瀑万仞,在石梁下几度曲折,再直泻阴森森的涧底,水沫冲天,寒气逼人,回波激荡,声震环宇。普天之下,单独石梁或者飞瀑,即足以称为自然奇观,而“石

梁飞瀑”则兼而有之，可谓天下绝景了，岂可错失！

石梁飞瀑在文人骚客的笔端屡有记载。前人还在此留下许多摩崖碑刻，例如米芾在石梁右的峭壁上书写的“第一奇观”四个大字，已被漆成红色，而康有为在临涧巨石上的“石梁飞瀑”则被描成白色。中方广寺高耸于石梁左面的悬崖之上，窗外竹篁秀色可餐。瀑布的激流从林海的幽谷飞奔而来，在寺后的拱桥下几经顽石的冲折后，在空中展开成漂亮的扇贝形花洒，再泻珠溅玉般地抛落石梁下的黑潭之中。

对岸山坳之中的下方广寺以五百罗汉道场名世。寺门上额“古方广寺”为明代董其昌题写。齐田横率五百士在山东蓬莱入海后，观音大士将他们召至天台。田横在奉诏去咸阳的道中自尽，五百士得知后集体投石梁，化成五百罗汉。现在罗汉堂陈列着的金身罗汉千姿百态，使人久久驻足徘徊。和尚们告诉我，上方广寺坍塌已久，没甚可看的了。

瀑布水流在下方广寺前继续奔腾，一座拱桥横跨于碧波之上。循着曲折的溪涧峰峦跋涉几里，可以抵达铜壶滴漏。只见一股素练般的瀑布从青崖的裂隙泻落，再化成轻纱般的水帘，轻柔地披拂在石潭之上。潭水澄兰，如一池翡翠。

从石梁镇驱车返回国清寺大约需两小时。道下山间小湖村居阡陌令我目不暇接，极想一访。这一带大约便是桃源春晓吧。东汉刘晨阮肇入天台采药，在桃源洞遇到两仙女，留居半年后，返家时子孙已传七代。这段传奇想像真是瑰丽难得。

赤城山是返程必经之地。相对于天台而言，可谓小巧玲珑。山色微红，犹如彩霞屏列。梁妃塔立于巅峰，领略晨曦暮霭。陡峭的山麓洞穴密布，其中玉京洞号称道教第六洞天。我们更感兴趣的是瑞霞洞的济公院。东院奉祀他摇着蒲扇的特有表情的立像，而西院龙泉之畔录有他的诗作《始丰溪畔四季律诗》。他是南

宋天台永宁村人,曾在此读书。在几千年历史的窒息和压抑中,他的嬉笑怒骂给人们带来了几缕清新的气息。

夜里宿天台宾馆。当衰颓的隋塔送走了最后一抹晚霞的余晖,我们才回房歇息。是夜,东山涧水声潺潺,经久不息。

次日清晨下山参观天台宗的道场国清寺。天台宗是梁隋高僧智者创立的。他共建造了36所佛寺,其中栖霞、灵岩、天台和玉泉寺最为著名。玉泉寺位于他的出生地湖北当阳。他圆寂后肉身被葬于宾馆山后的佛陇真觉寺的智者大师塔院。国清寺是隋炀帝按照智者的遗愿修成的。正面的黄色影墙上有浮雕“隋代古刹”四个大字。三条轴线上分布有14座大殿。其中有雨花殿、妙法堂、静观堂和三贤(寒山、拾得、丰干)堂等。大雄宝殿内的铜铸释迦牟尼是明代的,而两侧的楠木十八罗汉则是元代的。弘一法师的题匾“华严净域”高悬于宝殿中。“半鹅碑”、千年隋梅都是国清寺的珍宝。天台宗流传域外,日本的比睿延历寺和朝鲜的小白山救仁寺分别为它们的本山。

国清寺被东西两涧水所包围,涧水携带着满溪的清凉和澄碧,汇合在丰干桥下,再咆哮着奔流出山。桥畔立有一座“一行到此水西流”的白石碑。讲的是唐代一行和尚的掌故,他到国清寺时,正值北山大雨,东涧水涨,倒灌西涧。

僧一行原名张遂,巨鹿人。他是古代著名的天文学家,曾和梁令瓚合造黄道游仪,观测日月的运行。他发现太阳在冬至走得最快,夏至走得最慢。用近代日心说的语言,说明地球在冬至时接近椭圆公转轨道的近日点,而根据开普勒第二定律,此时地球运动得最快,在夏至时情况刚好相反。当然,一行时代还不存在日心说,况且我们的传统文化也孵化不出日心说来。他还制造了覆矩图,在世界上首次测量了子午线长度。一行在国清寺花费了七年的光阴制成“大衍历”。这个历法在中国被沿用到明末,才被利玛窦和徐光启引进的格里高里八世(1582年的)新历所取代,

后者是梵蒂冈天文台神父们制造的。无独有偶的是,两种历法都是东西方僧侣研制的。看来天文学家必须专心致志,不能有家室拖累。

一行为“大衍历”耗尽了心血,制成后即去世了。他的墓就在丰干桥对岸的七佛塔之后,墓碑上题“唐一行禅师之塔”。

天台两日,行色匆匆。同行者呼延华君。此记。

吴忠超 记于2000年7月15日

刘三姐今昔

岁月悠悠，山川秀美。不知何年何月，刘三姐撑着藤筏，划过一江澄绿，把美丽的歌声带到世间，来抚慰苦难的人们。刘三姐的歌至今仍是余音袅袅，与轻纱般的白云一同萦绕于巨峰深壑之间。

骤雨渐歇，桂林榕湖宾馆华灯初上。黄婉秋踏着轻盈的步子来此赴约。她的先生何有才告诉我们说，他们是刚从阳朔赶回来的。40 年光阴一挥而过。现在，坐在我们面前的便是这位流连于青山绿水间，栖息在人们心中歌仙的化身。

刘三姐的出生地已无可考证，有人说是罗城的兰靛村，也有人说是河池的龙江，还有人说是宜山的流河寨。“只因生来爱唱歌，四方飘流难安身。”她的歌声唱得桂山更绿，漓江更清。

1944 年 1 月，黄婉秋诞生于桂林的一个城市贫民之家，排行老四。她的姑夫是李宗仁的堂兄李德古。父亲就在姑夫开的新三友百货公司当收账员。她五六岁时进进出出，爱跳爱唱，爱美爱俏，天籁无邪。似乎是桂林山水特别的恩宠，将其灵气赋于这位少女身上。不过 12 岁的婉秋即被桂剧学校录取，从此学艺。

在广西的一次刘三姐汇演中，她饰演的是周妹的替角。五天五夜的连续汇演，来自全省各地的刘三姐争芳斗艳。惟黄婉秋独被电影导演苏里青睐，遂决定她来主演影片《刘三姐》。为此整个演员班子的年龄相应地降低了十几岁。作曲家雷振邦使桂剧的曲调更加动听。黄婉秋在电影《刘三姐》中塑造的形象，把虚无缥

缈的歌仙请回到了人间。

“多谢了，我今没有好茶喝，只有山歌敬亲人。”“世上千般咱无份，只有山歌属穷人。”刘三姐在漓江之滨和财主莫怀仁的三名秀才斗歌，是全戏最具喜剧气氛的场景。刘三姐的机智诙谐，众秀才的迂腐愚蠢，直叫人们看得痛快淋漓。然而，今天我们再看这些反面角色，犹如在温习莎士比亚的喜剧，那财主和秀才和当今人间的鬼魅相比，实在谈不上多么可恶。

14岁登台不久，婉秋就艺名远播，成为人们的偶像，其服饰发型也即刻流行。然而，那时她生活的社会环境，正如当年的漓江之水，是非常清洁的。在交谈中，她非常庆幸地回忆到，市民的睽睽众目犹如一道道紧箍咒，使她的身心依然冰清玉洁纯净无瑕。

在电影中，赛歌以莫怀仁的落水狼狈收场。家丁们把刘三姐劫持到莫家。午夜，乡亲们从莫家阁楼救出刘三姐。在阳朔的大榕树下，刘三姐把绣球抛给阿牛哥。少女的娇羞和温柔，被她诠释得极其准确。黄婉秋送给我们的剧照正是这个场景。她还告诉我当年她才15岁，从未有过恋爱的经历。影片以刘三姐和阿牛哥驾舟畅游漓江而结束。善良的乡亲们衷心地希望他们一世平安。这回我来阳朔，首次游览大榕树，当然也到骆驼过江、月亮山一游。此地正是徐悲鸿当年隐居作画之处。时值狂风暴雨，我们被置身于气魄奇瑰的泼墨山水画卷之中。

《刘三姐》一上映立即红遍全国，家喻户晓，成为近代中国电影中的经典之一。1963年，影片在新加坡放映时，从马来西亚跨过海峡赶去观看的华人就有百万之众。这一文化奇观堪与印度大壶节相媲美。从此，黄婉秋的荣辱兴衰、悲欢离合就和刘三姐紧密相连。

任何古老的文明都孕育了许多神话传说。它们既是空灵的，又是虚无的。在每个人心目中，刘三姐都是美丽的，又不尽相同，

或许是妩媚,或许是俏丽,但却多少有些渺茫。而黄婉秋的刘三姐将那个缥缈的影子清晰地带过了漓江,带过了月亮山,带到了人们的心上。人们经常讲到影片所获得的奖项,其实它对于《刘三姐》而言是无关紧要的。《刘三姐》已经不需要这种外在的肯定。还有什么奖赏比创作的角色长活在观众的心中更为宝贵的呢?

艺术和科学一样,同为文明创造的两朵奇葩。历史的起伏无法阻止科学的进程,它的浪潮或迟或早必然来临,而且总是后浪推前浪,绝不会被时光遗弃。而艺术的进程就大不一样了,许多艺术的高峰是不能超越的,不能再现的。它更具有随机性。历史的起伏可以轻而易举地把艺术花朵卷入黑暗的深渊,而永不见天日。在这个意义上,黄婉秋是非常幸运的。在同样的意义上,艺术家而非科学家的夭折才是真正值得惋惜的。

1968年8月20日,在目睹了游街批斗的夜晚,黄婉秋想自己虽然是名演员,但自小在桂林人眼下长大,历史清白,为人正派,还不至于被揪出吧;随即又想到若是被游街羞辱,对于桂林城里无人不识、众人皆赞的她来说,那该是多么的丢脸。然而,第二天她就被五花大绑押上卡车在桂林游街。在访谈中,婉秋说,虽然从此她留下了腰肌劳损之病,但其实真的被游了街还不如想像中的那么可怕。可是任何一个经过风霜的人都不难想像当时的情景。本来,一个漂亮的女人当众受辱就是不幸的,况且是位有名而无辜的女人。但在这个世界上,命运之神并不眷顾红颜,也不总眷顾无辜或清白,所谓“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滩出于岸流必遏之”。当恶念被鼓励,仇恨被煽起,当众的侮辱就愈加残酷,而更无奈和悲哀的是,这些侮辱是来自那些同宗同种的人们。

一次,游街的车行过杨桥,路面狭窄,只容两辆对开。突然有人持拇指粗的钢筋往她头上砸下。还好押送她的新学员何有才

出于本能用手隔开。为此，有才的手肿了好多天。他回忆道，此刻只是见义勇为，还谈不上怜香惜玉。事后黄婉秋也不知是谁保护过她。

何有才小黄婉秋5岁，出生于江湖医生家庭。1966年，当他还是剧团的新学员时，黄婉秋已是众星捧月。若非那场浩劫，我不能说何有才和黄婉秋就没有可能结合，但那机会是相当微小的。她被派去厨房劳动，做卸幕粗工。她经历了挖坟，甚至被陪绑假枪毙。何有才向她伸出关爱的手，那手曾为她挡住击来的钢筋；何有才向她献出了一颗心，那心支撑着她度过了后来的风风雨雨。黄婉秋感慨道，这一荣一枯，世态炎凉也就看尽了。他们的恋爱绝不像电影那么浪漫，只能秘密相好，有时一道走很远很远的路。长期这样也不是事，一旦公开立即受到指责。

他们结婚后10年都没有分配房子，甚至连堆柴火的角落都不给。他们租住在郊区农民的杂物间。她卸完幕，赶末班汽车到虞山桥，再骑单车40分钟，还要走15分钟的田间小道。孩子出世前怀着大肚子挤公共汽车，孩子出世后背着孩子上班，和千千万万个普通母亲一样辛苦地把一男一女养育成人。演员最宝贵的15年就这样白白地流逝了。

人们经常在文学作品中使用夸张的方法。其实这种手法在史诗创作上根本用不着。我以为人间的邪恶和不平是任何作家也难以描绘的，或是不忍去描绘的。我们只要把演员黄婉秋和歌仙刘三姐命运相对比，就可以得出这个结论来。当年有人责难《刘三姐》的罪过是用山歌来取代武装斗争。是的，黄婉秋的经历的确表明，她的山歌怎能斗得过人间邪恶呢？

我们还提起当年和她齐名的严凤英和杨丽坤两位演员，她们分别以饰演《天仙配》和《阿诗玛》的女主角而广受爱戴。她们的遭遇则更加悲惨。黄婉秋和严凤英从未谋面，只是劫后到她墓园

凭吊过。她和杨丽坤却很熟悉,从她那儿得知,杨丽坤的精神病从未痊愈过。而正是在我们这次访谈之后的次日,杨丽坤在上海病逝。

如今,黄婉秋的尊严和荣誉失而复得。她面临的却已是艺术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污染。1992年成立“刘三姐剧团”,她的足迹遍及国内外。虽然群众仰慕刘三姐,但她和普通演员同等待遇。在演出中,她也从不计较报酬,她深知艺术才是无价的。商潮滔滔,当今有此艺德者几稀。她生活之简单使我大吃一惊。这位令无数人崇拜的艺术家住在100平米的房子里,一家九口怡然自得,住处离榕湖不远。

我们听她侃侃而谈,使人如沐春风,三个小时很快过去。她的风雅气度使人难以想像她经历过漫长的炼狱,这也许是刘三姐嫉恶如仇的精神支持着她吧!她既没有被棒杀,也没有被棒杀。相形之下,多少杰出的人士都无法度过这两道劫难。我见她除了礼貌性地点了唇膏,毫无珠光宝气。几十年之后,仍然是平民的歌仙。宾馆之外,夜色已深。我在握别时嘱她珍重,她显得很感动。

从1966年起,这已经是我第三次到桂林了。我曾沉迷于瑰丽多姿的九马画山、黄布倒影,也曾留恋于如诗如画的波光帆影、渔舟唱晚。山山水水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以往每回离开此地,总是留下一个遗憾,那就是没有见到刘三姐——黄婉秋。她已经成为和美景相得益彰的文化财产,让人们像爱护山水般地珍惜她吧。

维罗那城感怀

在西方,最哀艳动人而又家喻户晓的爱情故事,非《茶花女》以及《罗密欧与朱丽叶》莫属,正如同中国的《红楼梦》以及《梁山伯与祝英台》一样。今年8月我终于得到机会访问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家乡维罗那城,那是在巴黎凭吊茶花女墓之后的13年。

维罗那城位于阿尔卑斯山南部平原上,澄澈的阿迪格河穿城蜿蜒而去,汇入亚德里亚海。圣彼得山及其城堡在东北方向作护卫之势。河上横跨着数座古桥,其中斯卡里格桥堡已改成了艺术博物馆。1世纪末罗马时代遗留下来的,由粉红色大理石建成的竞技场,迄今仍是每年夏天七八月份举行国际性戏剧节的场所。它是意大利境内规模仅次于罗马斗兽场者。虽然这座椭圆形建筑的最外围两层除了一处残垣之外已经完全坍塌,仍然可供2.5万人同时观赏演出。演出之夜辉煌的布景,精湛的技艺,极尽声光之美,使观众如痴如醉。

在晴日里登竞技场远望,终年覆盖积雪的阿尔卑斯山依稀可见,古城墙环绕着的市区历历在目。此起彼伏的教堂昂然高出云表,下面参差有致の中世纪的街衢,一律是乳白色、淡黄色的墙壁,以及褐红色的屋顶。它们在蔚蓝色的天空下平静地度过了几个世纪。

曲折而狭窄的小巷,点缀着无数的雕塑、喷泉和鲜花,使人们仿佛回返到中世纪,似乎随处都有徘徊的幽灵。这种时代的幻觉吸引来了各方游客。歌德曾经逗留此地,并造访河东的裘斯提花

园。这座 16 世纪末的园林,曾是意大利境内最美的六个园林之一。可惜的是,岁月的沧桑使园内的大理石裸女都步入迟暮之年。所幸的是,鲜花图案和林木迷宫仍旧楚楚动人。歌德临别之际曾折枝留念。以维罗那为背景的文学作品多不胜数,最著名的当然便是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了。

离开竞技场,转几个巷口即到达朱丽叶的家。进入院子后那座著名的阳台即映入眼帘。它高出地面 4 米左右。可以想见,当年男主角的爱情再炽烈,也甭想触及阳台上的女友。他们只能用诗歌来倾诉衷情,真可谓“发乎情而止于礼”了。

当年,罗密欧唱道:

啊,多么温柔的一道光辉在窗户那边闪现,
那是东方,朱丽叶是我的太阳。

这时,朱丽叶的情影出现在阳台上,罗密欧接着唱道:

这正是我朝思暮想的恋人。

这几句诗就镌刻在阳台下爬满长春藤的红砖墙壁的一方大理石上。其实这种向往而不能实现的恋情,正是罗素考证的正宗的浪漫主义,它和现代人理解的含义已大相径庭。

故居由于年久失修,已经封闭,内陈一些同时代的家具。这处世界最著名的阳台还是少女们持花拍照的好地方。

阳台之前地面上立有一尊 2 米高的朱丽叶的青铜雕像。她一手抚着胸脯,一手曳着裙裾,含情脉脉睇视远方。少男少女们争先恐后地搂着她拍照。她的右手臂和右乳房已被触摸得闪闪发亮。虽然她早已和罗密欧去天国享受纯洁的爱情了,但是这座

替身却在人间辛苦地扮演着大众情人的角色。

和朱丽叶家相距不远是罗密欧的家，其建筑风格是罗马式和哥特式相糅合。无情的流年使之更加销蚀残破，根本无法使人想像，这便是当年维罗那第一望族的府邸。红砖墙上也嵌有同样的一方大理石，那几行诗句是：

啊，罗密欧，你究竟在何方？
我已情乱意迷，神魂颠倒，
此身已非罗密欧，他已不知去向。

1531 年达波托在威尼斯发表了 1302 年维罗那蒙特鸠斯和卡普勒兹两个家族儿女殉情的轶事。若不是莎士比亚那枝生花妙笔，这对苦命鸳鸯的传奇就难逃和西耶那城的玛利奥托与吉阿诺莎同等的命运，而被湮没在历史的灰烬之中。尽管后者悲剧的惨烈程度丝毫不逊于前者。罗密欧属于蒙特鸠斯家族，朱丽叶属于卡普勒兹家族。前者拥戴教皇，而后者支持皇帝。但丁客居维罗那时曾目睹两个家族之间的仇恨，并记录在《神曲·炼狱》之中。事实上，朱丽叶院子拱门的大理石奠基石上的卡普勒兹族徽，迄今依然可见。但是朱丽叶究竟是否属于该族的同一支，仍然疑云重重。也有人认为，这个情节是从东方移植来的，因为它和土耳其的皮拉缪斯与西斯贝很相似。总之，罗密欧与朱丽叶的信史真是虚无缥缈得很。

但是不管考据的结果如何，都无法阻止成千上万来自全世界的痴情男女到此朝拜。的确，莎士比亚创造的形象已经从现实中升华，即使是无中生有也丝毫无损其不朽。一种遗世独立的品格，不是更富有美学魅力吗？而繁琐考证反而显得更加多余可笑了。

我以同样的心情参观了传说埋葬朱丽叶的圣佛朗西斯科教堂。地下室内一口粉红色大理石棺材内摆着一个花圈,传说她的遗体曾被安放在此。窗台上散落着许多不同文字的书信,它们是来自世界各个角落的失恋者向她诉说衷情的。修道院内几丛仙客来争芳斗艳。南墙上挂着一幅油画,画上的朱丽叶正伏在罗密欧的胸前,毒药洒在地上。这对恋人的灵魂终于挣脱躯壳,而永恒地结合在一起了。

当我坐上返回罗马的火车,眼看维罗那城渐渐消失在暮霭之中,一种淡淡的悲哀袭上心头。我想,脆弱的人生时常被命运所捉弄,家族世仇的祭坛上的牺牲居然是他们的儿女,一对无辜的情侣。如今还会有什么人在乎这两个家族之间的政争乃至是非呢?

没有得到母爱的人生是不幸的,而爱情却是可遇不可求的奢侈品。多少人追求完美而韶华暗逝,又有多少人苟且迁就而抑郁终身,而沉迷浮华世界者更是不可胜数。它是值得以生命去赌博的,因此不同民族的文学都不约而同地把爱情的场景安排在生死的界限处。

时间的冲刷似乎透露出一个秘密,人的终极本体或价值是情感,伟大的情感甚至可以超然于生命之外。悲欢离合、生老病死,这些难以了结的世代大烦恼确实令人惆怅,倘若能够得到真正的爱情,世界上还有什么更值得追求呢?

吴忠超 记于1996年8月18日

(原载《旅游》1997年11月)

阿西西圣方济各教堂

星期天清早，我从罗马乘火车去意大利中部的柏鲁吉亚古城。在返程的匆忙之中，参拜了阿西西城。

一出车站，迎面是一脉东西绵亘的石山，山脊上横卧着极其硕大的 Maggiore 城堡。阿西西古城位于它的南麓。全城由白色石材构建。几座教堂直插云霄。圣方济各教堂屹立在山的西麓。在午后明亮的骄阳和洁白的云彩下，一切都显得那样祥和而平静。从火车站到古城，乘汽车只须 15 分钟。

圣方济各教堂是天主教在意大利境内仅次于梵蒂冈圣彼得教堂的最主要圣地。圣方济各是天主教芳济会的创始人。公元 1226 年 10 月 3 日，礼拜六的夜里，圣方济各在他正好皈依基督的 20 年后告别人间。弥留之际，作为割断与尘世的最后联系的象征，他脱下僧袍，裸体躺在地面上，仅用借来的衣裳覆盖。他为自己能始终忠于“贫穷夫人”而宽慰。这一幕已被文艺复兴初期的画家乔托忠实地描绘在佛罗伦萨圣十字教堂的壁画上。次日人们抬着他的遗体游行，然后暂厝在圣乔治教堂内，原址于现在的圣佳兰修道院内。两年后，教皇格利高里九世在圣乔治为他封圣。次日还为我们眼前的这两层圣方济各教堂奠基。又两年后，圣方济各的遗骸被秘密地移来深葬在粗建成的下层教堂的神坛之下。这儿正是他曾谦卑地请求过的，死后埋葬的阿西西城外的“地狱丘”。它原先是处决犯人的场地。

两层相叠的教堂是非常罕见的。最高层面向东方，门面上巨

大的玫瑰花窗下是一对精美的大门。山坡上，绿茵茵的草地上镶着红花组成的巨大字母。钟声齐鸣，回响遐迩。白鸽飞向蓝天。懒散的游客们在山坡上享受午后的艳阳。我们鱼贯地从东门进入阴凉的教堂大殿。殿内南北的28幅巨大壁画系列为乔托和他的弟子们所绘制，回顾了圣方济各44年非凡的生涯。

他出生于1181或1182年，其准确时间已不可考。父亲为阿西西富有的布商，而母亲出身豪门。他从小骄纵无比，耽于享乐，语言机智，歌声优美，行为豪侠，被拥戴为纨绔子弟的“青年王子”，毫无成为圣人的先兆。20岁左右，他在一场和柏鲁吉亚人的战争中被俘，关押了一年多。在这期间，他至少领悟了浮华的虚幻，并决心追求生命的不朽。

他的同伴见他终日心不在焉，遂揶揄他打算结婚否。他认真地答道：“我准备娶一名极其美艳的妻子。”她就是“贫穷夫人”，正如但丁和乔托所谓。接着他彻底摒弃华服，衣着褴褛，悬髻百结，混迹于阿西西街头的乞丐群中。有一次他在圣多明安教堂的耶稣苦像前听到圣谕，要他修复即将塌毁的建筑。他于是变卖了父亲的彩色织料和马匹。其父震怒，他只好躲在教堂附近的山洞避难。一个月后形容枯槁地回到城中，流氓们向他投掷脏物，市民们又把他当作疯子嘲弄。尽管他父亲已从教堂讨回金子，仍不干休，宣布他儿子不得继承遗产。这正是圣方济各求之不得的。他把自己的衣裳剥得精光，交还给他父亲说：“我们父子的缘分到此为止。”但丁曾经咏到，此时此刻圣方济各隆重地和他最挚爱的贫穷夫人完成了婚礼。显然，一个完全沉浸在理想世界中的人，必须彻底挣脱生活的琐碎和烦恼。而几乎所有的人都在理想和现实的矛盾中挣扎着。此举并非为了惊世骇俗，确实是对生命精义的追求。

他曾千辛万苦地在全城乞讨石块，不但修复了圣多明安，还

重建了离城较远的圣彼得和位于波鸠柯拉的圣玛丽天使两教堂。正是在圣玛丽天使教堂他决定创立芳济会。这里是芳济会的摇篮,也是在这里他结束了人生。今天我们在那教堂的神龛里还能看到他的一尊立像。

芳济会崇尚安贫、苦行、隐遁、友爱,感谢自然的恩惠,珍惜一切生命,抛弃舒适的生活,追求精神的满足,在古今中外都是凤毛麟角。他的影响遍及东西方世界。人们也许会想起清朝末年的武训和修女特瑞莎。芸芸众生毕竟做不到这些,但是他们的业绩会在我们心中激起崇高的敬意。一位精神的巨人,可以完成何等的奇迹!

1212年的封斋期,一位阿西西的年轻女继承者佳兰,在圣乔治听圣方济各布道而深受感动。她要求参与芳济会。按照他的建议,佳兰在礼拜日秘密离家,时年18岁。两位女伴陪她来到波鸠柯拉,修道士们持火炬列队迎接。圣方济各为她削发并着以缁衣。他终于在圣多米安为她找到安身之地。这里成为贫穷女子会,也就是佳兰会的第一个修道院。圣佳兰是它的第一任女院长。此后近40年她似乎从未离开这儿。

长期的辛劳使圣方济各的健康急速恶化,几乎完全失明。在一次痛苦的发作中,他最后一次去圣多米安访问圣佳兰。她在花园里的橄榄树林中专为他盖了小茅屋。他在此撰写下在意大利家喻户晓的《太阳歌》,视日月星辰、花草虫鱼为兄弟姐妹。他的诗才在此发挥得淋漓尽致。也只有能将宇宙万物如此诗化的人,才是真正的诗人。凡人和诗人的差异其实只是感受的灵敏差异而已。

我们在上层教堂看到一幅圣方济各向群鸟布道的壁画。据说他通晓鸟语。如果我们能和他一样,知悉它们的喜怒哀乐以及它们眼中的世界,该是多么美妙!也许我们不必这么贪心,只要

世界的色彩在我们眼中，永远维持其在孩童眼中的绚丽也就够了。

圣方济各死后，其遗体曾中途停在圣多米兰，让圣佳兰和修女们亲吻他的手足。我们从乔托的瑰丽的壁画上重温了这悲怆的一幕。如果他们之间存在过爱情的话，一定是被完全净化了。无人知道，究竟是早在他们的内心里，还是后在教会的历史中被净化的。其实要理解这点也不很困难，法国中世纪的阿贝拉和爱洛绮思的恋爱结局也是很相似的。爱情是悲壮凄美的，而历史总是那么无情。

圣方济各的遗骸在中殿圣坛下深埋了六世纪后，1818年12月12日经过52夜的努力后才寻找到。于是又在中层教堂的中部挖掘了一个石窟，以永久地安置他的灵柩。我们等待了半个小时，才被允许进入这第三层教堂。石窟阴暗，在多盏长明灯的陪伴下，我们在静穆的气氛里绕过他的白大理石灵柩。巨大的玻璃柜环绕着高高供奉的灵柩，上面镌有姓氏和生卒年月。

从下层陵墓出来，就登上中层西面的四方形修道院。我们又回到中层大殿。中殿的南向大门同等华丽。其西侧便是巍峨的钟楼。微风把悠扬的钟声带到遥远的地方。我们站在广场上，透过翁布利安平原的风烟，清晰地看到圣玛丽天使教堂的窈窕的身影。不难想像，历代尤其是16世纪的营造，使今天的规模远非昔日可比。

已是黄昏时分，我们漫步在古城之中。几千年间，城堡、古宅和街面顺着陡峭的山坡构筑，极尽变化之妙。住家屋檐下、窗台上摆满的鲜花，和意大利少女一样明媚动人。

十多分钟后到达圣佳兰教堂。教堂门面不对称，右面辅以一座白色圆拱门。此处便是这位阿西西第二位圣人的陵墓。

她于1253年8月11日去世。遗体暂厝圣乔治，此处对于圣

方济各和圣佳兰都有特殊的意义。两年以后亚历山大四世为她封圣。不久,圣佳兰教堂即着手建造。1260年圣佳兰被移葬于新教堂的神坛之下。六世纪后的1850年,她的棺材出土。除了骸骨完好,一切都已化为尘埃。人们把她骸骨塑造成的形象,保存在教堂地下室的圣陵里。我们蹑步走近圣陵的铁栏,惟恐惊动身着缁衣正安眠着的她。

圣佳兰生前死后多有奇迹。1234年弗列德里希二世的军队攻击阿西西。士兵们在深夜架设楼梯,准备攀上圣多米安外墙。他们忽然仰望圣佳兰扶着病躯,手持圣体容器站立窗口,士兵们目眩神晕,仓皇撤退。现存圣佳兰的艺术品多取材于此。她还率修女们祷告,一场暴风雨使这些官兵失魂落魄。阿西西免去一场浩劫。

从圣佳兰教堂出来,太阳已经落山。街灯昏黄,云天泛白,似乎月轮即将推出东山。在归途的火车上,和名叫安东奈拉的西西里女孩同座。她也是第一次参拜此地。从交谈中得知,意大利人把阿西西视作精神家园。圣方济各和圣佳兰时代正值黑暗的中世纪,他们的出现无异于夜空中的两道耀眼的彗星。

吴忠起 记于1996年9月1日

住在冈多菲堡的日子

1996 年底,趁朋友游学之便,我曾在梵蒂冈位于冈多菲堡(Castel Gandolfo)的领地小住。我被这座小城的美丽所吸引,更着迷于意大利的风情。时光的流逝并未将此小城从我的记忆中淡化而去。出于对它的思念,我提起了笔,记下住在冈多菲堡的日子。

从意大利到梵蒂冈国

经过整夜的飞行,到达罗马的达·芬奇机场刚好是清晨。从中央大车站搭上开往冈多菲堡的火车,我们就出了喧嚣的罗马城。火车从罗马人在 2 世纪末 3 世纪初架设的水道(Aqueduct)下穿行而过,向东南驶去。巍峨的高空水道布满青苔,一直连到东方的远山,非常具有沧桑感。望着这些状若拱门的巨石,人们常常以为那是古帝国延绵不绝的断壁残垣,却完全忘记了它们不过是古罗马城的供水道。

丘陵间起伏着大片的葡萄园和朝鲜蓟田,金黄色的橘子和柠檬树在飞驰的车窗旁一闪而过。山岗上的一栋粉艳的大厦,据说是意大利著名影星索菲亚·罗兰的别墅。随着地势的上升,葡萄园和朝鲜蓟田渐渐地缩小,代之而起的是建在亚平古道上的一连串小山城,玛利诺、冈多菲堡和阿尔巴诺。穿过一个山洞后,火车继续在油橄榄林中穿行。突然,阿尔巴诺火山湖如翠玉般地呈现

在我的眼前。在车厢的晃动中,随着地势的变化,这碧玉时隐时现。

火车停在湖畔的冈多菲堡站,在此上下的乘客寥寥。从车站出来,还要爬十五六分钟的陡山,才能抵达山顶的小城。若没有行李,这十五六分钟的路实在算不上什么,况且,这里石阶上青苔片片,常青树丛露珠晶莹,住家窗台上鲜花争艳。但是我拖着行李,走不上几分钟就已经气喘吁吁,还有什么心思去欣赏周围美景呢。幸运的是,当我们走到第一个路口时,就看到一辆教会的车子,我们遂上前求助。开车的修女竟来自于美国弗吉尼亚。起初,她不大肯。后来听我们说是去山上的梵蒂冈天文台,而天文台的车子又坏了,她动了恻隐之心,载着我们两个人和行李一路开了上去。

我们下榻的梵蒂冈天文台宿舍就位于冈多菲堡小城里。宿舍建于1983年,与天文台仅一墙之隔。其实,正确的说法是与教皇的夏宫一墙之隔,因为天文台实际上只是占用了夏宫的很小一部分。我的朋友说13年前他住在此处时,脚手架还未拆除,而今岁月已在大理石面的楼梯和厚厚的木门窗上留下了痕迹。

为了接待来自世界各地的科学工作者和他们的家庭,宿舍里每个单元都有卧室、厨房和洗手间。厨房里厨具餐具齐全,餐桌上铺着红白方格子布,颇有家庭餐室的情调。而卧室里却不设双人床,卧具是纯白的,不带一点花色,又如单身宿舍。四壁全白,惟一的装饰品是一张圣母像。当我推窗迎来一室温暖的阳光时,忽然发现这是一扇木百叶窗,而充当窗帘的竟是一块厚木板,它的遮光效果又是任何高级布料所不及的。

宿舍和夏宫之间的院子长而窄,而夏宫城堡式的围墙相当高。毕竟,每年夏季7月中到9月底教皇都会到此度夏。这一面的高墙使整个院子看起来更为紧迫,而从灰墙内传来的教堂钟声

听起来就愈发庄严。

宿舍的另一面和民居相邻,这一面墙从理论上说应该是梵蒂冈国和意大利的国界。与位于罗马的梵蒂冈城一样,此地是国中有国。当我倚窗而立,可以看到从奶品店中进进出出的大妈大婶们和在颇陡的小街上行走的老人。隔壁传来小孩子的叫声,还能闻到意大利面条的番茄酱味。住在这样的地方,常常使我感到神界和人界的交流与融和。

每天清晨,迎着初升的太阳,我挎着菜篮子,走出梵蒂冈的国门,踏上意大利的土地。沿着被岁月磨得又黑又滑的碎石路,我先推开肉店的大门。迎接我的照例是那位胖胖的 Mauro Giovanucci 先生。他有着两个大红脸蛋儿,围着一条大白围裙,那模样儿和卡通上画的肉店老板一模一样。每次我见到他,都会想这世界上可能再没有比他长得更像个“*Butcher*”的了。通常,我比手画脚,英文和及其有限的意大利文并用,尚可与他沟通。切了肉,买了蛋,他还会招呼我看些他新进的货。黄澄澄的火腿吊在大梁上,油汪汪的红香肠盘在雪白的瓷盆里,我常常情不自禁地又买上一些。圣诞节前夕,他和夫人 Patrigia 竟送了我两瓶上好的红酒过节。那浓浓的意大利人情味至今点点滴滴还在我心头。

开蔬果店的是母子俩。母亲大约四十几岁,那男孩儿不过十五六岁的样子。母亲管收账,孩子通常管上货。若没有顾客,母子二人就对坐着,捡摘豆苗小菜秧。店里,红得发亮的番茄,绿得冒油的芦笋、柿子椒,雪白的菜花,紫荧荧的茄子,带着一两片绿叶的金橘,还有许多叫不出名儿的地中海特有的蔬菜,成筐成筐地堆在货架上,一直堆到店门口。站在这些红红绿绿中间,闻着那新鲜蔬果特有的香气,我永远都不知道该买什么才好。好不容易做了决定,一样儿又买不了多少。母亲很耐心地帮我数钱,一边数,还一边用意大利话大声报数,并要我随她说 *Uno* (1)、*Otto*

(8)、Cinquanta(50),她的儿子则在旁边偷偷地笑。

最让我迷失的是奶品店。那里的奶制品花样繁多,形状各异。特别是起司。有白白的、像豆腐似的泡在水里的新鲜起司 Ricotta,淡黄色带孔的半软半硬的 Fonitina,白中夹蓝丝儿的软起司 Torta。吊起来的小口袋是 Provolone Burrino,用刀将这圆圆的小口袋一切两半,里面就冒出一汪如蛋黄似的黄油。我发现地中海的新鲜蔬菜配上 Ricotta,烧出来的菜比肉还要好吃。

罗马郊区的烤乳猪肉自古以来就是名肴。有时候,想偷懒不烧菜,我就会拾阶而下,去那卖烤乳猪肉香肠的店子称半斤烤肉回来。倚山而建的小镇分上中下三层,那卖烤肉的店子就孤零零地建在中间那层的路边上。说是商店,不如说是一个小棚子。可是这小小的棚子收拾得非常干净。一方台子上放着一只烤好的小乳猪,上面撒了许多香料。有客来买,店主就依言切下一块,再顺手切成薄片,包好后递给客人。我带着这包喷香的烤肉,一层层地顺石阶向上爬去,还没爬到头,就忍不住拿出一片来放进嘴里。

当然了,那卖甜点的店子也总是吸引我驻足。那小小的裹着巧克力的奶卷,一方方刻上奶油花的蛋糕,刨得薄薄的巧克力优雅地卷曲着,半透明的酥皮儿上撒着晶莹的糖霜。这些看起来很好吃的甜点盛在精美的银盘子里,盘子上还铺着雪白镂空的花纸巾,我常常舔着嘴唇痴情地望着它们。

说起卖礼品和服饰的店子,那又别有一番风情。每一个橱窗都布置得可以参加任何一个室内设计展,或印在教授室内布置的画册上。在店里工作的姑娘都非常漂亮,穿着也很有品位。一方花丝巾,一块大披肩,一枚小发卡,总让人眼睛一亮。当我情不自禁盯着她们看时,我的女儿就会取笑我说:“妈妈,你怎么那么‘gay’呀。”

记得曾经看过一部介绍意大利风光的电影。影片一开头就说上帝真是不公平，因为他给了意大利美景、美食和最美的姑娘。在这“人杰地灵”之处，我想到那些被称为“穷山恶水，丑妇刁民”的地方。不错，上帝是很不公平的。

教皇的夏宫

冈多菲堡内有一方自由广场，教皇夏宫的大门正朝向这个广场。冈多菲堡城位于阿尔巴诺火山湖西岸的高峰，小城的房屋多倚山而建，所以这一片平地是十分难得了。广场的中央，有一个喷水池，这个大蘑菇形的水池造形极为简单，线条却十分飘逸。一打听，才知道是贝利尼设计的。在如此小的城镇都可见到雕塑名家的作品，使人不得不感叹意大利的文化遗产之丰富。

在这个广场上，夏宫十分引人注目。整座宫殿是浅黄色的，有六层楼高。通常，国门紧闭，只有天文台的神父和夏宫的工作人员才可以出入。但是，每当教皇来临，黑色的大门洞开。这时，意大利的守门人就换成了身着蓝黄条制服，头带黑绒高帽，手持方戟的瑞士卫兵。瑞士的一个区域盛产忠于职守的卫兵，所以梵蒂冈的卫兵无一例外地是从那儿雇来的。这些说德语的瑞士卫兵任期为两年，他们为能来此服务而深感荣幸。

进入夏宫的大门后，即是一方庭院，夏宫的大楼围院而建。大门内的左右两面神龛，各塑一尊铜像：一位为圣彼得，这位第一任教皇掌握有开启天堂的钥匙；另一位为圣保罗，他手持着捍卫教廷的宝剑。说起来，夏宫已有2 000多年的历史了。可是由于屡建屡毁，最早的遗物只剩下院子后面镶嵌在墙中端的四根青石圆柱。这些圆柱也有1 000年了。

院子西北楼是教皇的寝宫，教皇的卧室和图书馆设在四层，

三楼是饭厅和会客室。每年的夏季,为避罗马的暑热,教皇会来此地住上几个月,并在这里进行外事和宗教活动。正门之上的四楼阳台,正是教皇星期日布道之处。教皇来临时,小城的游客骤增,平日安静的小城变得喜气洋洋,喧喧嚷嚷。直到深夜,还有不少人围坐在广场上的喷泉边边吃喝边谈笑,或歌或舞。此时,广场上的商家也会大发利市,教皇真是小城的财神爷。

当教皇布道时,院子里搭起凉棚,栏杆上悬下教皇暗红色的徽旗。从世界各地来的善男信女们凭许可证可以进到院子里来,聆听他的演讲、祈祷和圣歌。教皇通晓欧洲的主要语言,所以他在布道时,可以非常自如地从这一种语言转向另一种。通常,在布道结束前,教皇还会念一遍各地来的团体名单,在此被提到的人们就会欢喜欲狂。此时,夏宫门外那些意大利警察正戒备森严,可是他们也不能越雷池一步,进入夏宫。

现任教皇保罗二世原为波兰克拉科夫城主教。他是近代史上仅有的非意大利裔的教皇。教皇年轻时很想当演员,足球踢得也很好,他的多才多艺使他成为历史上最富人文色彩的教皇之一。教皇的所有亲属几乎都死于纳粹的残暴,他本人历经苦役,可谓九死一生。在专制时期,教堂被毁,教皇曾经站在雪地里布道。他的母国夹在东西方强国德俄之间,备受蹂躏。所以他的同胞除了信仰以及形而上的创造外别无所有。波兰 98% 的人口信仰天主教。我的朋友告诉我,当年苏联解体前,在教皇弥撒之后,就在这个院子里,他亲眼目睹一群波兰少女哭诉其母国的苦难。其感天动地的凄怆场景使他久久无法平静,迄今难忘。我还曾见过教皇和特瑞莎修女的一张合影。在这张照片里,教皇和修女并非握手或拥抱。教皇慈父般地用双手捧着这位阿尔巴尼亚修女的脸,微微歪着头,似乎爱怜地说着什么。我认为这是一张最能代表教皇人性的照片。

一个夜晚,在天文台长柯颖神父办公室阳台上,我们遥望西方地平线外罗马城的万家灯火。闲谈中,我提起教皇正在欧洲某国访问,神父却说半个小时后,教皇就会回到和他的办公室仅有一层地板之隔的四楼卧室。果不其然,不久,我就望见四楼上灯火通明。

东楼和北楼的三楼也是教皇外事活动的场所。得意大利盛产大理石之便,会客厅的地面上镶嵌着五彩斑斓的大理石,非常华丽。12年前,教皇在此邀请我的朋友,与之交谈并赠送礼品。在聊天时,教皇曾询问我朋友是否受到周到的招待,还提到利玛窦在中西文化交流方面的贡献。利玛窦在天主教中享有和玄奘在佛教中一样的尊崇。难得的是,在这样的私人场合,我朋友见到了教皇亲切轻松的一面。那时教皇的健康状态非常好,还可以滑雪。在任何场合,教皇都必须穿白色的长袍。想到教皇穿着袍子滑雪的样子,我觉得非常有趣。